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公路法規彙編
初集

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印



3 1799 4238 2

凡例

- 一、公路法規自前公路總管理處及運輸統制局先後彙編後迄今已多年未經編印其間廢止及新訂者均屬不少茲爲檢閱便利爰輯是篇用資參考
- 二、公路法規新舊合計篇幅繁多益以還都之後各項卷宗多待整理欲窺全豹尙須稍待時日爲急於付梓爰先印初集其餘當陸續編印
- 三、本編以公路方面單行法規爲限至其他與公路有關之中央法規均未列入
- 四、本編所載法規間有公布及修正年月未及備註者係因還都關係卷宗方面一時不易檢閱
- 五、本編分類暫依實際業務分爲組織工務監理運務機料人事等項
- 六、本編因付印匆促所有正在修訂中未及登載之法規或有疏誤之處統俟編印續集時再行印出或校正

凡

例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法規彙編初集目錄

(一) 組織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組織規程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組織規程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組織規程
-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組織規程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組織規程
-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組織規程
-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三運輸處組織規程
-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機械築路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踏勘隊組織規程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測量隊組織規程
-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長岳敵僑車輛整修處組織規程
-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管理局組設工程處準則
-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各運輸處組設準則

(二) 工務類

- 一、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 二、督察各省市公路工程辦法
- 三、公路踏勘規程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綫初測規程

- 五、公路工程設計準則
- 六、橋樑涵洞施工規範
- 七、養路須知
- 八、各省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辦法
- 九、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三) 監理

- 一、汽車管理規則
- 二、汽車異動登記實施細則
- 三、檢定貨車噸重噸位辦法
- 四、各種車輛號牌懸掛標準
- 五、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
- 六、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 七、汽車駕駛人考驗領照實施細則
- 八、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 九、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
- 十、汽車駕駛攷驗員錄用規則
-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機工拍攝照片及捺印指紋標準
- 十二、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
- 十三、全國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

(四) 運務類

- 一、中華民國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 二、中華民國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五) 機料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供應公建生商車油胎材料辦法

(六) 人事類

- 一、公路技術人員銓發規則
- 二、公路初級技術人員銓發規則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單位人事機構設置標準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職員請假規則

目
錄

組
織
類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爲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局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監理處

四、運務處

五、材料處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五、關於員工之福利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輪渡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第五條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二、關於運量觀測行車安全事項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修理事項
- 二、關於行車致核訓練事項
- 三、關於物資貯藏接轉事項
-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簡任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九人其中四人簡任承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兼任或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簡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簡任承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師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兼任技士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簡任承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師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兼任技士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就業務需要於全國公路區域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統計事宜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

本法所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
字第〇〇〇〇號令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以下簡稱區管理局）管轄範圍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其名稱視其地區稱第一第二等公路工程管理局

第三條 區管理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工程司室

二、工務科

三、監埋科

四、材料科

五、總務科

六、人事室

第四條 總工程司室掌理公路工程機料技術之設計審核督察攷成等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掌理公路工程之興修改善保養及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第六條 監埋科掌理公路運 及司機之管理牌照執照之核發登記養路費牌照費之征收及公路行車之規劃監察行車肇事之行政處理等事項

第七條 材料科掌理修理工廠之配備車輛之檢修保養技工之管理及配件油料之申請核發等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員工福利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一條 區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區管理局置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一人至二人正工程司六人至十人督監工程司五人至七人副工程司及技工程司各十人至十五

人工務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助理工務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技術事宜

第十三條 各科室科長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總工程司室由總工程司主持)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業務

各科視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副科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管理局設專員五人至七人視察六人至八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人辦事員五十四人至七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五條 區管理局因業務需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練習員八人至十人

第十六條 區管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區管理局歲計會計事務受區管理局局長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會計室設專員一人帳務檢查員二人至四人材料點查員二人至四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八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程辦理其給受權責如左

一、局長副局長由公路總局呈請交通部派充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秘書科長室主任副科長專員視察正工程司督監工程司副工程司

等由公路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由區局派充報局呈部備案

二、會計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辦理

三、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銓發規則銓發資位後核定職薪

區管理局為辦理工程運送監理等業務便利起見得設置工務段渡口管理所運輸管理段站材料庫修理廠保養場診療所等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區管理局為辦理新工得呈准設置工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區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組織規程

交通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參字第一二八四三號令准
三十五年四月早請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統一管理各區公路電訊事宜特設電訊總台(以下簡稱本台)

第二條 本台秉承公路總局之命管理全國各區工程管理局所屬有線及無線電訊機構

第三條 本台設台長一人承公路總局局長之命綜理台務副台長一人襄理台務

第四條 本台設總務工務業務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內工務課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台設課員六人辦事員六人雇員三人領班四人報務員十六人話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台設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三人助理工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台設會計課設課長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台歲計會計事務受台長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課置會計員二人助理會計員一人

第八條

本台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幹理員一人辦理人事事宜

第九條

本台台長副台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呈請交通部委派課長視察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台長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充呈部備案其餘人員由台長派充呈局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則任用之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實位

第十條

本台所轄各區台及分台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台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各區台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組織規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台承總台之命管理各該區管理局所屬無綫有綫電訊事宜

第三條

區台設台長一人(由正或副工程司兼充)承總台之命綜理台務副台長一人(由副或幫工程司兼充)襄助台務并受各區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區台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報務領班一人工務員一人報務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承區台長之命分別辦理全台業務

第五條

區台台長副台長正副工程司由總台遴員呈請公路總局核委其餘人員由總台委派或區台長遴員呈請總台委派報請公路總局備案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辦理

第六條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銓敘技術人員銓敘規則核敘實位

第七條

區台長必要時得呈請總台轉呈公路總局核准於沿綫重要地點設立分台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電訊總台分台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電訊總台各區台為適應業務上通訊需要依照各區台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分台
- 第二條 分台直隸區台視業務之繁簡分為甲乙丙三等各設分台長或管理員承區台長之命并受各區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綜理各該台事務
- 第三條 凡裝報機在五十五瓦特以上每月收發報字數六萬字以上者為甲等台凡裝報機在五十五瓦特以下每月收發報字數在三萬字以下者為丙等台
- 第四條 分台設值班工務員報務員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台長或管理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各分台職員由各區台長遴員呈請總台委派報請公路總局備案
- 第六條 各分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組織規程

交通部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部字第一一九〇八號
 令准
 三十五年十月呈請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器材（包括汽車配件輪胎油料）之保管與供應設置汽車器材總庫（以下簡稱本庫）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庫業務之經營照 行政院決議採營業方式其營業與供應範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之
- 第三條 本庫設總經理一人承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命綜理全庫事項設協理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四條 本庫設備備供應二部及總務科帳技術會計四室各部設經理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除會計室主任依照主計系統承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之命及本庫總經理協理之指揮監督外其餘各部室經理主任悉承總經理協理之命分別負責主持各部室事務
- 第五條 本庫設秘書二人承總經理之命審核及撰擬文稿暨承辦機要事務
- 第六條 本庫為辦理業務有關技術事務視需要酌設各級工程人員
- 第七條 本庫為考核經營業務及與有關機關聯繫工作起見設稽核六人至十人專員五人至八人專員一人指定為人事管理員專辦人事事宜
- 第八條 本庫各部室視需要酌設襄理帳務檢查員材料員事務員辦事員書記承各該主管之命辦理交辦事務帳務檢查員係屬會計室任用
- 第九條 本庫為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器材庫各庫設主任一人及技術員會計員材料員事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十條 本庫為便利各機關就地接洽並辦理供應業務迅速起見得於重要地點指定某器材庫為區供應處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以副經理兼任器材庫主任必要時得設襄理協助之
- 第十一條 本庫為利用舊車胎得於適宜地點設置車胎翻修廠其組織及員額新級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庫在國外為辦理選購及接運器材事務得在適宜地點派駐技術代表

第十三條 各級工程人員襄理報務檢查員材料員事務員辦事員書記及國外技術代表名額由本庫視事業進展之需要隨時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庫總經理協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充秘書各部經理各室主任稽核專員各區供應處經理副經理各器材庫主任襄理及各級工程人員由總經理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充其餘職員由本庫派充并呈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案

各級工程人員應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發規則銓發資格會計人員應依照會計人員任用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庫職員薪額等級表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第十六條 本庫設置各區供應處材料庫車胎部修廠及派駐國外技術代表之地點應呈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

第十七條 本庫應編具營業預算呈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八條 本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公路總局核准並呈報 交通部備案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平津區汽車修配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任平津區公路沿線建立汽車保養修理網并製造汽車配件公路工程器具及改善陸上交通工具等業務起見特設置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業務之經營採營業方式其營業範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之

第三條 本廠設總經理一人承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命綜理全廠事務設協理一人至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廠設業務管理兩部及秘書設計警稽三室各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至三人各室設主任一人

第五條 本廠設工務司一人主持全廠有關技術工作事宜

第六條 本廠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專員五人至七人視察四人至八人分派各部室工作

第七條 本廠設主任工程師二人至三人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司警工程司各十人至十五人工務員材料員各十人至十五人分配各技術部門工作

第八條 本廠設督察二人至四人稽查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辦事員各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派各部室工作

第九條 本廠設醫師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至三人並得視需要酌設助理員及書記

第十條 本廠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中許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歲計事務受總經理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稽核四人至六人帳務檢查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辦事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本廠依照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設股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辦事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本廠總經理協理總工程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各部主任副主任各室主任秘書專員視察稽核督察及各級技術人員由總經理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充其餘職員由本廠派充并呈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廠為採購物料設置購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為業務需要得在適當地區設立營業所製配廠等其組織另定之

上述各單位設置地區應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

第十七條 本廠為研究技術及改進業務得設技術研究委員會業務研究委員會聘請專家担任研究委員

第十八條 本廠技術員得聘任或僱用外籍人員担任

第十九條 本廠職員薪額等級表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第二十條 本廠應編具營業預算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轉呈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便利業務之推進及就近指示督導在滬各附屬單位之工作起見設立上海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代表總局與當地中外機關接洽有關本局業務事項

(二)代表總局接收分配儲運當地各種工程及運輸器材與機料等事項

(三)代表總局督導指示在滬各附屬單位之工作事項

(四)其他總局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管理科

(三)材料科

(四)技術科

(五)會計科

(六)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員工福利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掌理物資之接轉車輛與司機之管理以及公路運輸之監理與督導事項

第六條 材料科掌理當地各種公路工程及運輸器材與機料等之接收分配儲運及料賬處理事項

第七條 技術科掌理督導區內工程與機料之設計考核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八條 會計科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人事管理員掌理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襄助之

第十一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內指定一人為秘書主任科長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督察工程師一人幫工程師三人專員三人視察三人會計員二人至

三人科員十一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雇員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公路總局派充秘書科長人事管理員工程師專員視察由處長遴員報請公路總局核委其餘由處長派充報請總局備

案 會計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銜級資位後核定職薪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蘇浙皖贛閩江南各省國道客貨運輸設立第一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業務科

三、機料科

四、人事室

-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業務科掌理釐訂運費調配車輛及有關業務之考核設計等事項
- 第五條 機料科掌理車輛之檢修保養技工之管理及配件油料之供應等事項
- 第六條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 第九條 本處設正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幫工程司二人至四人工務員二人至五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務技術事宜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處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視察三人至六人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三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本處必要時得設總工程司一人
- 第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科附科長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事務受本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指揮
- 第十四條 會計科設帳務檢查員一人至三人材料點查員一人至三人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 第十五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程辦理其給委權責如左
 一、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由公路總局呈請交通部派充秘書科長室主任專員視察正副工程司由處遴選員報請公路總局派充其餘由處派充報局備案
 二、會計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辦理
 三、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核發資位
- 第十六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業務所運輸隊車輛修理廠保養場材料庫車站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爲辦理第一第二第三公路工程管理局區內之公路聯運並加強川湘公路復員運轉起見設置直轄第二運輸處（以下簡稱運處）

第二條 運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保管衛生警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學事項

二、運務科 掌車輛之調度綜核營業運價通訊及其他有關運務事項

三、機務科 掌車輛廠塲站屋材料之設計建造保養裝配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四、會計科 掌收支檢查審核預算決算報表賬冊財務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五、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條 運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助處務

第四條 運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得指定爲秘書主任）各科設科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事務

第五條 運處設專員三人視察四人正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三人幫工程師四人工務員六人電務員三人

第六條 運處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司事各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七條 運處處處長副處長由公路總局遴員請呈交通部派充各科室主管人員秘書專員視察各級工程師由處長遴員呈請公路總局派充轉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發資位

第八條 運處處視業務需要得在運處銜要地點設立分處段站及廠塲庫台等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運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三運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爲辦理西南各線運輸業務設置直轄第三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業務範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運務科

三、機料科

四、會計科

五、稅務科

六、人事室

第四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出納事務產業醫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掌理車輛之調度物資之搬運運價之核算司機之管理電訊之設置及其他有關運務等事項

第六條 機務科掌理材料採購配發車輛修理之設計考成及一切有關技術等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掌理會計及歲計等事項

第八條 稅務科掌理稅務稽查偵訊臨時派遣調查等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命綜理處務設副處長一人至三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該科事務副科長一人至二人襄助科長處理科務

第十三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得視事實需要分股辦事每股股長一人

第十五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八至十二人專員四十人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正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副工程師十人至十六人幫工程師二十人至三十人

及股長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賬務檢查員二人至四人材料點查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練

習生十人至十五人稽查員四至六人工務員六至八人助理工務員四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派用臨時職員

第十七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委報請交通部備案秘書科長副科長室主任專門委員專員視察正工程師副工程師由處遴請交

通部公路總局核委其餘職員由處派委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核發職位

第十八條 本處為辦理轉線運輸業務得設修車廠材料廠材料庫燃料庫保養分塲運輸站運輸分站無線電分台支台電工廠醫院診療所電話交換

所等并得於重要地點設置分處或業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機械築路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交通部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公工二九七二號令准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爲利用機械築路推行公路建設提高工作效率及開發邊疆公路起見設置機械築路工程總隊（以下簡稱總隊）

第二條 總隊隸屬於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總局）其番號由總局編列之總局得視各路線工作之緩急將各總隊隨時調動之

總隊在各路線工作時應兼受該管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總隊設左列各課

一、隊務課掌理文書出納電訊醫藥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二、工程課掌理工程之調度計劃及考核事項

三、管理課掌理築路機械配件油料及工程器材之供應運輸及籌購事項

總隊設工程隊五隊掌路基路面橋涵等工程之修築或改善及築路機械之修理及調配事項

第四條

總隊設置職員如左：

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課長三人工程隊長五人副隊長五人正工程師七人（內二人兼課長五人兼工程師隊長）副工程師十二人（內五人兼副隊長）幫工程師十三人工務員二十八人課員五人辦事員十人實習生十人監工員十五人報務員一人醫師一人護士六人

總隊長由總局遴員呈部派充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副總隊長由總局遴員呈部派充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總隊長正工程師副工程師由總隊長遴員呈請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人員由總隊長派充呈報部備案

第六條

總隊設人事管理員一人掌理人事管理事項其所需佐理人員就本規定所規定員額中派充

第七條

總隊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工程師各段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隊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總隊長之指揮並分別受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會計室置課員二人辦事員一人

第九條

總隊技術人員依照公路技術人員銜級規則銜級銜位後核定職薪

第十條

機械築路工程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亦通部公路總局機械築路工程縣隊編制表

職	別	等	級	名	額	備
總	隊	長	二等三級	一	一	
副	總	長	二等四級	一	一	
正	工	程	二等三級	二	二	
課	長	三等二級	二等三級	一	一	
會	計	主	三等二級	一	一	
副	工	程	三等三級	二	二	
司	工	程	四等三級	三	三	
工	務	員	五等四級	三	三	
人	事	管	三等八級	一	一	
理	員		二等八級	一	一	
課	員		三等四級	七	七	
辦	事	員	四等二級	六	六	
報	務	員	四等二級	一	一	
醫	師		三等一級	一	一	
護	士		三等十級	一	一	
伙	供		三等二級	一	一	
工	役			五	五	以上為總隊本部編制
正	工	程	二等三級	一	一	
司	兼	隊	長			
長			一等三級			

測	助	鍛	模	機	機	汽	機	機	護	監	實	辦	會	工	幫	副	副
工	手	鐵	型	工	工	車	工	械	士	工	習	事	計	務	工	工	程
工	等	工	工	班	機	司	員	副	員	員	生	員	員	員	司	司	長
									三等十級	四等二級		四等三級	四等二級	五等四級	四等三級	三等三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五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三級	四等二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一級	二等一級
二	一六	一〇	一	一八	二	二〇	一二	一六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伙	伙	一	
工	役	三	以上為工程隊每隊編制

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踏勘隊組織規程

交通部人字第一一九九〇號
令准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國道建設起見設置國道踏勘隊

第二條 踏勘隊隸屬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總局）並受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之指揮其番號由總局編列之

第三條 踏勘隊設置職員如左：

隊長一人（由曾任正工程司或總工程司職務者充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工務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報務員一人
醫師一人（如不設醫師得增設技術人員一人）

第四條 隊長由總局遴員呈部核委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

第五條 正工程司及副工程司由隊長遴員呈請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人員由隊長派充呈局備案

第六條 幫工隊技術人員依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格核定職薪

第七條 踏勘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踏勘隊任務完成後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	別	等	級	名	額	備	考
隊	長	一等四級	一等一級	一			
正	工	程	司	一等三級	一		
副	工	程	司	三等三級	一		
幫	工	程	司	四等三級	一		
工	務	員	五等四級	四等二級	二		

辦	事	員	四等二級	三等三級	一
報	務	員	四等二級	三等一級	一
醫	師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一
測	夫				四
小	工				四
共	計				一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測量隊組織規程

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參字第七九七一號令准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國道建設起見設置國道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隸屬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總局其番號由總局編列之）

第三條 測量隊設置職員如左

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四人至七人幫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二人至三人）醫師一人報務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

第四條 隊長由總局遴員呈請核委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副隊長由總局遴員呈請核委助隊長處理隊務正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由隊長

遴員呈請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人員由隊長派充呈局備案

第五條 測量隊技術人員依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發給資格核定職薪

第六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長岳敵偽車輛整修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整修敵偽車輛起見設立交通部公路總局長岳敵偽車輛整修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員工福利及不同其他各課事項

二、廠務課掌理整車計劃各廠設施工料審核以及有關工程技術之設計監督等事項

三、材料課掌理修車器材之購運保管核發及有關材料事項

本處設立主任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廠務課長由技術人員兼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課主管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正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幫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工務員三人至六人課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課置課長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主任之指揮並受該管

上級主計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會計課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本處各級職員之任用依應照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程則辦理其給委權責如左

一、主任副主任由公路總局派充轉呈交通部備案課長正副工程師由本處遴選員呈請公路總局派充其餘職員由本處派充轉呈公路總局備案

局備案

二、會計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程則辦理

三、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位後核定職新

第九條 本處為實施修工作得設立修廠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於修修工程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交通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參字第二〇二六七號令准

第一條 本局為慎重銓選特設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員司資歷複審事項

(二)關於本局附屬機關員司選拔事項

(三)關於總局長交辦有關甄選事項

第三條 本局爲配合任用考核起見每屆考試時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組織考績委員會由本會委員兼任考績委員并以本會主任委員充任考績委員會主席依法辦理考績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總局長就本局高級職員中指定充任但爲辦理甄選需要得聘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充任委員均報部備案

第五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由主任委員通知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表決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同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就本局及附屬機關人員中簽請調用襄助工作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管理局組設工程處準則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路字第三九五四號令准

一、設置工程處標準

甲、新工在二百公里以上者

乙、改善工程在二百五十公里以上者

二、工程處之下設總段分段惟爲節省手續分段專負責外勤工作不向外接洽并不辦會計報銷每總段最多設三個分段

工程處內設總務工務材料會計四課並依照公務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設置人事管理機構其全處人數以四十至六十人爲

三、工務總段管轄里程

甲、新工七十至一百公里

乙、改善工程八十至一百二十公里

丙、養路三百至三百六十公里

四、工務段人數總段最多十五人分段九人（監工在內）

五、橋工隊（隸屬工程處或總段）人數以十人爲限（監工在內）特殊情形專案呈請設立不在此例

六、工程處總段或分段用人原則技術人員應佔三分之二事務人員三分之一

七、工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內一人必須兼工務課長

八、工程處正副處長必須由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總段長必須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九、測量隊組織另定之

十、工程處名稱冠以所轄路綫地名（如京蘆京杭等）或駐在地名

十一、工程處駐在地由各區局指定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運輸處組設準則

- 一、運輸處分直轄總局及隸屬區局兩種其名稱直轄總局者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〇運輸處隸屬區局者稱交通部公路總局〇〇區公路工程管理局運輸處
- 二、各運輸處內部得設總務業務機料會計各課
- 三、各運輸處應設員額應各視察其本身業務需要及其財力緊縮配置以符自給自足之要旨并呈總局核定
- 四、各運輸處應就原有運輸機構加以調整
- 五、各運輸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分處運輸隊業務所

工

務

類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核准

一、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商徵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所有省方各公路工程處所之主辦人員並應報明本部備核

二、本部所發各省公路之工程款由部開立路款專戶存放各該省地點適宜之銀行由省方隨時動支但動支時須經本部派駐該區之公路特派員或督察工程師核明會計方得提用

三、各省每年度各省公路計劃及經費預算與來源應造報本部備案其臨時增築之公路亦應隨時詳報本部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各公路實施成績及用款情形列報本部

四、凡由中央補助款項之公路竣工時應造具竣工費決算等報由本部備核並由部派員會同驗收

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各省市公路工程辦法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路字第一三八一六號指令核准施行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督察各省市辦理公路工程及為配合中央與地方公路工程統一設施起見特指定本局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區局)就近兼辦各省市公路工程督察事宜所有督察任務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區局督察區域之範圍另訂之

(三) 各區局應視察區內公路工程情形隨時指派工程人員分赴各路實地督察

(四) 各區局對於區內各省市請求中央補助公路工程經費應參酌實際情形將其所編計劃概算詳加審核簽具意見轉呈本局核辦

(五) 各區局對於督察區內各公路應秉承本局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調查視察與報告事項
- (2) 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汝核或協助規劃事項
- (3) 關於公路工程招標比較之監察事項
- (4) 關於公路工程經費之審核及會章核發事項
- (5) 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 (6) 關於公路工程完竣之監驗事項
- (7) 關於本局交辦事項
- (8) 其他有關公路督察性質事項

(六) 各區局辦理前條所列事項除按月彙編督察月報呈送本局核發外如遇特別事項並應隨時呈報本局查核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踏勘規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本局直轄或督造各公路之踏勘悉依照本規程及本局頒佈之公路工程設計準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踏勘之弁須查明踏勘路線之系統及其用度以定工作之目標
- 第三條 凡踏勘之弁須搜集路線圖籍詳細研究以爲實地踏勘之依據

第二章 路線選擇

- 第四條 凡指定連接兩地點之路綫應以最短最平者爲合宜同時須注意所經地區農工商業之發展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配合與適應
- 第五條 技術方面除注意坡度曲綫之相宜及建築費之減省外并須計及施工之難易需時之長短維持費之多少以及將來之改良與擴充
- 第六條 甲乙兩點間如有數路通達須作比較時應一一踏勘而定取舍

第三章 踏勘

- 第七條 里程地名 路線起訖地點及經過城鎮之名稱與距離須詳細查明
- 第八條 縱橫斷面 沿途地勢平均天然縱向坡度與橫向坡度主要控制點之高差與距離均須測出并須查明路線經過山嶺之盤繞方法
- 第九條 地質水文 沿途地質土壤及排水情形均須查明如係沼河路線并作水文之調查與記載
- 第十條 經濟調查 沿途各地經濟情形如人口密度物產供銷金融狀況工礦業情形土地開發情形及社會組織風俗習慣文化水準等均須詳細調查
- 第十一條 交通狀況 沿途舊路狀況現有交通工具運量運費及將來發展可能均須詳細調查
- 第十二條 工料給發 食糧供應工人來源工資標準以及材料工具之單價運輸供應等均須詳細調查
- 第十三條 大橋調查 擬建長二十公尺以上各大橋之河道水文航運及地質情形與舊橋之種類式樣跨度現狀等均須詳細調查
- 第十四條 渡口調查 凡特殊大河因工款或材料關係暫時不能修建橋梁之處應並調查渡口之位置

第四章 繪製圖件

- 第十五條 繪圖原則 東西綫應以北上向南北綫應以西向上平而圖與縱斷面圖應繪在同一張上二者展開之方向應彼此一致圖寬三十五公分

第十六條

上部繪平而下部繪斷面用臘紙描製平而圖之中綫斷面圖之路基與坡度綫均用深紅色并須稍粗餘綫均用黑色

第十七條

封而圖應標明交通部公路總局其綫某段踏勘某處至某處若干公里比例尺踏勘起訖日期踏勘隊隊長及導繪者姓名

第十八條

平而圖比例尺規定為五萬分之一并於適當位置繪出指北針圖上用十公尺之等高綫將中綫左右一百五十公尺內之地形大略表出所

存村鎮地名省縣分界河流名稱方向及地而森林耕種情形均須繪出

斷而圖比例尺規定為縱向二千分之一橫向五萬分之一圖上須繪明導綫之公里程及其剖面度等與坡度變更處之高度各地地名車站

第十九條

高度之零點得先行假定最好能與實際海拔相差不遠並須注意無論路綫之任何一處不應有負數以免混亂如一綫有數隊分測時應於

銜接處先測定共同標點

除普通縮寫符號外一切文字說明應用國文

第五章 地製表

圖表繪製及注釋文字一律自左向右

二條十 踏勘當時須詳填下列各表

(一) 工程數量估計表 (表式乙一)

(二) 土石方數量估計表 (表式乙二)

(三) 路面調查表 (表式乙三)

(四) 二十公尺以上大橋調查表 (表式乙四)

(五) 經濟調查表 (表式乙五)

(六) 運輸情況調查表 (表式乙六)

(七) 材料調查表 (表式乙七)

第六章 工作報

第二十一條 每日將踏勘進行狀況作為日記於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將工作日記彙成旬報一式三份送呈本局查核 (表式 A 1)

第二十二條 線畫完畢應將上列各項圖表編成報告書一式三份連同沿途攝製相片呈送本局其內容依照下列規定編製之

(甲) 路線計劃

(乙) 培養情形

(一) 路線情形及工程概況

(二) 比較概況及與正線之比較

(三) 沿途經濟材料運輸情形

(四) 建築費概算

(五) 結論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 段踏勘報告

工程數量估計表

項 目	工 程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項 目	工 程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路	普 通 土	立方公尺				路 線 保 衛	取 岸	立方公尺			
	堅 隔 土	立方公尺					禦 土 牆	立方公尺			
	軟 石	立方公尺					水 壩	立方公尺			
基	堅 石	立方公尺				標 誌	標 誌	塊			
	高 級 路 面	立方公尺					號 誌	塊			
路	中 級 路 面	立方公尺				浮 水 設 備	碼 頭	對			
	低 級 路 面	立方公尺					輪 渡	隻			
橋	大 橋	座	公 尺			房 屋	渡 船	隻			
	小 橋	座	公 尺				用 具	套			
涵 管	涵 洞	道				道 班 房	道 班 房	間			
	水 管 道						養 路 段 房	間			
其他築路費											
工程管理費											
總 計											
備 考	本路線為 等路線故上列各工程均按照 等標準估計										

填表者

隊長
(二五)

年 月 日
(表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綫段踏勘報告

土方數量估計表

公里至 公里	估計填方 (公尺)	估計斷面 (公尺)	距離	體積	填方	挖方				備 註
						普通土	堅隔土	軟 石	堅 石	
勘 估 者										年 月 日

(表式乙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踏勘報告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線 段 路 面 調 查 表

里 程 起 訖	長 度	面 積	路 基 情 形	擬 建 路 面				備 註
				等 級	種 類	厚 度	單 價	
								1. 全段由起點至終點均須查明 2. 等紅填高中或低級 3. 種類填水泥混凝土或柏油碎石等

填表者

隊 長
(二七)

(表式乙三)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經濟調查表(甲)

經過縣市 鄉鎮名稱	位置		戶口約數	人口約數	民生情形	工業情形	商業情形	工資		地畝單價		查調日期			備 攷
	里 程	距 離 (公里)						技 術 工	小 工	(公畝) 田	(公畝) 地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運輸調查表

第 頁共 頁

經過縣市 鄉鎮名稱	運 輸 單 價							每日 最大運輸量 (公噸)	調查日期			備 註
	船 舶 (公噸/公里)	火 車 (公噸/公里)	汽 車 (公噸/公里)	飛 機 (公噸/公里)	牲口車 (100公斤/公里)	駝 馬 (100公斤/公里)	人 力 (100公斤/公里)		年	月	日	

填表者

調查者

(三一) 隊長

年 (表式乙六)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段材料調查表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註：本表調查範圍在沿線附近如遇有特殊情形可展至五十公尺

經過縣市	位置		石		料			沙			子			磚			其他			調查日期			備	政	
	鄉鎮名稱	里程	距離 (公里)		石質	種類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噸)</small>	質料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噸)</small>	質料	尺寸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噸)</small>	質料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噸)</small>	質料	產量	年	月			日

日 填表者
調查者
(三二) 隊長
年 月 日

(表式乙七A)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材料調查表

第 頁共 頁

經過縣市 鄉鎮名稱	石			灰						木				料				其他			調查日期			備 致	
	質料	產量	單價 (公斤)	Cm, M		圓		木		Cm×Cm		方		木	名稱	說明	單位	產量	單價	年	月	日			
				稍長	經度	種類	產量	單價 (公尺)	尺寸 (寬×厚)	種類	產量	單價 (平方公尺)													

註：本表調查範圍在沿線附近，如遇有特殊情形可展至五十公里

填表者

調查者

(三三)

隊長

(表式乙七B)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踏勘旬報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日 期	天 氣 午 上 午 下	住 宿 地 點	野 外 工 作								室 內 工 作	工 作 人 數					路 線 概 況 附 註
			踏 勘 正 線				比 較 線				繪 製 圖 表 (公里數)	員		工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技 術	事 務	測 試	小 工	臨 時 工	
			里 程	地 名	里 程	地 名	里 程	地 名	里 程	地 名							
合計																	

本旬共勘正線 _____ 公里 比較線 _____ 公里 繪製圖表 _____ 公里 臨時工 _____ 名
 填表者 _____ 隊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四) (表式甲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綫初測規程

第一章·總測

- 第一條 凡本局直轄或督造各公路之初測悉依本規程及本局頒佈之公路工程設計準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初測之目的在求路線附近地形及其附着物詳圖以爲紙上定綫初步預算及將來定測根據
- 第三條 除踏勘結果所指示之路綫外如遇某段路綫有測另一比較綫之必要時應一併施測俾憑選擇
- 第四條 初測速度規定每日均平原區三公里丘陵區二公里山嶺區一公里其有特殊困難者得呈准另行規定之
- 第五條 路綫測繪概用公尺制

第二章·大旗組

- 第六條 選設大旗各點爲指示中心綫進行方向應依據踏勘結果并顧及該處之地形適合將來路綫之選擇暨須注意設計準則地質情形橋樑位置大小及建築材料之供應等

第三章·中綫組

- 第七條 中綫組根據大旗組所選之點依次前測在開始時應定正北之方向此後應斟酌情形至少每百公里視察一次以資糾正
- 第八條 導綫上各交點均應埋設大木樁於前進之側面用紅漆書明「 \times 」第幾號反面書明樁號此項木樁露出地面部份應儘量減低並應就附近選擇二三固定物用三距離或二距離一角度法誌定其地位
- 第九條 導綫距離讀至公分數偏角讀至分數讀偏角時并應讀磁針方位角以資核對
- 第十條 導綫木樁在平坦地帶每五十公尺訂立一根在地形複雜處每二十公尺一根所有木樁均應註明公尺尺數
- 第十一條 凡在斜坡上站取距離時應將量尺提至水平地位并用懸錘比準起訖各點以資準確
- 第十二條 中綫組每晚應將日間所測中綫繪就以憑依據測繪地形
- 第十三條 中綫測量記載應採用規定格式左頁記明樁號交點偏角羅經及計算方位角等右頁繪一簡圖與交點相對應並將交點之引點及其他顯著之地形繪入之

中綫記錄簿中每頁上左轉角之和與右轉角之和應分別結清兩和數之差與該頁第一個計算方位角相加或相減后應與該頁最末一個方位角相符

第四章 水平組

第十四條 水平測量應先設立水準標點（簡稱B.M.）此項標點假定一高度最好與實際海拔相符并須注意無論路綫之任何一段不得發生負數以免混亂

第十五條 路綫之起訖點及每隔五百公尺處與大橋橋頭均須設一水平標點并須設於天然固定物或堅穩之建築物用紅漆明標B.M.第幾號如就近無此項物類時可用大木椿打入堅實地上且須離開路綫有相當距離以免施工時被動毀

第十六條 水平標點及轉點之高度應讀至小數三位以水平標點所在物及轉點椿之頂面為準中綫椿之讀數應讀至小數二位以中綫椿旁地面高度為準

第十七條 各水平標點高度必須往復校對兩標點間之差誤不得超過一公分

第十八條 地形變化急劇之處除原有中綫樁外尚須加設零樁測定其高度以求精確

第十九條 路綫經過河流池塘時須測斷面圖其尋常及最高最低各期水位最高洪水位發生年月各洪水位每年發生之次數每次持續時間均須調查明確分別記載於測量簿內如路綫沿河亦應同樣調查各種水位併詳細記載之

第二十條 每日晚間須將當日所測各樁高度算出給於縱斷面紙上以便作路綫坡度之設計

第二十一條 水平測量記載應採用規定格式左頁記明樁號後視儀高前視地面高度等項右頁備作計算中綫樁填挖數及轉點與水平標點之記載等用 每日工作畢應作水準記錄核對水平簿中每頁上前視之和與後視之和相差之高度應與該頁上轉點所差之高度相符

第五章 橫斷面組

第二十二條 橫斷面測量之範圍視路綫可能移動之地位而定但有中綫樁起左右至少各二十公尺如遇盤山路綫及高壩深挖斷面應加寬範圍

第二十三條 橫斷面測量之方向應與中綫垂直按中綫上已有各樁逐一施測遇有地形地質變化之處則應加樁以期精確

第二十四條 擬設小橋涵渠地點亦應加測橫斷面而河溝如有改道必要時并應加長所測範圍

第二十五條 每一斷面之土質情形應分別普通土堅隔土軟石堅石等項分別記載簿內

第二十六條 橫斷面組每晚應將當日所測橫斷面給於橫斷面紙上以便設計坡度時參攷

第六章 地形組

第二十七條 地形測量之範圍規定自中綫起左右各一百公尺所有範圍內之全部地形如山嶺河溝道路橋樑房屋溝渠田園墳墓渡口碼頭森林牧場機塲等均應詳細測明凡遇路綫經過重要市鎮將來須設車站或靠近河流將來須添築防護工程等處均應將測量範圍酌量增廣

第二十八條 等高綫之高度規定在山嶺與丘陵區為二公尺在平原區為一公尺每十公尺繪一粗綫并將高度註明

第二十九條 二十公尺以上橋位應加測橋位詳圖

第七章 調查

- 第三十條 沿綫土壤之性質應作普通調查并在第九章報告內詳細報告以爲路基設計之參攷其須要鑽控之處於定測時再行鑽探
- 第三十一條 沿綫路面所需當地可產石料粘土及水之採取處及其運距與品質均應以每公里爲單位詳加調查計算其他磚木灰鐵等料應一并詳查
- 第三十二條 沿綫各地已有運輸情形及當地能得運輸工具之數量應分別查明并計算其運價
- 第三十三條 測量隊行經各城鎮應負責調查各地之經濟狀況

第八章 繪製圖表

- 第三十四條 每一封面圖應標明交通部公路總局某綫某段至某處若干里（公里）比例尺初測起訖日期測量隊長及測繪者姓名
- 第三十五條 繪製平面圖東西綫應以向北向上南北綫應以向西向上
- 第三十六條 平面圖比例尺爲二分之一圖寬規定爲三十五公分除紙上定綫之中心綫須用鉛筆畫實綫表示外其他均以黑色墨水繪製測量時經緯儀所行之導綫應爲較細之實綫
- 第三十七條 平面圖內之導綫應在圖紙上繪成二百公尺見方之方格內用經緯距方法設立各交點之地位後連接之
- 第三十八條 平面圖除將地形詳細繪明外經緯儀所行之導綫及其方向里程紙上選定之中心綫里程及其曲綫起訖點偏向角度數半徑與長度及切綫長度等均須註明橋涵編號與樁號水準標點號數與位置及交點木樁之引誌物等應一併繪入
- 第三十九條 縱斷面圖務須注意展讀方向與平面圖相符
- 第四十條 縱斷面圖比例尺定爲縱二百分之一橫二百分之一用三十五公分寬之方格透明紙繪製應載明地面高度計劃綫高度坡度及坡長坡土深度填土高度豎曲綫長度與樁號以及橋涵之式樣尺寸樁號編號及其他建築物之位置等
- 第四十一條 橫斷面圖比例尺定爲二百分之一按照樁號次序由下而上排成豎直形將原有地形截面計劃路基截面土質情形中綫上地面與路基之原測設計高度及填挖面積等分別繪註
- 第四十二條 大橋橋位縱斷面均定爲一百分之二一平面圖比例尺定爲一百分之二與五百分之二兩種包括（一）擬定橋位周圍各一百公尺之地形圖繪明并註釋各期水位時上下游河流形狀方向及兩岸地形（二）橋位上下游一二公里以內河流縱斷面圖及橋斷面圖橫斷面之距離可視河床之變化擬定之凡河流流速流量最高及最低水位河床地質及採挖所及各地層深度航運情形均應在圖上繪註明白上述航運情形包括船舶種類數目及船隻之最大高度與最大寬度等（三）水流發源之距離受水區域之大小形狀與坡度該區域內地面土壤之性質等項
- 第四十三條 初測隊應填製下列各表：

- 一、橋樑表 (表式丙一)
- 二、涵渠表 (表式丙二)
- 三、水管表 (表式丙三)
- 四、坡度表 (表式丙四)
- 五、曲線表 (表式丙五)
- 六、水準標點表 (表式丙六)
- 七、土石方表 (表式丙七)
- 八、禦土牆數量表 (表式丙八)
- 九、經濟調查表 (表式乙五)
- 十、運輸情況調查表 (表式乙六)
- 十一、材料調查表 (表式乙七)

第九章 報告

第四十四條 每日應將測量進行狀況及工作人數作一日記每十日彙成旬報送呈公路總局以憑查核

第四十五條 初測完畢應將前章所列各項圖表連同其他資料依照下列規定編送初測報告

- (一) 敘論
 - 甲、踏勘經過
 - 乙、初測概況
- (二) 路線情形及研究
- (三) 工程情形
- (四) 施工計劃
 - 甲、建築程序及工期
 - 乙、工程材料之準備
 - 丙、建築經費預算
- (五) 沿綫經濟情形
- (六) 結論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綫橋樑表

第 頁 共 頁

號 數	中 心 里 程	河 流 名 稱	流 域 面 積	通 航 情 形	最 大 流 速	最 大 流 量	橋 式	跨 度	孔 數	橋 長	橋 面 高	最 高 洪 水 位	最 低 水 位	中 心 綫 與 河 流 角 度	地 基 情 形	材 料 產 地 及 運 距	備 考
填 表 者					年 月 日					隊 長					年 月 日		

(表式丙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綫曲線表

第 頁 共 頁

號 數	交 又 角	曲 線 度 數	曲 線 半 徑	切 線 長 度	曲 線 長 度	里 程		附 註
						起	訖	
填 表 者	年 月 日			隊 長	年 月 日			

(表式丙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綫土石方表

第 頁 共 頁

橋 號		中 心 高		橫 斷 面 積	平 均 斷 面 積	距 離	挖 方					填 方	備 考
							體 積	成 份	土	鬆 石	堅 石		
公 里	公 尺	填	挖										
填 表 者				年 月 日			隊 長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綫 測 報 告

禦 土 牆 表

公里至

公里

第

頁共

頁

中 心 里 程	禦 土 牆 地		最大高度 (公尺)	平均高度 (公尺)	建造材料	體 積 (立方公尺)	地 基 情 形	備 註
	位 及 長 度	路 基 以 上						
	路 基 以 下 (公尺)	路 基 以 上 (公尺)						
填 表 者				年 月 日	隊 長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經濟調查表(甲)

經過縣市 鄉鎮名稱	位置		戶口約數	人口約數	民生情形	工業情形	商業情形	工資		地畝單價		查調日期			備 政	
	里程	距離(公里)						技術工	小工	稻(公畝)	田早(公畝)	田	年	月		日

填表者

調查者

隊長

(表式乙五)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線 段材料調查表

經過縣市	位 置		石 料					沙 子				磚				其 他			調查日期			備 註	政
	鄉鎮名稱	里程	距離(公里)		石質	種類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方)</small>	質料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方)</small>	質料	尺寸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方)</small>	質料	產量	單價 <small>(元/公方)</small>	年	月	日		
左			右																				

填表者

調查者

隊長

(表式乙七A)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測量旬報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日期	氣候	大旗組		中線組		水平組		地形組		橫斷面組		室內工作		工作人數					路線概況	附註	
		里 程		里 程		里 程		里 程		里 程		里 程		員 工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技 術	事 務	測 工	小 工	臨 時 工			
共 計																					
負 責 人																					
填 者						年 月 日		隊 長							年 月 日						

(表式甲二)

公路工程設計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應用範圍 凡中央直接實施各公路工程均須依照本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 標準分等 公路依其重要性之程度及目前或預計將來每日行駛汽車數（其中貨車佔百分之八十）分為下列三等標準

- (一) 甲等路 凡公路每日行駛汽車在一千輛以上者為甲等路（貨車為二十噸級）
- (二) 乙等路 凡公路每日行駛汽車在五百至一千輛者為乙等路（貨車為十五噸級）
- (三) 丙等路 凡公路每日行駛汽車在五十至五百輛者為丙等路（貨車為十至十五噸級）

每級公路得按其需要情形分段採用各等標準

第三條 地形分區 公路經過地域之地形分為下列三區

- (一) 平原區 地形平坦
- (二) 丘陵區 地形起伏
- (三) 山嶺區 地形複雜

第四條 行車速率 設計路線彎道視距及坡度等所應依據之行車速率除特別情形外規定如下表

路 別	行車限制速率（每小時公里計）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嶺區
甲 等	100	80	60
乙 等	80	60	40
丙 等	70	50	30

第五條 定綫 選擇路綫務求直捷起伏較少並適合工程經濟為原則
 第六條 最短視距 路綫之最短視距規定如下表

路 別	最 短 視 距 (公 尺)					
	平 原 區	丘 陵 區	山 嶺 區	山 嶺 區	山 嶺 區	山 嶺 區
甲 等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150	800	110	500	75	250
乙 等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110	500	75	250	50	150
丙 等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停車用
	95	400	60	200	35	100

第七條 視綫高度假定為車道中心路面上1.5公尺凡路綫上之一切設施應保持上項視綫高度之停車用視距但在直綫上坡度變換之地段應保持越車用之視距在路基寬度不足雙車道之處則平曲綫內最短視距應為停車用視距之二倍
 平曲綫最小半徑 路綫之平曲綫最小半徑規定如下表

路 別	平 曲 綫 最 小 半 徑 (公 尺)				
	平 原 區	丘 陵 區	山 嶺 區	山 嶺 區	山 嶺 區
甲 等	300	200	100	100	100
乙 等	200	100	50	50	50
丙 等	150	80	30	30	30

在山嶺區工程艱難之過頭澗道上表山嶺區最小半徑得各減少 $\frac{1}{5}$ 平曲綫內側應有下列三式中一式所示之橫淨空(在此範圍內不得有固定之障礙物)

(1) $m = S^2/3R$視距所對之圓心角小於切角時

(2) a. 有緩和曲線時

$$m = \sqrt{(9R^2 + 3/4S^2) - 3R \dots \dots \dots}$$

b. 無緩和曲線時

$$m = \frac{S}{2} \sin \frac{1}{2} \left(\frac{\pi}{180} \cdot \frac{1}{2} \sin \cdot \frac{1}{2} - (1 \cos \frac{1}{2}) \right)$$

} 視距所對之圓心角大於切線交角時

m 為橋淨空 (公尺)

S 為停車用視距 (公尺)

R 為半曲線半徑 (公尺)

I 為切線之交角

在設計上路基挖方處實際橫淨距不足上例三式中一式所示之值時應將內側坡自高 1.0 公尺起向外塵切之如地形不適於塵切則應就設計橫淨距及停車用視距用上式中一式計算之以增大平曲線半徑

第八條 平曲線長度 平曲線之最短長度規定如下表

路 別	平 曲 線 最 短 長 度 (公 尺)			
	平 原 區	丘 陵 區	山 嶺 區	山 溝 區
甲 等	140	110		80
乙 等		110	80	60
丙 等		80	60	30

平曲線長度不得小於第 7 條緩和曲線之長度惟曲線半徑大於一千公尺者可不受此條限制
在切線交角 $\angle C.L.1.10 \cdot 0.176R$ 時應將平曲線半徑酌予增加

第九條 緩和曲線 甲乙兩等公路平曲線半徑小於一千公尺者應於直線曲線聯接處插設緩和曲線
第十條 複曲線 不得已遷就地形之處得採用同向之複曲線但其相鄰兩圓曲線之半徑比須小於二
第十一條 反向曲線 反向緩間應以直線聯絡之該直線之最短長度不得短於第 7 條所規定兩平曲線緩和長度之和之半

第十二條

澗道超高 在澗道上路幅外側應較高於內側其相差高度謂之超高

超高之大小以澗道上每公尺橫向坡度計算之不得小於 0.5 公分並不得大於 2 公分其中心綫之高度須與原定車道中綫高度相同

$$E = 0.004 V^2 / R$$

E 為超高度 (即路幅橫向坡度 公尺/公尺)

V 為行車速率 (每小時公里計)

R 為平曲綫半徑 (公尺)

第十三條

澗道加寬 澗道上路幅應予加寬其位置應在澗道內側所加寬度隨車道數目曲綫半徑之值及行車速率而變化在曲綫中之弧綫部份應照下列公式算得之

$$W = N (R - \sqrt{R^2 - 36}) + \frac{0.10V}{\sqrt{R}}$$

W 為澗道加寬度 (公尺)

N 為車道數 (單車道 1 雙車道 2 以此類推)

R 為平曲綫半徑 (公尺)

V 為行車速率 (每小時公里)

第十四條

緩和曲綫之超高加寬及長度 在緩和曲綫之起點其超高加寬之值應各為零在其終點應與弧綫部份超高加寬之值 (謂之總值) 相等在其間各點應按與緩和長度始點之距離照總值比例求得之緩和長度應照下列公式計算取其近似之整數

$$L = \frac{0.036 V^3}{R}$$

L 為超寬及加寬之長度 (公尺)

V 為行車速率 (每小時公里)

R 為平曲綫半徑 (公尺)

丙等公路平曲綫之兩端須插入上式之緩和長度其起終點即為曲綫超高加寬之始點

第十五條

豎曲綫 凡路綫縱坡度有變更處應設置拋物綫形之豎曲綫豎曲綫之長度不得短於下列公式算得之值

$$\text{若 } L \text{ 小於 } S \text{ 則 } L = 2S - \frac{440}{(G_1 - G_2)}$$

$$\text{若 } L \text{ 大於 } S \text{ 則 } L = S^2 \frac{(G_1 - G_2)}{440}$$

$$\text{圓形彎曲綫 } L = \frac{(G_1 - G_2)}{440} \cdot V^2$$

在應用於超車車道視距時：

$$\text{凸形彎曲綫 } L \text{ 小於 } S \text{ 則 } L = 2S - \frac{1100}{(G_1 - G_2)}$$

$$\text{若 } L \text{ 大於 } S \text{ 則 } L = \frac{S^2}{1100} (G_1 - G_2)$$

$$\text{凹形彎曲綫 } L = \frac{(G_1 - G_2)}{1100} \cdot V^2$$

但計算之彎曲綫長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

上列各式中 L 為彎曲綫長度 (公尺)

S 為超車車道或超車車道之視距 (公尺)

$G_1 - G_2$ 為兩個連續縱坡度之代數差 (%)

V 為行車速度 (公里/小時)

第十六條 彎曲綫與平曲綫 彎曲綫中應盡量避免設平曲綫不能避免時彎曲綫應位於平曲綫之內
第十七條 最大縱坡度 路線之最大縱坡度規定如下表

路 別	最大縱坡度 (%)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區	峽區
甲 等	3	5		6

第十八條 坡道長度限制 路綫坡度之長度視其縱坡度之大小規定如下表

乙	3%	4	6	8
丙	4%	5	7	8

坡 度	限 制 長 度 (公 尺)
7% 以上 8% 以下	200
6% " " " 7% " " "	300
5% " " " 6% " " "	500
4% " " " 5% " " "	800

為應用便利起見凡坡度已達其限制長度時應接以緩和區間該區間內之縱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三除兩端豎曲綫部份外其長度不得短於20公尺

第十九條 縱坡度與平曲綫 丙等山嶺區及坡上縱坡度之大小視其半徑之大小按下式折算之但縱坡度在8%以上者不得設平曲綫

$$\text{平曲綫半徑} R / \text{縱坡度} > 7$$

甲乙等各區及丙等平原丘陵兩區規定之最大坡度與最小半徑得同用於同一線段

第二十條 最小縱坡度 在挖土部份較長處其縱坡度不得小於0.15%

第二十一條 橋頭及隧道口 橋頭兩端或隧道兩口應以直綫向外延伸之其長度不得小於曲綫所需緩和長度之半（曲綫部份不包括在內）如

為地形所限上述長度之規定不易辦到時則至少須有第六條規定之最短視距上述直綫之縱坡度最大不得超過0.5%並應在直綫之末坡度變換處接以應有之豎曲綫並儘量避免設於橋上或隧道之內必要時小橋或隧道得設於曲綫內但應與路基同樣加寬

第二十二條

路綫交叉 凡中等綫與任何各等交叉必須用立體交叉式並築分向聯絡道溝通上下溝交通乙等綫與乙丙等綫交叉須採用分向行車式或輻射交叉式丙等與丙等綫時相互平交但須於相交處鋪設較高級路面甲等綫禁止行人牲畜在路面行走及通過應每隔若干間距建築上交或下交式橋梁以容行人牲畜跨越道路交叉之規章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路與鐵道相交 甲乙兩等級與鐵路相交必須採用丁字交叉式丙等路可採用平而交叉式其平而交叉處之平交角不得小於 90° 。其兩端公路至鐵路邊須有第六條規定視距之半加 10 公尺長之顯明視距並須在鐵路中心綫兩旁各 50 公分內將公路路綫取直上通取直段內之路基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其坡度不得大於 3% 交叉路之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路 基

第二十四條

路基寬度 (係指路邊至路邊之寬度而言) 規定如下表

路 別	路 基 寬 度 (公 尺)			
	平 原 區	丘 陵 區	山 嶺 區	丙 等
甲 等	12	12.0	9	
乙 等	9	9.7.5	7.5	
丙 等	7.5	7.5	7.5	6.5

在山嶺區內甲乙等路倘限於地形工程巨大可分別建築單行車道各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5 公尺

在山嶺區內丙等路墜石地段須開鑿隧道或半山洞者其路基寬度得減少至 4.5 公尺但每 500 公尺必須設有長 5 公尺以上寬 2.5 公尺(原路幅除外)之避車道一處上表所列路基寬度之限制得視填土之高度酌量增寬 5 至 10 公分遇重要城市之市域及近郊公路可視需要鑄形酌增車道一至二道

第二十五條

登道及半山洞 在山嶺區內墜石地段須開鑿登道或半山洞者其路基寬度得酌減但甲乙兩等路雙車道隧道不得小於 11.5 公尺分向單車道隧道不得小於 7.5 公尺丙等路雙車道隧道不得小於 5.5 公尺單車道隧道不得小於 4 公尺直綫隧道長度雙車道在 30 公尺以上者單車道在 20 公尺以上者應置照明及通風設備但長於 30 公尺之曲綫隧道即應視其曲度及縱坡度等需要情形配置上開之設備

第二十六條

用地 公路用地寬度規定如下表

路 別	用 地 寬 度 (公 尺)			
	平 原 區	丘 陵 區	山 嶺 區	丙 等
甲 等	12	12.0	9	
乙 等	9	9.7.5	7.5	
丙 等	7.5	7.5	7.5	6.5

甲	等	50	50	50
乙	等	30	30	30
丙	等	20	20	20

上表規定寬度遇特殊地時不敷應用時得酌予放寬之

第二十七條 路基高度至少須超過潛綫普通高水位0.5公尺及兩旁水田1公尺

第二十八條 路基兩旁邊坡規定如下表

土質別	土	石
挖方	灰黑土、壤性質而定	1/4 : 1 或貯光
填方	灰黑土、壤性質而定 (但不得小於1 : 1)	1 : 1

第二十九條 邊溝 土石挖方處兩旁應設邊溝每兩相距離應用橫向宜洩處邊溝縱坡不得小於0.5% 邊溝橫斷面大小應視實地需要情形決

定之其深度不得小於0.5公尺土質邊溝之溝身必要時應以礫石鋪墊之

第三十條 護坡道 凡自填土路基之坡脚至邊溝或取土坑之最近一邊中間應留寬0.5公尺之護坡道

第三十一條 殺水溝 山坡上面為水甚多之處須在離坡口0.5公尺處加設殺水溝於坡上並應每隔相當距離加築洩水設備

第四章 路面

第三十二條 路面種類 路面種類分別如下

(一) 高級 可採用高級路面如混土凝路面瀝青路面磚塊石塊木塊等路面

(二) 中級 無塵土常年通車路面如彈石路面瀝青類材料表面處治路面潮解化學物處治之穩定土填路面及土壤水泥路面等

(三) 低級 可採用常年通車路面如馬克登路面或礫石路面

路面各段所應採取路面之等級視交通量及財政狀況而定應採路面之種類應依據當地所產路面材料及各段路床土壤狀況設計之以期合用與經濟

第三十三條 路拱 路拱應採用拋物線式或其他曲線式其大小規定如下

(一) 土路 1:12—1:50

(二) 低級路面 1:16—1:100

(三) 高中級路面 1:32—1:200

凡彎道依第十二條規定須設超高者可免設路拱

第三十四條 路面寬度 路面最小寬度規定如下表

路 別	路 面 最 小 寬 度 (公 尺)			
	平 原 區	丘 陵 區	山 嶺 區	山 麓 區
甲 等	7	7	7	7
乙 等	7	6	6	6
丙 等	6	6	6	5.5

第三十五條 路肩 路肩(即路面兩旁所餘路基)之傾斜度應為1:10至1:25在超高之邊道上應隨路面改爲單向超高在易沖蝕之土壤上應用1:25以下之斜度甲乙兩等公路之路肩應用沙石或其他材料穩定之

第二十六條 路面設計 路面設計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橋涵工程

第三十七條 橋涵位置 橋涵位置應配合路線之方而與縱坡度而定但特殊大橋不受此限制橋梁應儘量採用上承式建築

第三十八條 橋涵式樣 甲乙兩等路線之橋梁應採用永久式建築丙等橋梁得兼用永久式及半永久式但甲乙丙三等路之涵洞應一律採用永久式建築

第三十九條 橋涵載重 甲等路線橋涵載重應為甲—20乙等路線橋涵載重應為甲—20或甲—15丙等路線永久式橋涵載重應為甲—15半永久式臨時建築部份改用甲—10

第四十條 橋涵寬度 橋梁甲等路線橋梁淨寬應至少淨寬1公尺長度在10公尺以下橋梁其寬度最好與路基相同乙等路線橋梁淨寬應至少

第四十一條 橋涵設計 橋涵設計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防護渡口標誌等工程準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每級公路各項工程在特殊情形得呈准採用各等標準並另訂設計準則

第四十四條 市區公路工程設計準則另訂之

橋樑涵洞施工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總綱 本局直接實施及督造公路橋樑涵洞工程之施工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範辦理之

第二條 勘定位置 橋涵地址方向標高及主要部份之尺寸應按照圖樣詳細勘定訂立樁誌並經工程司復核認可後方得開工

第三條 探測工作 工程司視實地情形之需要得隨時辦理各種探測工作如河床探驗打樁試驗土壤試驗及水文測量等作為施工之參攷

第四條 保存樁誌 凡經工程司勘定之各種樁誌應由承包人妥為保存不得移動或遺失

第五條 施工準備 橋涵工程於施工前應將施工程序及所需一切材料工具人工糧食以及其他設備等妥為籌劃充分準備以免臨時周章中
途發生停滯情事

第六條 警告標誌 凡橋涵施工地點兩端必須樹立顯明之警告標誌日間安插紅旌夜間懸掛紅燈以示危險而策安全

第二章 基礎工程

第一節 圍水工作

第七條 圍水方法 圍水方法可採用土壩板樁沉箱或其他方法應由工程司視水深流速及河床情形選定之

第八條 土壩 靜水或流速緩水深在一、五公尺以下之河流可採用土壩其頂寬不得少于一公尺並于壩之內外面均做成二比一（橫二直一）之斜坡所用所粘土須質地純淨不得含有樹根草莖等雜物

第九條 袋裝土壩 袋裝土壩分單層雙層兩種袋內所裝粘土不得超過袋容量百分之七十五層層依次沉入水中單層袋裝土壩裏面及雙層袋中間須填粘土分層填入以防漏水

條一〇條 鑿穿土石壩 凡當地有礫石可資利用者均採用其逐行管或柳條管內裝碎石泥土築壩亦分單層雙層兩種其築法與裝土石壩相同

惟所裝碎石泥土約佔壩容最量百分之九十至一百

第一一條 木板樁 凡水深在一、五公尺至三公尺之河流可採用木板樁分單層與雙層兩種以厚約五公分至十公分寬約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之木板正直而無彎節及裂痕之松杉木為宜板樁下端須偏向一邊削尖板與板間須做企口接縫單層板樁內圍或外圍及雙層板樁中間須用粘土填實以防漏水板樁中間必要時須加設木撐及拉桿一切設置均由工程司就地指示辦理

深水圍水 凡水深在二公尺以上或水流湍急之河流應採用鋼板樁或沉箱視當地情形決定並須另擬計劃辦理之

第一二條 鋼板樁 鋼板樁式樣由工程司選定施工時最好使用雙壓式汽錘 (Double Acting Steam Hammer) 樁頂加襯樁墊以防損傷樁身務求正直倘有傾斜須用預製之楔形樁補救校正內側如用文梁由工程司隨時指示辦理之

第一三條 敞口沉箱 敞口沉箱分浮式 (Floating or Box Gaissons) 及控式 (Dredging or Cylinder Gaissons) 兩種浮式者宜用于水深流緩之處其底板宜採用鋼筋混凝土四週邊框則以木製為宜若在水深流急之處則應採用控式其下端應有刀口邊緣 (Steel Cutting Edge) 以利下沉必要時經工程司決定後可酌用炸藥置于箱內河底利用其爆發促進其下降

第一四條 壓氣沉箱 壓氣沉箱之貯氣量視其容量應視 (一) 工人數量 (二) 應停留閉門之時間及 (三) 工人上下之方法等條件設計之工人在沉箱內停留時間應視氣壓之大小照下表規定辦理之

氣壓 (以磅/平方英寸計)	0 至 2.1	2.2 至 3.0	3.1 至 3.5	3.6 至 4.0	4.1 至 4.5	4.6 至 5.0
1	8	6	4	3	2	1 1/2
2	2	2	2	2	2	2
3	4	3	2	2	1	3/4
4	1/2	1	2	3	4	5

沉箱內換氣所需之時間照下表規定辦理之

氣壓 (以公斤/平方公分計)	1.0	1.5	2.0	2.5	3.0	3.5	4.0	5.0
(以公斤/平方公分計)	(0.7)	(1.0)	(1.4)	(1.8)	(2.1)	(2.5)	(2.8)	(3.5)

在沉箱內工作之工人應選年青力壯而血脈旺者每次入沉箱之前須飽食出箱後須身體溫暖以免疾病

第一六條 沉箱下降傾斜改正 凡沉箱下沉至河床時須將內圍河床挖勻俾箱身得垂直下降如發生傾斜時須在河床較高方面多挖俾徐徐改正如沉箱已達石層須經工程司查明許可後方得填做混凝土

第一七條 圍水面積 各種圍水壩應圍面積視土地情形按築基所需面積四週各加寬至少一公尺以便工作

第一八條 圍水壩高度 各種圍水壩之頂須較預定施工期內之最高水位至少高出五公尺

第二節 挖基工作

第一九條 基礎深度 橋樑基礎之深度工程司得于施工時視實地情形之需要隨時變更圖樣之規定

第二〇條 趕工與防範 基礎工作應乘枯水期內趕築完成如不及完工時工程司得令承包人于發水前準備一切防護設備

第二一條 抽水設備 須在施工前準備齊全基礎開挖後務使壩內保持無水狀態至壩身砌出水面為止惟混凝土工程填做時及填做後二十四小時內以不抽水為原則如有抽水必要應先由工程司詳為檢驗務使水泥漿不致滲漏方可

第二二條 土石堆放 基礎坑內挖出之土石承包人應遵照工程司指定地點堆積不得任意放散妨礙工作進行

第二三條 地質紀錄 基礎地質之變遷應由承包人隨時報請工程司鑄驗紀錄之

第二四條 土石鑑定 關於基礎坑內挖出土石種類及成份之鑑定須依照路基工程施工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打樁工作

第二五條 準備工作 打樁前承包人應將所需工具樁木鐵件等項預備齊全樁架樁錘等並應由工司核檢合格方可應用

第二六條 打樁方法 分自落錘法汽錘法及水力沖射法三種如下

(一) 自落錘法 (Drop Hammer) 有二種

(子) 搭設打樁架樁錘完全用人工拉打

(丑) 搭設打樁架樁錘安置于木製滑槽內用人工搖轉手搖車拉起樁錘然後放鬆驟擊

(二) 汽錘 (Steam Hammer) 有二種

(子) 單股式 (Single Acting) 搭設打樁架樁錘安置于滑槽內先用鉛絲索及鐵勾勾住樁錘乃發動汽力機拉起然後樁錘

隨之驟擊

(丑) 雙股式 (Double Acting) 所用樁架較單股式為輕便惟樁錘之起上擊下完全使用汽力機繼續不斷打擊故速度甚快

(三) 水力冲射法 (Water Jet) 如遇沙土地層可用此法高壓力之水經水管而深入樁脚冲射土環使之鬆散然後藉樁身之重量或輕擊之即可下降入土凡主要橋樁以使用汽錘施打為宜

第二七條

樁錘重量 樁錘之重量不得小于下列規定

(一) 自落錘 二百公斤 (打基樁副樁等木樁)

(二) 自落錘 四百公斤 (打木質主要橋樁)

(三) 自落錘 八百公斤 (打鋼筋混凝土主要橋樁)

(四) 汽錘 四百公斤 (主要橋樁)

第二八條

錘擊高度 錘擊高度不得小于下列規定

(一) 自落錘 一〇〇公分

(二) 汽錘 二〇公分

第二九條

木樁品質 木樁以選用挺直堅韌無孔少節者為合格稍有彎曲則在任何彎曲部份之中心與木樁兩端中心聯繫線之距離不得超出該處樁徑四分之一

第三〇條

樁撞磚靴 木樁頂須另鑄半包鐵錘靴以免受擊破裂必要時樁脚並須配套鐵靴

第三一條

混凝土樁 混凝土樁之做法計分兩種 (一) 先將下端裝有活動樁脚之鐵管打至規定深度後即在管內澆注混凝土分層搗實並將鐵管徐徐上提至全部拔出為止 (二) 與第一種同惟鐵管留在土內作為混凝土樁之護壳

第三二條

鋼筋混凝土樁 照圖樣規定尺寸先做模殼若干付安置于平整穩固之底板上酌撒黃沙隨將鋼筋照圖樣安置于模壳內然後澆注混凝土 (繫鋼筋及澆混凝土法詳第六章) 經過二十八天後方可折模取用鋼筋混凝土樁重量常在二噸以上故施打前必須準備起重吊臂之設備吊運時並須注意不使受過度之壓力以免折斷

第三三條

替位排列 打樁前承包人應照設計圖樣填單報請工程師檢查無誤後方可施工

第三四條

入土紀錄 打樁時須經工程師查驗分別記載各樁打入深度及入地情形以資參攷

第三五條

打樁糾正 打樁時如有樁身歪斜折斷等情事由工程師指示承包人隨時糾正或拔出更換

第三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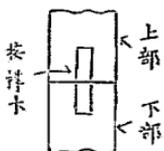
反應現象 打樁時如發現樁錘回躍或樁身不易下降時可將落錘高度減小加快錘擊繼續施打若仍有此種現象則應停止錘擊請示工程師辦理

第三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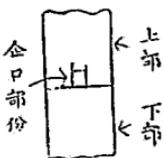
接樁 如木樁須接長時得採用四分法接樁法余口法或夾板法應採用何種方法由工程師決定之惟兩樁之接觸面務使平整密合使上部承受之載重得均勻佈于下部各式做法略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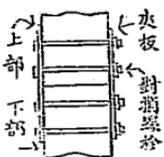
(一) 四分法



(二) 接樁法



(三) 全口法



(四) 夾板法

第三八條 若係鋼筋混凝土樁則應將樁頭混凝土鑿去半公尺左右使樁內之鋼筋露出與上部鋼筋搭接然後裝置模殼再澆上部混凝土以資接
長
樁之承重力 樁之承重力可用下列公式求得之

(甲) 用自落錘擊打者

$$P = \frac{Wh}{G(S+2.54)} \dots\dots\dots (木 樁)$$

$$P = \frac{Wh}{GS(1+WP)} \dots\dots\dots (混凝土樁)$$

(乙) 用汽錘擊打者

(工) 單屜式汽錘 (Single-Acting Steam Hammer)

$$P = \frac{Wh}{G(s+0.254)} \dots\dots\dots (木樁)$$

$$P = \frac{Wh}{G(s+0.254 \frac{WP}{W})} \dots\dots\dots (混凝土樁)$$

(H) 雙屜式汽錘 (Double Acting steam Hammer)

$$P = \frac{(W+AP)h}{G(s+0.254)} \dots\dots\dots (木樁)$$

$$P = \frac{(W+AP)h}{G(s+0.245 \frac{WP}{W})} \dots\dots\dots (混凝土樁)$$

上列各式中 P 爲樁之安全承重力 (以公噸計) W 爲錘之重量 (以公噸計) WP 爲混凝土樁之重量 (以公噸計) h 爲錘落高度 (以公分計) s 爲最後五次錘擊樁身入土平均深度 (以公分計) A 爲錘之面積 (以平方公分計) P 爲汽壓力 (以每平方公分噸計) 至用承力沖射入土之樁其承重力可用下式計算之

P=3A+1/3s

P 爲樁之安全承重力 (以公噸計) B 爲樁下地面之載重力 (以每平方公尺公噸計) 數值見附表) A 爲樁脚着地平面積 (以平方公尺計) E 爲磨擦抵抗力 (以每平方公尺公噸計) 數值見附表) s 爲樁身與土壤接觸之面積 (以平方公尺計)

表一 土壤載重力(B)

土壤類別	載重力 (以每平方公尺噸計)
粉沙與軟土	一, 三六—五, 六二
細沙	二, 〇四—五, 二六
粗沙與礫石	二, 一八—七, 〇三
粘土與沙	二, 二七—七, 七一
硬土	一, 八—七, 二六
堅石	二, 七二—二〇, 八八

表二 磨擦抵抗力(F)

土壤類別	磨擦抵抗力 (每平方公尺公噸計)
粉沙與軟土	〇, 二四—〇, 四九
粉沙 (在緊實狀態下)	〇, 五八—一, 七一
粘土與沙	一, 九五—三, 九〇
沙土壤	二, 四四—四, 八八
沙與礫石	二, 九三—八, 七八

第三九條 荷重試驗 上條各公式計算所得樁身之持力于必要時得用直接荷重試驗校正之

第四〇條 校正樁頂標高 打樁全部完竣後應照規定標高將高出之樁頭一律處平

第四節 混凝土基礎

第四一條 草基澆築法 基礎之坑內預注混凝土之前應先將積水抽乾樁頭洗淨並清除木屑汚土碎石等物圍以木殼然後按照規定成份及尺寸分層澆築混凝土每層至規定高度並將面層做平

水中澆築法 如基礎坑內有水時于抽乾時經工程司許可後得用水中澆築法澆築混凝土其方法先將有活底之箱或鐵喇叭管納入

第四二條 水中依混凝土澆築後放開底門徐徐上提使混凝土向下注入並須繼續迅速澆注先自基底之一隅起漸及全部惟所用水泥應酌量增

第四三條 安置時間 混凝土基礎做好後至少經過一星期方得續做上部工程

第三章 水管及涵洞工程

第四四條 水管分類 水管及分水管混凝土管鋼筋混凝土管鑄鐵管等類其口徑及長度應照設計圖樣辦理之

第四五條 安置及接縫 水管安置務須順直不宜有起伏及曲折瓦管用 Γ 水泥石灰沙漿接混凝土管及鋼筋混凝土管均用 Γ 水泥石沙漿接

鑄鐵管本身已備有搭接部份可不用他項接縫材料所有水管均應安置于堅硬穩固之地基如遇土質鬆軟必須加做混凝土底或用礫石鋪底各水管之坡度不得小于一百分之

第四六條 瓦管加強 安置瓦管時如遇土質不良可將管之週圍用 Γ 石灰三合土包護之其法做由工程司隨時指定之

第四七條 涵洞分類 涵洞就其形式可分為方涵及拱涵二類方涵又以其所用材料性質而分為臨時式半永久式及永久式三種

第四八條 臨時式方涵 凡軍用路或必須于極短期內完成之公路而沿途出產木料者可採用此種涵洞其構造分為兩種第一種以若干方形木

框架預先製就運至工地並將基礎平穩然後照圖樣規定安置而成此種木涵適用於土質堅硬不能打樁之溪溝倘能打樁可採用第二種即先就地打樁次加木樑然後加釘木板涵底加鋪礫石以防沖刷

第四九條 半永久式方涵 其構造以磚或石砌成牆身上架木樑(必要時加蓋木板)各部尺寸照圖樣規定辦理木樑須要安置于牆木上不宜

直接擱置于礫石牆上木樑與牆木之接觸面應做平

第五〇條 永久式方涵 永久式方涵分為下列兩種(一)石蓋板磚石牆涵洞其石料須質地堅硬而不風化者為合格洞內各面均須鑿平倘係

磚牆則磚之品質及砌法應照第五章之規定辦理(二)鋼筋混凝土蓋板磚石牆涵洞其鋼筋混凝土及磚石材料做法應照第五六兩章之規定辦理惟鋼筋混凝土蓋板俟磚石牆完工後就地一次澆成完成或因特殊情形亦可預先製成若干塊每塊寬約四十公分(

長度厚度及所用鋼筋數量尺寸均照圖樣規定辦理)運至工地緊密排列鋪設于已成之磚石牆上(倘涵洞孔徑在四十公分以下可用混凝土蓋板)不論預製或就地澆製之鋼筋混凝土蓋板製成後必須經過二十八天方可填土

第五一條 永久式箱涵 其構造係以鋼筋混凝土就地澆製而成各部尺寸均照圖樣辦理所用材料品質及做模壳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施工方法均詳見第六章

第五二條 磚石拱涵 各部尺寸照圖樣規定辦理至磚石品質及砌法詳見第五章惟須注意道磚石拱涵之基礎必須築于硬底或石層之上拱圈放

樣亦須十分準確

第五三條 混凝土拱涵 係就地澆製各部尺寸照圖樣規定辦理至所用材料品質做模殼及澆製混凝土等施工方法均詳見第六章惟應注意必

須建築于硬底或石層之上

第四章 木橋工程

第五四條 木料質地 木橋所需之木料以乾燥正直堅韌耐久少節無腐蝕傷裂者為合格施工時須經工程司檢驗品質及尺寸認為合格後方准

取用

第五五條 螺絲夾板及華司 螺絲兩頭均須用華司襯墊華司之直徑除照圖樣規定外應為螺絲直徑之三倍半厚度不得小于一〇六公分（即四分之二英寸）惟螺絲用于夾板之處可不用華司

第五六條 螺絲帽 拉桿及主要螺絲之一端應至少配套螺絲帽兩只並須塗漆以免鬆動塗漆後絲牙伸出螺絲帽部份至少一公分半

第五七條 鑽孔大小 鑽孔之大小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扣釘孔徑須較釘徑小〇、一五公分（二）螺絲孔徑與本身直徑相等（三）拉桿孔徑須較本身直徑大〇、一五公分

第五八條 鋼釘與接榫 木料長度與圖樣須銜銜準確接榫部份之尺寸尤須準確務使接榫密合

第五九條 排榫 打榫之先由工程司設立中綫標測定各孔榫位設立標誌自岸之一邊起或兩岸同時施工水深之處用船隻排成作場以便設立打榫架並隨時檢查榫位有無偏差榫木有無歪斜

第六〇條 木橋樑 木橋座橋土板應自河底釘起至橋面為止板後應堆置亂石倘橋座高度大于二公尺半時則須在橋座背面加設拉榫用粗鉛絲或鐵條將橋樑拉緊以增其橋土力量拉榫地位根數及拉條尺寸由工程司視管地情形決定之

第六一條 縱梁 縱梁倘用圓木則其頂面及其兩端均須砍平如仍有節疤須將該面向上安置時除外梁可用平接外其餘均須交錯相接

第六二條 護木與欄杆 護木與欄杆須妥慎安置使線條齊順而等合橋身拱度護木與欄杆均須削光

第六三條 軌道板 凡單車道之木橋面而加做軌道板為宜尺寸與圖樣規定辦理惟其寬度不得小于一七五公分厚度不得小于一五公分兩軌道板中間距離為一公尺半並須妥為釘牢以免移動

第六四條 木桁樑及接榫 木桁樑照圖樣造後不得有曲扭之形態各部接榫尤須特別注意務求緊貼密合接榫間之墊木或楔木均應採用乾燥堅韌之硬木

第六五條 木桁樑橋拱勢 木桁樑之上茲材施工時應較下茲材給予放長使桁樑組合後有適度之拱勢

第六六條 木桁樑防腐設備 多雨區域之木桁樑橋（或任何木橋）須用防腐油類塗治或加做蓋屋以防水料滴朽

第六七條 橋面板 橋面板之度不得大于二十公分鋪設時須將木心向下其與縱梁相交處用十五公分長方釘兩只釘住各橋面板間須留一公分寬之隙縫並嵌以薄片其長度與縱樑寬度同厚度與面板厚度相等

第六八條 方釘 釘橋面之方釘日久易于鬆動故釘上應做倒刺以資牢固釘入前亦須鑽孔以免方釘折斷或木料裂開

第六九條 油漆 全橋各部均須塗點柏油或桐油二度俟第一度乾後再塗第二度木料之釘孔及接合部份應預先塗抹但未經乾燥之木料除釘

孔接搭處及水下部份應先塗外其餘各部須俟木料乾燥後塗抹之

第五章 磚石工程

第一節 礮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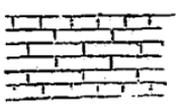
第七〇條 礮塊品質 礮塊須選用質地堅實燒透色勻少蜂窠眼敲聲響亮磚身六面平整者為合格其尺寸及重量並須照下列規定

手 工 磚	機 壓 磚	磚 別			左列數目(公斤)	乾燥磚塊之吸水重量不得 超過本身重量百分之比%
		長	寬	厚		
二四	二五	一一	一一	五	三、二	一五
二、七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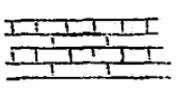
第七一條 礮前處理 礮塊於礮築前應先浸入水中吸收相當水份後方可取用

第七二條 礮塊砌法 除圖樣另有規定者外礮塊之砌法分為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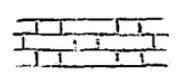
- (一) 普通砌法 —— 即將礮塊斗砌三至六層再丁砌一層
- (二) 英式砌法 —— 即將礮塊斗砌一層再丁砌一層
- (三) 比式砌法 —— 即將礮塊每砌丁斗間隔砌築



(一) 普通砌法
(Common Bond)



(二) 英式砌法
(English Bond)



(三) 比式砌法
(Flemish Bond)

第七三條 石料質地 橋涵所用之石料計分塊石毛石方石石細方石及拱石四種石質宜堅韌耐久紋理細微顏色均勻不易風化而無裂痕者為合

格

第七四條 塊石 塊石係指山場開採之石料未經修琢者其各面須大致平整最小之一邊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

第七五條 漿砌塊石法 塊石採用膠漿砌者每層塊石須先鋪砌平整橫縫不得大於二公分半縱縫須互相交錯其間距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轉角處應將石塊縱橫交砌互相連搭石間如有空隙應用小石塊及膠漿填實

第七六條 乾砌塊石法 乾砌塊石方法跡漿砌塊石相同不用膠漿上下二石之接面須緊貼平穩

第七七條 毛方石 毛方石之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斗石及丁石兩種縱橫交砌斗石 (bed stone) 寬度至少須與厚度相等長度不得小於厚度之二倍亦不得大於一公尺丁石 (bush) 寬度至少與厚度相等長度不得小於厚度之二倍半毛方石露而部份除四邊琢光二公分寬之框緣外其餘不必鑿鑿但石面突出部份不得大於八公分上下左右之砌面須鑿琢平整

第七八條 細方石 細方石之尺寸應照圖樣規定除背面外均須琢光鑿細

第七九條 砌毛方石細方石法 毛方石與細方石之砌法須用斗石與丁石縱橫交砌上下兩層之接縫不得在一直線上其間距不得小於十五公分且縱縫不得在丁石上接頭毛石之砌縫不得大於一公分細方石之砌縫不得大於五公分並須用膠漿砌築

第八〇條 拱石 拱石各部尺寸應照圖樣規定辦理施工前承包入須先照圖放做樣板經工程司檢驗合格後方可依照施工拱石表面須琢光其他各面除背面外均須鑿平

第八一條 砌拱圈法 不論磚拱或石拱其做法均應自拱之兩端同時砌築漸向拱頂直縫至合為止對於合拱石 (Key Stone) 之安砌尤正確密合砌拱圈之接縫不得大於五公分並須用鐵釘搗實拱圈砌成後應於拱背頂面鋪一、三水泥沙漿一層其厚度不得小於四公分

第八二條 拱架 拱架必須另製設計圖辦理然後按照各樣規定之弧形及尺寸放樣進確搭設於穩固之基地上以免沉落走動拱架本身須能承

受拱圈及填土之全部重量故所用木料之尺寸應事予予以計算並應支撐牢固

第八三條 砌築石料注意各點 (一) 石料受壓力方面須與紋理垂直 (二) 如用水泥膠漿砌築時應先用清水潤濕砌後十四天內不得鑿擊如須搬動改砌應將原有灰漿刮去洗淨再用新灰漿砌築

第八四條 砌石工程勾縫 勾縫時應先將砌縫間之膠漿在未凝固前刮去少許待膠漿凝固後先用清水潤濕刷去雜質再行勾縫勾縫完畢三天內應設法保持潤濕狀態以免乾裂

第八五條 灰縫種類
磚砌灰縫普通分下列數種 (附圖)

一、圓縫 (Bead Joint)

二、槽縫 (Groove Joint)

三、平縫 (Flush Joint)

第八六條

氣溫限制

氣溫在攝氏四度（華氏四十度）以下時不得砌築磚石工程如有砌築之必要須得工程司之許可并應有保溫設備

第二節 膠漿

第八七條

成分及拌和法 膠漿用灰石或水泥與粗沙按規定比例加水混合而成其拌和之法規定如下

(甲) 石灰砂漿 用定量之石灰膏加水使成稀漿然後與粗砂同置不透水之拌板上拌和後加水再拌至顏色均勻淨備調適度為止

(乙) 水泥砂漿 用定量之水泥與粗沙同置於不透水之拌板上拌和後加水再拌至顏色均勻淨備調適度為止

(丙) 水泥石灰砂漿 用定量之水泥與粗沙拌和勻淨另用石灰膏加水成稀漿混合攪拌至顏色均勻淨備調適度為止

第八八條

石灰膏 石灰膏製法用石灰加水發透置於一邊留有缺口之灰坑內用清水淘洗使灰漿與渣滓分離經過缺口處之鐵絲網流入較低

之另一坑內俟沉澱半月方可取用

第八九條

粗砂 調和灰漿用之粗砂宜篩去泥土等雜物必要時須用水洗淨砂粒之粗細約為半公釐至二公釐惟不得採用粉沙

第九〇條

水泥砂漿限制 水泥砂漿須隨相隨用一經拌成後應在半小時內用完不得遺留或加料重拌

第六章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

第一節 鋼筋

第九一條

鋼筋品質 鋼筋須無銹蝕可冷彎至一百八十度（彎度直徑應為鋼筋直徑之五倍）而不呈破裂者為合格應用前應將銹污等刷淨

並校正挺直然後使用

第九二條

鋼筋銜接 鋼筋祇准冷銜其尺寸彎度及式樣應照圖樣及工程司之指示辦理鋼筋須接長時不得焊接應以兩根互相銜接長度顯不

得小於鋼筋直徑之四十倍其銜接位置互相間錯不得集於一處銜接處應在受力最小部份并須用十八至二十四號鐵絲紮緊

第九三條

鋼筋排紮 鋼筋應照圖樣規定之位置及間距排置於模壳內並以預製之混凝土塊每一交接處用十八至二十四號鐵絲紮緊使其位

置保持正確

第九四條

檢驗 鋼筋排紮後應將模壳內存留雜物掃淨經工程司檢驗合格後方可澆注混凝土

第二節 混凝土

縫間(一)



縫槽(二)



縫平(三)



第九五條 成份 混凝土所用水泥粗砂碎石之配合成份應以體積為準例如一：二：四混凝土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四份碎石配合而成（以木斗量計）

第九六條 水泥 水泥應選用曾經註冊合格之標得蘭水泥運至工地後應儲藏於乾燥處所凡已受潮有硬塊或粗粒者不得使用

第九七條 粗砂 粗砂以粒徑堅硬而有稜角並不含雜物者為合格如含有雜物應於使用前除去必要時并用清水洗淨

第九八條 碎石 碎石以質地堅硬而有稜角者為合格祇受壓力部份之混凝土得採用卵石使用前須篩洗潔淨

第九九條 碎石大小 混凝土所用碎石之大小除另有規定外凡成份為 $1:2:4$ 者其直徑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亦不得大於鋼筋間之最小淨距或模壳與鋼筋間最小淨距之三分之一為 $1:3:6$ 成份者其直徑不得大於三、五公分

第一〇〇條 水 混凝土所用之水須為潔淨不含鹼酸油類之淡水

第一〇一條 人工拌和法 人工拌和混凝土時將規定成份之水泥粗砂量置於平砂不漏水之拌板上更翻移拌三次至顏色均勻後堆於拌板上

之一端次將規定份量之碎石傾置於拌板上將已拌勻之水泥沙分佈於碎石上徐徐澆水更翻移拌三次以上使混合均勻稠度適合為

度每次拌混凝土之體積不得超過 0.3 立方公尺（或十立方英尺）

第一〇二條 機器拌和法 用機器拌和混凝土時應先清除機內雜物將規定成份之水泥粗砂及碎石逐一傾入機內乾拌勻淨後加適量之水繼續

拌和至全部稠度適合為度每次拌和之體積不得超過該機規定之數量

第一〇三條 澆注混凝土 混凝土拌勻後應立即傾入模壳內以木樅或鐵杆分層搗實每層厚度不得大於三十公分倘自高處傾入其下落高度不

得逾一公尺以免碎石與水泥沙漿分離其靠近模壳之混凝土尤須上下搗動除去氣泡務使沙漿緊貼木面為度

第一〇四條 工作接合處 混凝土施工時每次混凝土工程務期一次做成如不得已時而須分日澆做者其接合處須在受力較小部份並報請

工程司決定之續做時將接合處整毛洗淨並加敷 $1:2$ 水泥沙漿然後繼續澆做

第一〇五條 溫度限制 溫度在攝氏四度以下不得拌做混凝土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澆做時應得工程司許可並將水燒熱或略加食鹽

第一〇六條 保護 混凝土澆築後兩星期內每日應在表面澆水數次使保持潤濕並須以蘆蓆蓆袋遮蓋以免日光蒸晒或大雨沖蝕天寒時應用稻

草覆蓋以防冰凍

第一〇七條 表面修補 模壳拆除後如表面略有不光平之處須用 $1:2$ 水泥沙漿修補之

第一〇八條 例禁 混凝土施工時工程人員應蒞場監視未到以前不准先行動工又上次殘留之混凝土絕對不准加入新混凝土內混用

第七章 模壳工程

第一〇九條 模壳木料 模壳所用木料以質地乾燥平直少節而無裂紋者為宜其厚度不得小於四公分

第一〇條 模壳尺寸 模壳須照圖樣規定尺寸施工接縫須密合以不漏水為合格

第一一條 模壳支掌 模壳之支架及撐柱務須十分穩固俾於承受重量時不致有沉落走動之虞

第一二條 模壳檢查 模壳安裝後應請工程師檢查其尺寸位置是否正確經檢驗合格後方得掛紮鋼筋及澆做混凝土并應酌設固定基準點以便傾注混凝土時隨時察看有無走動

第一三條 模壳內面處理 模壳支撐穩固後應用清水洗淨並用石灰漿填實縫隙如欲使混凝土表面光平可用桐油或把肥皂水塗於模壳之內面

第一四條 模壳之拆卸期限 模壳之拆卸期限除遇特殊情形另行規定外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 拱橋及大樑底部之模壳支撐部份

二十八天

(乙) 橋面部份模壳

十四——二十八天

(丙) 柱之模壳

十四天

(丁) 擋土牆及橋樑橋墩等部份之模壳

七天

(戊) 橋拱及大樓之側板暨其他次要部份之模壳

七天

第八章 鋼構工程

第一節 材料

第一五條 鋼料之品質 鋼料之品質除特別規定外暫照美國公路員司協會規定標準辦理其主要標準如左、

(一) 製煉法 建築鋼應用平爐法製煉之

(二) 化學成份 鋼之化學成份應符合下開規定

所 含 物 質	含 量	注
磷	不得超過百分之 0.06	
矽	不得超過百分之 0.05	
硫	不得超過百分之 0.05	

(三) 物理性質 鋼之物理性質應符合下開規定

性	質	規	定
最大拉力 (每平方公釐公斤數)		42.0 至 50.0	
屈 界 (每平方公釐公斤數)		最小應為最大拉力之半但無論如何不得小於23.0	
伸長率	300公釐內	不得小於	10.54 %
	50公釐內	不得小於	22 %

第一一六條

鋼料之運儲 鋼料裝運時所有易於受損部份應妥為保護起卸時不得任意投擲以免損傷運到橋址後應存放於廠棚內以防銹蝕並應按照將來裝配先後順序排列不得隨便堆放

第二節 裁料及鑽孔

第一一七條

部材尺寸 部材尺寸須照圖樣規定裁配正確凡傳達壓力之接觸面應刨光每一組部材裝配完竣後須平直密合不得稍有扭曲或

第一一八條

鑽孔 鑽桿 (Punch) 之直徑不得時鑽釘直徑大過一、五公釐 (1/16 吋) 鑽墊 (Die) 之孔徑不得時鑽釘直徑大過三公釐 (1/8 吋) 鑽孔必須準確若孔眼稍有偏斜不能吻合時則可用該孔器 (Drill Reamer) 矯正之不得磨

第三節 組合作

第一一九條

總說 各部材組合之程序設備及方法等必要時由工程師繪具圖說交承辦人照辦

第一二〇條

指定螺絲 各部材於組合前須將各塊鋼面之泥銹擦淨塗紅丹油然後照圖樣暫用螺絲稍定每一聯接處所用螺絲之數至少應為所穿鋼釘之半數組合時並不得施用過重之錘擊

第一二一條

組合檢查 鋼構組合後須經工程師檢驗無誤後方准鑄釘

第四節 鑄合

第一二二條

鑄合方法 各部材之鑄合須用汽壓鑄釘機不得已時經工程師許可得用人工鑄合

第一二三條

鑄釘長度 鑄合開始時工程師應查明鑄合部份之厚度決定鑄釘所用之長度指示工人遵照施工

第一二四條

鑄合程序 鑄合之程序應先鋼抗拉部材次及抗壓部材其餘各部材鑄合之程序由工程師規定之

第一二五條

人工鑄合 人工鑄合以四人為一組鑄釘應燒至通體櫻紅色敲去銹皮立即插入釘孔錘鑄緊密

第二六條 機器膠合 汽壓機膠合以三人爲一組除手錘改用汽錘外其他手續與人工膠合法相同

第二七條 鋼合要點及不合規定之處理 鋼釘應將釘孔完全充實兩端釘頭須大小一律不得偏斜如有鋼合不緊密之鋼釘應即更換重釘

時須防震動鄰釘或傷及鋼料必要時須用鑽孔器鑽去之

第二八條 鋼釘檢驗 鋼合工作進行時應由工程師派員監視每一組合部材鋼接後應將鋼釘逐一檢驗

第五節 油漆

第二九條 油漆 凡相接鋼部份在鋼合前應先塗抹紅丹油一度鋼合完畢後須將鋼料各面擦淨塗抹紅丹油一度俟運到工地安裝完竣後再塗

灰色油漆至少一度

第三〇條 氣溫限制 溫度在攝氏四度以下（華氏四十度以下）攝氏三十五度以上（華氏九十五度）以及潮濕雨天均不宜油漆

第六節 其他

第三一條 栓梢及滾軸 栓梢及滾軸（Pin & Roller）應確實規定尺寸其孔眼之鑽挖須絕對準確而須與部材之軸成垂直

第三二條 承重墊板 承重墊板須確實平整刨光以利橋身之伸縮

第三三條 眼桿（Eye Bar）眼桿須平直各部份尺寸須準確兩端眼部須用錘擊法（Up Setting）或軋壓法（Rolling）或鍛鍊法（Forging）

製成不得用焊接法（Welding）其穿孔之地位須非常準確

第九章 還土工程

第三四條 背面填石 橋壓或護騎背面應填厚約半公尺之卵石或塊石以利洩水此種工作須與還土時同時進行如有石料困難之處除洩水孔四

週須填石料外其餘待改填泥土

第三五條 還土程序 橋座或護騎還土須俟石工完竣灰漿凝結後方准施工

第三六條 分層填土 填土須用乾燥之粘土除去雜物並應澆水分層夯實每層厚度不得大於三十公分

養路須知

第三章 總則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工務局或管理局關於養路工程之實施悉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養路工程之項目規定如下表：

養保口渡		養保面水路過		養保管涵		養保梁橋		養保面路		養保基路		項 目
常	經	換局 新部	常經	換局 新部	常經	換局 新部	常經	換局 新部	常	經	常	
(二)	(一) 碼頭行道及其他 (二) 保養船隻及其他		(一) 修繕過水路面		(一) 修繕涵管 (二) 防護水毀		(一) 修繕橋梁 (二) 防護水毀		(一) 防止滑瀝 (二) 翻修路面		(一) 整理路面 (二) 整理縱坡 (三) 整理水溝 (四) 整理面層	(一) 整理路形
				乙甲	修繕涵管 翼牆	丙乙甲	修繕橋梁 橋墩		丙乙甲	保持路面 平整鋪石	丙乙甲	整理路形 清理邊坡 修整路肩

第二章 路基保養

一、經常保養

(一) 整理路肩

(甲) 整理路肩

- 三、路肩必須修理平整其橫坡度應保持較路拱為大以利路面雨水易於排入邊溝
- 四、凡路肩上遇有車輛轍槽人獸足跡或因雨水冲刷發現坎坷不平足以留積雨水之處均須隨時填修平整
- 五、一切有礙行車之障礙物及污穢雜物或叢草均須清除以維持路肩之整潔
- 六、養路材料及工具應堆置路面邊線以外如有不得已時應置於路肩之一邊不宜兩邊同時堆置
- 七、路肩之邊緣須保持平直整齊如有蜿蜒曲折者應即修理平整
- 八、凡車輛來往頻繁之處其路肩應酌量情形加鋪碎石或礫石
- 九、填補路肩所用之土壤以採取砂土或含有砂礫之材料為佳並須在路肩坡脚以外挖取之

其他	養保屋房	養保程工全安	養保程工衛保
	常 經	換局 新部	常 經
(一) 保養行道樹 (二) 保養其他工程	(一) 保養房屋	(一) 保養護欄 (二) 保養標號誌 (三) 保養交叉設備	(一) 保養護牆 (二) 保養駁岸 (三) 保養護坡

(乙) 清理坍塌

一〇、挖土處山上坡崩塌於路基上之土石雜物均應完全清除如數量過大須另行加工清理養路道班應先清除四公尺寬之通車道以維交通並於內側挖臨時邊溝一寬以洩雨水

一一、凡遇土壤易於崩塌或挖土處內坡較高而雨水衆多之處均宜於邊坡開挖截水溝行水至涵管處外洩

一二、填土處路基如有沉陷傾塌應即加土填補至原有路形並夯實之如路基被雨水沖斷或沖成大缺口應先填出四公尺寬之通車道其須加做或修復橋涵者應即開闢便道與架搭便橋以維交通

一三、路基填挖邊坡斜度不合規定標準者均應改正如式

一四、凡遇土壤易於崩塌之處而邊坡甚高改坡困難者宜在邊坡坡脚修築護牆

一五、凡遇土壤易於崩塌之處而邊坡甚高可加做肋骨形之石渠以資引水

一六、路基臨近河岸如係泥土而無取岸工程者應於坡脚密植楊柳蘆葦或編竹籠柳條籠內加鵝卵石排置坡脚並用木椿鑄定或用鉛絲連接以防水流沖刷

一七、填土取用材料應採取砂土混合之土填不得雜有草皮樹根並加水夯實不得以乾土流砂或污泥隨意填補取土應由取土坑內取出不得在路基坡脚挖取

(丙) 整理邊坡

一八、邊坡須隨時修理整齊其斜度須維持或逐漸改正至規定標準

一九、養路砂石泥土不得在邊坡上任意挖取惟邊坡上有凸出部份則可挖去但須做成同一之斜度

二〇、邊坡上可加鋪草皮或播草種以減少沖刷崩塌惟此種草皮種苗仍應隨時予以整理

(丁) 整理澗道

二一、路基澗道處之加寬超高最易變形應隨時修整維持規定標準如原有路基不符規定時應逐一加寬加高至規定標準

二二、澗道上填土部份之邊緣應多設護欄以策行車安全

(二) 整理縱坡

二三、路基縱坡如因行車及雨水之關係致有陷落時應即加土或用碎石填平夯實以保持規定坡度如原路基有起伏不平之處應逐一填平或挖去使成均勻整齊之坡度

二四、路基低窪部份易被雨水淹沒之處宜逐漸提高

(三) 疏濬水溝

二五、邊溝及截水溝內如有砂土雜物或叢草有礙排水時須清除淨盡自邊溝內挖出之雜物泥土不得堆置於路肩以免妨礙路肩及路面之排水

二六、邊溝及截水溝之大小須隨時參照標準圖更正之不得小於規定之尺寸尤以山嶺區域公路邊溝之大小可視當地雨量情形放大挖深以龍暢洩為度

二七、冬季邊溝積雪須於每次下雪後清除之

二八、邊溝及截水溝因坡度不足致流沙時常淤積者應將邊溝坡度增大

二九、凡邊溝及截水溝因縱坡過大致被雨水冲刷而有坎穴時須隨時修復必要時得加鋪石塊或礫石一層或溝底做成梯形遇階梯沖平時應即修復

三〇、兩涵管間一段路基之邊溝其坡度必須使雨水易於流向涵管以利排洩如有起伏之波浪形即須加以整理倘遇邊溝低窪易於積水不能向兩端洩出時應添設方溝或涵管

三一、地下水水位較高或遇邊溝出水致浸蝕路基時應將邊溝加深放大必要時應加建暗溝以資排洩

第三章 路面保養

一、經常保養

(一) 整理面層

(甲) 加鋪面砂

三二、土路砂石路及碎石路之磨蝕層因受行車及風雨之影響最易耗散宜時常加鋪砂石以利行車尤於大雨後應特別注意

三三、磨蝕層材料及為修補用之石料須在平時堆置於路旁指定地點在採運砂石困難之處尤應多為準備材料

三四、加鋪面砂前將路面表面之浮塵泥土用竹帚掃除再將路面用水澆濕然後撒鋪面砂以利木刮平滾壓一遍此項工作最宜於雨後施行之

三五、砂土路及碎石路所加磨蝕層材料以土壤膠泥 (Solimortar) 為宜切不可單用泥土土壤膠泥之設備情形如下

通過篩號 (美國標準篩)

重量與百分率

10 (二公厘孔)	100
20 (〇、八四公厘孔)	五五—九〇
40 (〇、四二公厘孔)	三五—七〇
100 (〇、〇五三公厘孔)	八—二五

共通過200號篩須少於通過40號篩者之三分之一通過40號篩之土壤其液狀限度 (Liquid Limit) 不能大於三五可塑性指數

(Ploistivity Index) 不能小於四大於九沙粒以堅韌不易風化具有稜角者爲宜

三六、養路工段應將沿線養路材料之產源品質與運距詳細調查繪成材料供給示意圖以資查攷

(乙) 平整表面

三七、路面應隨時保持其規定狀態務期平坦路上有大塊石及其他障礙物均須清除

三八、路面如因路基陷落而同時陷落時視性終而 (Rigid pavement) 應將陷落部份加以整理增添路面材料填平壓實至規定高度剛性面 (

flexible pavement) 應將陷落部份清除改築新路而

三九、視忙路面如發生波浪形應將低落部份翻起加填石料壓實後再鋪同等路面或即在原路面上加添同層材料填平壓實之對於新舊部份之銜

接尤須特別注意

四〇、獨輪小車銕輪大車實心輪胎重車及其他輪寬甚窄之車輛行駛公路極易破壞路面如果備有專供此類車輛行駛之道路應隨時責令在路邊

行駛以保持路面之平整

四一、雨水冰凍對於路面之破壞力甚大宜於雨時雨後結冰解凍時由監工人員特赴工地查察推究其原因加以適當之補救

四二、路面補修材料均須合於各項材料之規定

四三、土路及砂土路被重車碾壓而成轍槽或因排水不良致雨水在路面沖刷而成水槽應將槽內積水排出補填石料或同級路料刮平壓實之土等

砂土路應於每次大雨後以刮木刮平一次

四四、砂石路及碎石路而如發現而層鬆動脫落現象須即紀錄加鋪同級材料加水或潑漿夯實之

四五、彈石路面填縫料常易散失應隨時用砂料補充填實之不得用泥土

路面如發現局部有鬆動脫出或陷落之處將彈石取出加鋪墊料重鋪鋪砌壓實之

路面高低不平行車顛簸路段將彈石翻起將基層及墊層整理如式後重鋪壓實之

四六、水泥路碎石路面如有脫落之處應將散石塵土掃去用水洗淨用水泥膠漿填補之不得任其擴大

四七、水泥混凝土路面之伸縮縫應常將填縫料填實之路面表面如有脫落應將散石塵土掃去用水洗淨以水泥膠漿填實之

路面如發現有裂縫應考查其原因設法補救之

四八、柏油路面如發現有磨蝕脫落之處應即將散石塵土掃去用水洗淨加鋪柏油沙漿一層如已有洞穴應將洞穴之四週及底部掃洗乾淨以同級

材料填補之

(丙) 保持路拱

四九、路拱應隨時依標準圖之規定加以修整使路面雨水易於排入邊溝尤以低半級路面應特別注意

五〇、澇道處路面之超高與加寬須隨時保養使符規定標準以利行車

(二) 防止凍滑

五一、路面如因材料不良或積土太厚致雨後滑溜難行時應將浮泥刮去撒鋪堅韌之粗砂石或石屑

五二、冰雪期內路面極易損壞於初冬時特別巡視一次務使路面不致有積水以免冰凍路面上所有積雪在交通頻繁各路應設法掃除如已有冰凍應在行車危險處加鋪草蓉或散佈石子以防滑溜

四三、陡坡急澇處最易肇事對於防滑工作應特別注意並設法改鋪各種不滑路面

二、更新工作

(一) 翻修路面

五四、路面如已破壞過甚致經常發路工作異常繁重同時影響行車經濟時應予翻修

五五、翻修路面時須按照各種路面規定工作程序與施工規範辦理之

五六、翻修路面時應將路面分半施工並於翻修地段前後各五十公尺豎立標誌使行車注意每日翻修長度最好在當日完竣否則須於散工前將有礙行車之障礙物酌予清理以免發生危險

第四章 橋涵過水路「面」保養

一、經常保養

(一) 修繕橋梁

(甲) 按時檢查

五七、橋涵之保養首重檢查各發路應切實遵照本局所頒「公路橋梁防護辦法」之規定就各該管轄路段辦理橋樑檢查如下

(一) 每年十一月起派員辦理橋樑總檢查一次限一個月內辦竣

(二) 每次山洪暴發時應派員馳赴發水區域辦理橋樑臨時檢查

(三) 發路工程人員平時辦理亦應嚴密檢查

五八、檢查橋梁之主要工作項目規定如下：

(一) 調查每次洪水位之高度及本年度最高洪水位橋孔面積是否足敷宣洩橋梁本身為及兩端路基有未淹沒或被沖毀水流速度及水勢漲落等情形

(二) 檢查橋梁底脚有未沖毀或局部走動陷塌等情形並詳查其原因何在

(三) 檢查橋壓橋面及其他各部份有無損壞並詳察其原因何在

(四) 檢查石料有無風化破裂剝落木料有無腐朽蛀蝕折裂鋼料銹蝕件有無銹蝕變形折裂及鬆動等情形

(五) 檢查橋梁現狀後應估計其載重噸數

(六) 如橋梁附有渡口者則其渡口一切設備亦應同時加以檢查

(七) 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詳列表式報告上級主管人員核定之

五九、凡橋梁經檢查後或臨時發現損壞之處其損壞程度較輕者即應調遣班飛班修復之其損壞程度嚴重者除調遣飛班設法搶修維持臨時交通

外應即報告主管工段辦理

六〇、凡橋梁經檢查後認爲其載重量較原設計減低甚多者應即設立載重及速率限制標誌

六一、監工人員應隨時注意各種重要橋梁之交通管理(一)橋上不得停留車輛人畜及物品(二)不得拋棄烟屑火種遺留糞溺(三)不得在

橋端十公尺以內擅設障礙物及小販擺攤(四)不得在橋端一百公尺以內停車加油或修理車輛如發現上述情事應即嚴格取締之

六二、監工人員對於涵洞水管平時應隨時檢查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乙) 防止銹蝕

六三、臨時及半永久式橋梁使用年限之久與防腐工作關係最大養路人員應特別注意全橋應於每年秋季塗防腐油料一次如發現有局部腐爛之

處應即將腐爛部份刮去塗防腐油料兩次以免擴大

六四、涵橋每年應油漆一次有局部剝落之處應即將舊漆刮除加塗新漆

(丙) 修正變形

六五、經常保養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橋面板及軌道板之銹釘如有鬆動應隨時加釘牢固以免行車跳動

(二) 木橋各部份結構如有變形應即校正

(三) 螺栓銹蝕件如有遺失損壞或鬆動應分別補充更換或拴緊之

(四) 木桁樑主要茲材如有腐朽損裂或中部撓落一面設法加撐一面報告主管工段辦理

六六、碑石及混凝土拱橋經常保養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橋面務須保持規定拱度以利排水如有低落不平之處即須修復

(二) 橋欄如有損壞之處應即修復補完整

(三) 監工人員應時常檢查拱圈之現狀如發現裂縫走樣或石料風化剝落等情形其損壞程度較輕者應即修補否則須報告主管工段辦理

(四) 磚石料之嵌縫灰漿或混凝土之表層如有剝落應隨時修補完整

(五) 掃土牆之洩水孔宜常加檢查如有淤塞應即疏導

六七、鋼筋混凝土橋經常保養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橋面磨耗層如有損蝕應即修補完整
- (二) 橋樑如被車輛撞壞或混凝土剝落致鋼筋暴露者均應補修完整
- (三) 任何部份發現裂縫應隨時修理倘裂縫繼續擴大應即由主管工段派員詳細檢查其原因並迅速設法補救
- (四) 修補混凝土時必須將表面毛剝洗淨然後澆注新混凝土

六八、鋼橋經常保養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橋樑橋面如有損壞應視其建築材料之種類隨時分別修復
- (二) 監工人員倘發現任何部份之鋼釘有鬆動或脫落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工段設法補救對於接榫部份之鋼釘尤應特別注意
- (三) 監工人員倘發現鋼橋之弦材或其他重要部份如有損壞或中部撓落情形均應立即報告主管工段辦理

六九、橋頭路面(與橋面銜接處之路面)應經常保持與橋面齊平免使車輛過橋時跳動倘有低落或高出橋面時應即修整

七〇、涵洞之蓋板橋身或一字牆等如有損壞即派工修補完整

七一、涵管上部填土如有沉陷或崩塌應隨時填補壓實並在邊坡上鋪草皮以防沖刷

七二、過水路面務須保持平整兩端接頭處尤須注意不得有高低不平使行車顛簸雨後路面上如聚有流沙應掃除之

七三、塊石不適水路面接縫處之膠漿如有脫落應即補勾

(二) 防護水毀

七四、橋墩橋樑基礎如有發現被水沖刷現象應立即用大塊石填實沉入水中以資防護並速報主管部份計劃改善

七五、橋樑及翼牆之護坡工程如有損壞應即報告主管部份修復

七六、洪水期間道班應分守各橋如有上游漂流物漂來有礙水流時應設法移開漂流物較多之河流須於上游相當地段預先設護樁或其他防護物

以阻止之

七七、橋頭路基邊坡如被水浸沒時應酌鋪草皮以防沖刷

七八、涵管進出口及中部如有沙土雜物淤塞應隨時清除疏通以利洩水

七九、涵管進出口如土質鬆疏應加鋪塊石以防沖刷

八〇、過水路面之上下坡脚應注意防護如有鬆動或破壞現象應即修復必要時設置石塊或釘立石浦以資保護

八一、養路段應多備搶修材料以備隨時應用

八二、橋涵沖毀處應即開闢便道或架臨時便橋以維交通並於橋涵之兩端設立顯著之標誌以警告行車

八三、辦理橋涵搶救或搶修工作時監工人員應不避艱難不避勞苦晝夜趕辦

二、更新工作

八四、臨時式橋涵及半永久式橋涵之上部構造已腐朽部份應即更換新料如主要構材業已腐朽不堪載重時應全部改建

八五、半永久式橋之下部構造及永久式橋如發現有破壞部份必須重新更換者均應於檢查明白後編具計劃預算呈請主管部份核定更換之

八六、過水路面如已坎坷不平行車困難時應重新翻造

八七、所有橋涵之更新工程均應依照規定設計及各項規範辦理之

第五章 渡口保養

一、經常保養

(一) 碼頭行道

八八、碼頭及行道如有損壞應即派員修復倘損壞甚劇影響交通者應一面設立警告標誌一面搶修臨時碼頭便道維持過渡交通

八九、監工人員應於漲水退落後檢查碼頭石駁及行道路面路基邊坡有無被水沖蝕之處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完整

九〇、碼頭行道及邊溝在漲水退落後如有沙土礫石淤積應立即派工掃除

九一、碼頭行道土之蘊蘊樁如有損壞應即修整

九二、渡口必須之器材工具應充份儲備以便隨時搶修應用惟須放置於最高洪水位線以上之安全地點以免漲水時沖失

九三、各項夜渡設備應保養完好如有損壞應立即派工修復

九四、渡口之渡船拖輪渡船或其他船隻及各種跳板等之修養應注意左列各項

(二) 保養船隻

(一) 木料如有腐朽應即修理或更換

(二) 平時應保持清潔每年至少油漆刷新一次如有油漆局部剝落

(三) 螺旋鐵板及其他鉄件等如有折斷腐蝕及鬆動失落等情形應即分別修埋更換補充或拴緊之

(四) 拖輪機器之配件已破舊或損壞應即修配或更換新件

(五) 拖輪各部機件應隨時加油潤滑

(六) 各種應用之油類應隨時注意是否清潔可用

(七) 渡船拖輪及渡船等如有漏水情事應立即派工修復

- 九五、凡用拖輪之渡口至少應備有完好之拖輪兩艘及渡船四艘並須時常檢查如拖輪機器發生障礙或渡船損壞時不得勉強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一面派工修理一面另調其他可用之拖輪或渡船以應施用
- 九六、除臨時修理外拖輪應至少每三個月小修一次六個月大修一次渡船應至少每兩個月小修一次每一年大修一次上述定期大小修理包括油漆刷新及機件調油在內渡船渡船包括塗油及加嵌油灰等在內
- 九七、各種渡口用具及零星設備應保養完好如有損壞隨時修理或補充

二、更新工程

九八、拖輪或渡船如破壞已不便繼續使用或足以發生危險時應呈請主管部份查明添置新船備用

第六章 保衛工程保養

一、經常保養

- 九九、護牆如有損壞情事橋即加以補修以免危及路基倘對於基礎橋特別注意損壞程度較大者一面搶修維持交通一面報告主管工段核辦
- 一〇〇、木質之護牆每年至少應加塗防腐油料一次如有腐爛均須隨時補修
- 一〇一、駁岸於每次發水即應檢查一次基礎有沖刷現象應拋置大塊石或用竹籠防護之所有破裂處應隨時修理完竣
- 一〇二、護坡如有損壞應即加以補修塊石護坡之接縫膠漿如有脫落應即補嵌

第七章 安全工程保養

一、經常保養

- 一〇三、護欄內側應常加刷白灰以資醒目如有損壞應隨時修整
- 一〇四、一切標誌最少每隔半年油漆一次使字跡鮮明
- 一〇五、交通標誌至少須埋入土中七十公分並用碎石填實以免動搖入土部份並須塗以防腐油漆
- 一〇六、交通標誌如有傾斜必須扶正豎直
- 一〇七、里程碑四側如有叢草應隨時清除
- 一〇八、行道樹不全處須於每年清明前補種以木杆或竹筒圍護之但護道內側不宜補種以免阻礙行車視線
- 一〇九、凡行道樹如有枯萎須即行拔去如有虫蛀或局部腐爛可將腐爛部份挖除以混凝土或石灰三合土填補之

- 一一〇、每年冬季須將行道至殘枯幹及發育不均之偏枝剪除如在冰凍時期太久地帶須將樹幹以稻草包紮
 - 一一一、凡氣候久旱或乾燥地帶須隨時澆水以行道樹枯萎
 - 一一二、凡土壤枯瘠應隨時開下肥料一次
 - 一一三、凡行道樹之下端塗有石灰者須每隔一月或兩月刷新一次以資醒目而利行車
 - 一一四、公路交通道沒有欄柵等設備者應保持顯明完好如有損壞橋隨時修理或補充之
- 二、更新工作
- 一一五、標誌號誌如有毀壞應即更換每一養路道房均橋準備已製就之標誌備用
 - 一一六、公路交叉道路安全設備如已破壞應即更換

第八章 房屋保養

一、經常保養

- 一一七、所有總分段辦公廳房屋工宿舍器材庫道班房屋及其他附屬房屋園地等項應保持整潔至少每月應大掃除一次
- 一一八、房屋如有損壞隨時修理必要時每年應大修一次
- 一一九、器材庫內應經常保持空氣流通地面乾燥尤須小心火燭
- 一二〇、房屋四週之水溝常加疏濬以免污水積滯

第九章 附則

- 一二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之
- 一二二、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各公路渡船碼頭應適合所經河流各期水位大小汽車均能過渡為原則
- 第二條 碼頭上下坡道之建築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坡道應選用直綫如為地形所限須用彎道時其曲綫半徑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 (二) 坡道之坡度在最高水位之下不宜太小并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

第三條

關於每渡口渡船之設備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渡船大小如無特殊航行困難情形應以能載大汽車兩輛爲度
- (二) 渡船及機器拖船之數量應照下列各項情形而定
 - (甲) 在過渡最困難時按淨潔每日能通過單向大車三百輛支統二百五十輛計算
 - (乙) 並須另備船隻以能在車輛擁擠時每小時能通過單向大車三十輛
 - (丙) 每渡口須備機器拖船並於必要時酌量情形多備數隻

第四條

關於渡口之其他設備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渡船及棧橋或跳板等以能載十公噸車輛并可在各期水位上下渡船無阻爲度渡船可視需要時而定
- (二) 兩岸應各開停車場一處或數處以便候車及修理并應酌備防空設備及偽裝物品以防空襲
- (三) 渡口處應預備救生設備

第五條

關於渡口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各渡口渡船事宜並商由駐軍長官派兵協同維持
 - (二) 每一渡船應長期僱用船夫四人
 - (三) 管理人員及渡夫等應分住於兩岸渡口晝夜輪流值守
 - (四) 管理人員應記錄每日來往車輛牌號載重等項按期呈報
- 所有渡船碼頭坡道跳板船隻平時應保養完善隨時檢查整理並加以補充機器拖船燃料及必要配件亦應預爲存儲
- 凡各省市重要公路橋樑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應準備臨時碼頭渡船及搭建浮橋材料等以備不時之需
- 本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全國公路植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全國公路植樹範圍（包括省政府管理之公路）由公路管理機關負責計劃育苗栽植縣道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負責計劃育苗徵工種植之前項植樹應於三年內完成新築公路自每段路基完工之日起算已成公路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

第三條 公路植樹後如有枯萎或病蟲害時由前條規定之各負責機關補植培養整理防治

第四條 各省建設廳與各公路管理機關及行政督察區每年應派員視察其所轄境內各公路植樹成績分別呈報農林部備查

第五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由農林部會同交通部、內政兩部予以褒獎前項植樹成活率不及百分之六十或栽種數量未滿原定計劃

三分之二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 公路植樹後不論國道縣市道均應由各縣市政府督飭警察及各鄉鎮保甲長負責保護其因保護不力樹株損壞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

議處或令其補植其保護成績優良者由各該縣市政府呈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農林部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各該負責保護人員隨時監視告誡其有不服告誡或故意違犯者得由保護人員送交當地鄉鎮公所警察機關或縣

市政府依法懲辦或責令賠償

一、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二、在公路樹下燃火或燃擲引火物者

三、車馬衝壞公路樹者

四、其他損壞公路樹之行爲

第八條 私人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時須呈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該管縣市政府候其核准後方許遷移

前項遷移樹株過多時得令其補植或賠償

第九條 公路植樹如需技術輔導時由沿途農林機關派員指導協助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

理

類

汽車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肆字
第二二〇三一號令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及其駕駛人技工之管理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全國汽車及其駕駛人技工均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管理於各地設置監理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汽車分類如左

- 一、客車 凡設置乘人座位之汽車屬之並得區分為自用營業二種
- 二、貨車 凡用以裝載貨物之汽車屬之並包括運油車拖車半拖車及曳引車
- 三、特種車 凡酒水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等均屬之
- 四、郵車 凡專運郵件之汽車屬之
- 五、機器腳踏車 凡二輪或三輪之機器腳踏車屬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駕駛人分類如左

- 一、學習駕駛人 凡學習駕駛汽車者屬之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學校之學生
- 二、職業駕駛人 凡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 三、普通駕駛人 凡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技工分類如左

- 一、藝徒 凡學習修理裝配汽車者屬之包括修理裝配訓練機關學校之學生
- 二、正副技工 凡以修理裝配汽車為職業者屬之

第二章 汽車管理

第六條 凡汽車依照左列規定除因緊急管制得加以限制外均得通行全國公路及市區道路

- 一、已經領得牌照者
 - 二、已經繳納季捐者（特種車郵車免繳）
 - 三、已經繳納道路費者（入座以下自用客車特種車免繳）
- 凡國外進口車輛或國內製造出廠車輛領得臨時牌照經規定行駛路線與期限者依其規定

凡公共汽車及營業客車經規定行駛區域及路綫者依其規定

第七條 汽車領取牌照應由車主向各地監理所申請登記檢驗汽車登記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汽車之檢驗由汽車檢驗員執行之

汽車檢驗員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即由監理所發給牌照其不合格者應於修理或改造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十條 已經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如須長期行駛者應將臨時牌照繳銷重行申請換發正式牌照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均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發交由各地監理所轉發

第十二條 汽車行車執照每年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定期換發一次同時舉行汽車總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之買賣轉讓租借與停駛報廢及車身引擎之變更調換等均爲異動事項應由車主報請各地監理所辦理異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駕駛人管理

第十四條 駕駛人經各地監理所考驗合格報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核發執照後方准駕駛或學習駕駛汽車

第十五條 各項駕駛人申請考驗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學習駕駛人 凡年滿十八歲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全耳目聰明者

二、職業或普通駕駛人 凡學習駕駛有六個月以上之經驗者但職業駕駛人除駕駛自用客車外其年齡最高不得超過五十歲

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應略通中國文字及語言如申請爲職業駕駛人者並以訂有互惠條約國家之人民爲限

第十六條 駕駛人之考驗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指定之汽車檢驗員執行之

駕駛人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駕駛人執照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發交由各地監理所轉發

第十八條 職業或普通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領用臨時執照

一、在申請考驗及格後尚有未領到正式執照之前急須駕駛車輛者

二、所領駕駛執照損壞模糊或紀錄用完無法記載或遺失執照正在申請補領執照者

三、國外進口車輛之駕駛人未領有執照者

第十九條 駕駛人執照應於駕駛車輛時隨身攜帶以備稽查不得轉借頂替及私自塗改

第二十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每年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定期審驗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駕駛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覆驗或令其覆驗其辦法另定之

一、駕駛人需要增加駕駛車輛種類之記錄者

二、審驗執照時對於駕駛技術有問題者

三、職業駕駛人吊扣執照滿六個月以上期滿仍須執照者

四、職業駕駛人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請求受雇登記者

第二十二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壞或模糊或記錄用完無法記載或遺失等情事應申請各地監理所補領執照

第二十三條 駕駛人變更住址及受雇解雇等均為異動事項應隨時申請各地監理所辦理異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技工管理

第二十四條 技工經各地監理所考驗合格報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核發執照後方准執業

第二十五條 技工申請考驗之資歷規定如左

一、藝徒 凡年滿十六歲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全者

二、副匠 凡元任藝徒二年以上者

三、正匠 凡元任副匠二年以上者

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應略通中國文字及語言並以訂有互惠條約國家之人民為限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考驗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指定之汽車檢驗員執行之

技工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技工執照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發交由各地監理所轉發

第二十八條 技工執照應於執行業務時隨身攜帶以備稽查不得轉借頂替及私自塗改

第二十九條 技工正匠執照每年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定期審驗一次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技工之審驗執照時對於修理裝配技術有問題者得加以覆驗

第三十一條 技工執照如因遺失或損壞模糊或紀錄用完無法記載者應申請補領執照並得同時申請發給臨時執照

第三十二條 技工變更住址及受雇解雇等均為異動事項應隨時申請各地監理所辦理異動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標誌號誌

第三十三條 凡以一定標誌繪以符號圖畫簡明文字或標明連續之號碼裝置於適當地點預示前面公路之狀況或表示一種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標誌其分類如左

一、禁令標誌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停歇或限制車輛行駛方向速率或嚴重者均屬之
 二、警告標誌用以表示路上之特殊狀態及固定障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均屬之
 三、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里程橋樑涵洞路由地名及其他場所均屬之
 凡以手勢旗幟燈光聲響由交通管理人員檢查人員警察以及駕駛人等於必要地點場所預示前而公路之狀況命令車輛行止或表示

車行動態或警告行人車馬者稱為號誌其分類如左
 一、手勢號誌由交通管理人員警察或駕駛人用手勢表示者均屬之

二、光色號誌由交通管理人員警察或駕駛人或特殊裝置用紅綠燈光或旗幟表示者均屬之

三、聲響號誌由交通管理人員警察或駕駛人用口笛喇叭等聲響表示者均屬之

第三十五條 凡駕駛人駕駛車輛須隨時注意各種標誌並聽從交通管理人員或警察所表示之各種號誌至車輛前行後退停車轉彎超車讓車會車等並須使用各種號誌

第三十六條 凡交通管理人員或警察指揮車輛之行止須使用各種號誌
 第三十七條 公路交通標誌之設立及號誌之使用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裝載行車

第三十八條 車輛搭客載貨不得超過行車執照上所規定之人數或噸位

第三十九條 客車必須裝置固定座位並不得在車身以外搭載乘客貨車載貨必須裝載牢固並不得伸出車身以外如有特殊物件必須伸出車後者不得超過三公尺並須另加號誌

第四十條 凡貨車裝載易於爆炸燃燒腐敗或其他危險品時須特別謹慎小心

第四十一條 行車時刻應以中央規定之標準時為準

第四十二條 車輛除超越前車或遇有障礙及單行路行駛以外一概靠右行駛轉彎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一律靠右邊順轉在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第四十三條 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為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為限駕駛人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對所駕之車絕對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第四十四條 前後兩車最短距離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為五公尺其他地點為五十公尺但駕駛人仍須視車輛狀況酌留適宜之距離

第四十五條 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一）交叉路（二）急灣及灣道視距不足者（三）將近坡頂時（四）過橋（五）狹路（六）公共出入地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口）（七）正在修理路面地點（八）交車（九

(十) 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
(十一) 視線不清時
行人對於下列各項情事須表示手勢或撥方向標(一)前面有交通警察時(二)緩行(三)停車(四)倒車(五)讓後車超越

(六) 轉讓

第四十七條 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暗晦或昏道時應開放遠燈光但夜間行車於交車及市區照明清楚時應改放近燈光

第四十八條 後車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得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超過時始得靠右前車左邊越過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間

後車喇叭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不讓

第四十九條 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須立即避讓交錢車駛入如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第五十條 下坡須用適宜排檔不得關閉電門空檔行駛

第五十一條 停車須靠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一)狹路(二)急灣(三)陡坡(四)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五)橋上(六)隧道

第五十二條 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

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盛繁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第五十四條 車輛過渡應遵照渡口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五十五條 車輛於行駛前後應將各部門詳細檢查在行駛時間並須隨時注意有無異態

各種車輛之行駛裝做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行車事變

第五十六條 車輛在路行駛必須保持安全謹慎行駛如遇意外應立即停車迅速處理其他經過車輛並應停車設法援助如非本身所能處理者應立即設法用最迅速方法報告就近救濟救護機關加以救濟救護

第五十七條 車輛肇事經處理後應立即填寫肇事報告單報告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並沿路該管公路機關

第五十八條 行車事變之救濟救護及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納費繳捐

第五十九條 汽車車主駕駛人技工應納之牌照檢驗考驗及各種登記手續費稱為管理費於申請時繳納之

第六十條 各種登記書申請書由各地監理機關印製酌收工本費充作印刷之用其價格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汽車每年分四季應繳之使用牌照費稱為季捐於每季內向當地車捐徵收機關繳納之

第六十二條 各季季捐證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統一製發交由各省市車捐徵收機關使用徵收並得酌收捐證工本費其價格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省市車捐徵收機關每季徵收車捐應彙總列表報告中央公路管理機關登記

第六十四條 汽車每次行車應納之使用路而橋樑之渡船補償費稱為養路費及過渡費應向各地公路養路及過渡管理機關繳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各種汽車養路費率優待客者以車座位為標準優待貨者以噸公里為標準過渡費以車為標準

第六十六條 管理費季捐及養路費過渡費等費之費率捐率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隨時擬議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章 稽查取締

第六十七條 凡公路行車之稽查取締除巡察車隊交通稽查人員及市區交通警察得隨時沿途流動稽查外其餘均在規定地點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凡汽車駕駛人技工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稽查人員查獲或不遵守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時均須加以取締

第六十九條 凡汽車車主駕駛人技工之取締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 警告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二) 處罰以罰鍰行之

(三) 吊扣牌照以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為限

(四) 吊銷牌照

第七十條 違章事項其責任由車主駕駛人或技工單獨或分負之

第七十一條 凡汽車車主駕駛人技工之違章事項得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凡汽車駕駛人技工違章案件涉及軍事或刑事者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加以取締外並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十三條 凡在公路或市區道路上行人之違章取締得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送由當地警察局處理之精神喪失者及未成年者其責任應由監護人及家長負之因牲畜而肇事者其責任由所有人負之

第七十四條 公中行車稽查取締處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章 安全獎勵

第七十五條 凡職業駕駛人駕駛汽車經過相當時期及里程並無違章肇事者得由車主申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予以獎勵

第七十六條 凡技工服務經過相當時期工作成績優良得由雇主申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予以獎勵

第七十七條 凡交通管理人員交通警察救護人員服務相當時期著有勞績者得由主管機關申請中央公路管理機關予以獎勵

第七十八條 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各項辦法由中央公路管理機關訂定公佈之
第八十條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汽車異動登記實施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
交通部公佈施行

(甲) 補牌補照

一、汽車車主於號牌或行車執照遺失後應即就地登報聲明填具補牌補照申請書覓具保人一併簽名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於申請書上送請當地總局所設監理所或辦事處申請補發或號牌執照破壞不堪使用者得免登報覓保惟須於補牌補照時將舊牌照一併呈繳如當地未設有監理所辦事處者可向公路總局委託之代辦機關請求辦理以下一概簡稱發辦機關

二、各地經辦機關如遇申請人申請補牌補照時應按照下列各項分別處置

(一) 請領號牌 接到申請書後應先審驗行車執照及引擎號碼如屬相符即填發補牌補照證并即交商補製油漆號牌同時補牌補照申請書正本送交公路總局車主即領到補牌補照後可以憑證行車必須規定期限內憑證換領號牌如屆時號牌尚未製就時由經辦機關於原證上批核展長期限倘該車於限期內未能回至原處可存領證時預先聲明領牌地點繳足郵寄費請求轉寄

(二) 補領執照 接到申請書後如係當地原經發執照之車輛應向當地原登記機關調查原紀錄并審驗引擎號碼無誤後即予補發執照如係其他各地經發執照之車輛應於審驗引擎號碼後填發補牌補照證并向原經發牌機關或直接向公路總局查詢有無其他情事經核復無誤方得填發執照車主領到補牌補照後可以憑證行車但須於規定期限內憑證換領執照如該車於限期內未能回至原處可存領證時事先聲明領照地點繳足郵寄費請求轉寄或為迅速起見對於函詢手續得請求改用電詢惟須繳納來回電報費

三、凡汽車申請補牌補照如查出有假報報領情事得由經辦機關限令車主或保證人負責繳銷補領之牌照并得照章處罰同時應即補正各項手續
四、補牌補照證應由駕駛人隨身攜帶遇有檢查時須隨時呈驗

(乙) 過戶

一、凡汽車因買賣或轉移產權更換車主者如係商營或私人車輛應先由買賣雙方就地登報聲明填具汽車過戶申請書覓具保人由新舊車主一併簽名蓋章並將所登報紙黏附於申請書上政府機關車輛得免登報覓保惟須加蓋印信關防

二、各地經辦機關遇有申請人申請過戶時如係當地經發號牌之車輛向當地登記機關調查原紀錄并於審驗申請書及執照無誤後即予換發新執

照井將過戶申請正本送公路總局登記

- 三、各地經辦機關遇有申請人申請過戶時如係其他各地經發牌照之車輛應於審核申請書及舊執照無誤後向原經發牌照機關或直接向公路總局監理處調查有無其他情事經核復無誤後方得填發新執照除將正本送公路總局監理處登記外并應多填副本一份送原經發牌照機關登記
- 四、凡申請過戶車輛除辦理過戶手續承認車輛主權之合法移轉外不得更換號牌
- 五、凡汽車申請過戶如有隱情事得由經辦機關撤銷其登記并得照章處罰新車主如有損失應向舊車主或保證人追償

(丙)變更登記

- 一、凡汽車「車身顏色」、「車身形狀尺寸」、「輪胎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引擎號碼」等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任何一項者應填具汽車變更登記申請書簽名蓋章隨車開往聲請檢驗
- 二、各地經辦機關遇有申請人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於審核申請書及檢驗車輛之變更部份後收回舊執照換給新執照將申請變更登記書正本送公路總局登記如係其他各地經發牌照之車輛應多填副本一份送原經發牌照機關登記
- 三、凡汽車車身全部改造(如貨車改客車客車改貨車)或使用性質完全變更(如貨車改特種車貨車改郵車)等應向原經發牌照機關繳銷原領牌照同時重行申請登記檢驗掛新牌照不得申請變更登記各地經辦機關對於該項處置除將繳銷牌照車輛報請公路總局註銷外并須將登記書一併檢送如係其他各地經發牌照之車輛得就近向當地經辦機關繳銷舊牌照換領新牌照并由經辦機關通知原經發牌照機關註銷
- 四、凡汽車調換引擎除申請變更登記對於所調引擎之原車如已不堪使用應同時將原牌照繳銷如尚堪使用則將原來重裝引擎時仍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五、凡車主住地電話號碼及電報掛號如有變更仍須填具汽車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變更惟以不涉檢驗範圍得免繳變更登記檢驗費車輛亦得免予檢驗如變更紀錄與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得免換執照

(丁)租借

- 一、凡汽車由原車主於一定期限內(至少為三個月)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訂定合同者其產權仍屬諸原車主於劃清使用責任及便於查考起見須由原車主及租或借用人填具汽車租借申報書簽名蓋章連同合約向當地經辦機關申請簽證
- 二、各地經辦機關遇有申報人申報租借汽車時經核閱合約無誤後在行車執照背面上端簽註租用或借人姓名住址及租借起訖日期加蓋主管印章發還持用并將申報書正本送公路總局登記如係其他各地經發牌照之車輛并應多填副本一份於簽證後送原經發牌照機關登記
- 三、凡租用車輛如其使用性質有變更而車身無須改造者(如自用客車出租為營業客車貨車出租為郵車等)除照本項各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地經辦機關於簽證時證明暫時改作某種車字樣無須按照本細則丙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并於申報書內加以註明
- 四、凡租用車輛如其使用性質與車身均須變更者(如貨車改客車)應於事先征得原車主之同意於租用前由原車主按照本細則丙項第三條之

規定辦理後再行按照本項各條辦理之。至一經租用之後不得改變變更以重產權

五、凡政府機關或生產建設機關租用商車須事先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租用

(戊)報廢

- 一、凡汽車機件車架車身損壞過甚無法修復者應由車主填具汽車報廢申報書簽名蓋章向當地經辦機關申請檢驗如係其他各地經發牌照之車輛并應多填副本一份於核准報廢後送原經發牌照機關登記
- 二、各地經辦機關遇有申報人報廢汽車時應即派檢驗人員前往詳細查驗簽註結果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將報廢申報書送經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報廢
- 三、報廢車輛經公路總局核准後由車輛主將原領牌照向當地經辦機關繳銷之

檢定貨車噸位辦法

- 一、車輛噸位應按照貨物乘客備胎備油及隨車工具等等之總重量計算之車身底盤除外
- 二、凡已由製造廠家指定噸位之車輛並標明於說明牌或說明書上者應按照其規定噸位核定之
- 三、凡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之福特雪佛蘭道奇桑尼克洛史奇姆西斯蒂魯克朋馳等廠牌之車輛應照(甲)表所定噸位核定之
- 四、凡車主不能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檢呈說明書又廠牌型式未列入(甲)表內者應參照(乙)表所定噸位酌量核定之
- 五、合於(甲)表或(乙)表之車輛失於保養以致減低力量者得酌量核減其噸位
- 六、凡一九三八年以前之各牌車輛應視其保養狀況按照(乙)表之規定酌量核減其噸位
- 七、酒精或代汽油之汽油車或用桐油或代柴油之柴油車仍照(甲)表或(乙)表應得噸位核定之
- 八、煤氣車或木炭車為提倡起見仍照(甲)表或(乙)表應得噸位核定之惟車主自願減低者聽
- 九、凡有二種後輪齒比或有加力排者得照應得噸位增加二分之一噸
- 十、本辦法規定之噸位為行車執照上填列之噸位實載貨物仍得依照規定逾載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甲)表位所列各項廠牌噸位得隨時調查增添之
- 十二、本辦法得隨時修正之

貨車載重噸位表(甲)

廠	牌	年 份	型 式	載重噸位(公噸)	
福	特	1938	817T式	2 $\frac{1}{2}$	
福	特	1939	99W式	3 $\frac{1}{2}$	
福	特	1939	917T式	2 $\frac{1}{2}$	
福	特	1940	698T式	3 $\frac{1}{2}$	
福	特	1940	01T式	2 $\frac{1}{2}$	
福	特	1941	118T式(851P)	3 $\frac{1}{2}$	
福	特	1941	118T式(951P)	3 $\frac{1}{2}$	
福	特	1941	11W式(851P)	2 $\frac{1}{2}$	
福	特	1941	11W式(951P)	3 $\frac{1}{2}$	
雪	佛	蘭	1938	TTD式	3 $\frac{1}{2}$
雪	佛	蘭	1939	VD式	2 $\frac{1}{2}$
雪	佛	蘭	1940	WB式	2 $\frac{1}{2}$
雪	佛	蘭	1941	YS式(901P)	2 $\frac{1}{2}$
雪	佛	蘭	1941	YW式(901P)	2 $\frac{1}{2}$
道	奇	1938	RF式	2 $\frac{1}{2}$	
道	奇	1938	RK式	3 $\frac{1}{2}$	
道	奇	1939	TF式	2 $\frac{1}{2}$	
道	奇	1939	TH式	3 $\frac{1}{2}$	
道	奇	1940	VF式	2 $\frac{1}{2}$	
道	奇	1940	VH式	3 $\frac{1}{2}$	
道	奇	1941	WF式	2 $\frac{1}{2}$	
道	奇	1941	WH式	3 $\frac{1}{2}$	
桑	尼	克	1938	YE/TCU式	2 $\frac{1}{2}$
奇	姆	西	1941	CCE300式	2 $\frac{1}{2}$
(通	用)	1941	CC400式	3 $\frac{1}{2}$	
(通	用)	1941	CC450式	3 $\frac{1}{2}$	
(通	用)	1941	AC500式	2 $\frac{1}{2}$	
萬	國	1941	K4式	2 $\frac{1}{2}$	
萬	國	1941	K5式	3	
萬	國	1941	K6式	3 $\frac{1}{2}$	
斯	蒂	倍	1941	M15-52式	2 $\frac{1}{2}$
斯	蒂	倍	1941	M16-52式	3 $\frac{1}{2}$
朋	馳	1941		3	

貨車載重噸位表 (乙)

年 份	汽 缸 數	輪 胎 數	輪 胎 尺 寸	載重噸位(公噸):
1938—1941	4	4	30×5	1 1/2
			32×6	2
			34×7	2 1/2
		6	30×5	2
			32×6	2 1/2
			34×7	3
	6	4	30×5	2
			32×6	2 1/2
			34×7	3
		6	30×5	2 1/2
			32×6	3
			34×7	3 1/2
	8	6	30×5	3
			32×6	3 1/2
			34×7	4
		10	30×5	3 1/2
			32×6	4
			34×7	4 1/2

附註：1. 柴油車照本表規定得增加 1/2 噸

2. 凡後輪大而前輪小者照後輪尺寸應得之噸位核減 1/4 噸

3. 凡按照本表檢驗之車輛應於行車執照上註明輪胎數及輪胎尺寸

4. 凡經檢驗後輪胎如有變換應由車主申請變更登記重行核定噸位

各種車輛牌號懸掛標準	前牌位置	後牌位置
小客車	在車前保險櫥之右上方另立支架釘掛之	在車後燈之上下以支架釘掛之
大客車	車前駕駛室正中上方	車身後而中間如有後門即在車門右旁邊
貨車	車前駕駛室正上方或在車前保險櫥之右上方以支架釘掛之	車身後而中間或在車右大樑尾端釘掛之
郵車	同貨車	同貨車
特種車	同貨車	同貨車
機器腳踏車	順立于前輪擋泥板之上方	如駕駛盤在左方者應貼在右上方
臨時車	貼于駕駛室玻璃窗之左上角	
附註	凡貨車駕駛室兩旁門框中間應用白色油漆按照所領牌號全部加添號碼以便鑑別例如有國五五二三一號牌者即照牌大小字樣在車門兩旁漆國字樣	

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與駕駛執照優待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
交通部核准

一、各國駐華大使或公使館請領汽車牌照及各國駐華外交官請領駕駛執照依照本辦法優待之

二、本辦法之適用以駐在首都所在地之各國外交官為限

三、大使館或公使館請領汽車牌照由使館負責外交官證明向外交部交際科領取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每輛計正副本各一份依式詳實

填明簽章後送還交際科

四、外交部交際科驗明前項聲請書簽章證明並填寫請發免費牌照及指證通知書(式樣另定之)一併彙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請發給汽車牌照及該季季捐證

-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收到前項聲請書後即予核閱免發給汽車號牌一副行車執照一張及該季季捐証一張電送外交部交際科轉發具領
- 六、大使館或公使館已領統一牌照之汽車如屆下季繳捐時期仍應申請外交部交際科轉請公路總局核發該季免發季捐証
- 七、駐華外交官請領汽車駕駛執照應向外交部交際科具領交通部規定之駕駛人申請考驗書依式詳實填寫章後附具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其使館證明書(證明其駕駛能力)一併送請交際科轉請公路總局免發給普通駕駛人執照但以訂有此項互惠辦法之國家為限
-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
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須領掛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之「國郵」字號牌行車執照及郵車發路津貼繳訖證書牌應訂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行車執照隨車攜帶繳訖證書貼於車前玻璃窗左上方
- 第二條 各地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向交通部指定之當地經發汽車牌照機關領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製發之汽車聲請登記檢驗書依式填寫清楚按以該管郵政管理局名義聲請免收檢驗登記由經發牌照機關逕行通知當地郵局約時駛車前往按照迅速檢驗合格後當場發給牌照郵局新購郵車入口時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設之國境管理機關聲請免收檢驗登記按章領取牌照方得駛往服務區域
- 第三條 已領牌照及貼有本季郵車發路津貼繳訖證書之郵車得行駛於全國各省市公路各省市車捐徵收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不得另徵任何稅捐或發路費以及其他任何類似費用
- 第四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計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費用由各郵局於領取時按照汽車管理規則規定數目付給之
-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全國省市公路行駛者由郵局津貼公路橋梁渡船(人力或機力)之一切修養費用每輛每季三十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輛每季津貼十二元按季由各郵局逕付當地省市車捐徵收機關免收領取繳訖證書噸小型運郵汽車按上列津貼數目減半繳納各種機器腳踏車均按上列津貼數目三分之一繳納
- 第六條 公路機關對於郵政運郵汽車應予以充份協助及便利
- 第七條 郵局運郵汽車之駕駛人及技工應分別照章考領公路總局所製發之統一執照後方得執行職務
- 第八條 郵局運郵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在不背郵政法原則下應遵守汽車管理規則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及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 第九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由郵局租用者如租期在三個月以上照郵車例免納發路費由郵局發給證書證明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汽車駕駛人考驗領照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三章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考資格各項駕駛人申請改驗之資歷除汽車管理規則第三章第十五條有所規定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

(甲) 凡現役軍用駕駛士兵及由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之駕駛士兵不得應考如有廢改事一經查出除吊銷執照外送軍事機關辦法但已得有原服務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解職證明書者得准其報改

(乙) 凡受吊銷執照處分之駕駛人不得應考

(丙) 凡經公路機關通緝有案之駕駛人不得應考如有廢改情事一經查出即予扣留解送原通緝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改驗

(甲) 申請人須填具汽車駕駛人申請登記改驗書(向監理所或其他改驗機關請領)並具備二寸正面半身照片六張底片一張向改驗機關申請改驗

(乙) 凡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者除照(甲)項規定外並須先行覓具舖保(保證書向改驗機關領取)保證本人非現役駕駛士兵方得報改

(丙) 申請人須向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檢查體格並由檢查醫師在申請改驗書內體格檢查欄簽註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能應考

(丁) 申請書經審查及格後按照規定繳納考驗費至考驗所用車輛汽油以自備為原則如由考驗機關供給車輛者應另繳車輛汽油消耗費暫參照一加侖汽油以當地市價折算之

第四條

考驗科目

(甲) 考驗科目分交通規則機械常識地理常識駕駛技術四項交通規則機械常識及地理常識用口試行之技術方面分椿考路考兩種其詳細辦法如下

(乙) 交通規則須就汽車管理規則及汽車行車手冊中擇要考詢之並注重汽車管理規則第五第六兩章所規定之各條款

(丙) 機械常識就下列各項考詢之

- 一、加油常識
- 二、車制構造
- 三、保養常識

- 四、內燃機發動原理
- 五、速率調整齒輪之組織
- 六、電系常識

七、引擎在高速低速熄火原因

八、校正火頭修理程序

(丁) 地理常識就下列各項考詢之

一、全國公路已通車之幹綫名稱及其里程

二、本省市公路已通車之支綫名稱及其里程

三、各公路幹綫內所經過之山脈河流及橋梁渡口

四、各公路慈區內著名之物產

(戊) 駕駛技術分科考路考兩種及所駕駛之汽車種類就下列各項考驗之

A 樁考

一、進口停靠(如附圖)

二、順車穿樁(如附圖)如碰倒一樁即以不及格論

三、倒車穿樁(如附圖)碰倒一樁扣成績十分碰倒兩樁者以不及格論

四、倒車停靠(如附圖)

五、在順車倒車穿樁考驗時中途不准停車

B、路考准引擎熄火

B、路考

一、開車前之準備

二、搖動引擎使用馬達風門大桿或以推動搖車是否適當

三、始動車輛是否跳動

四、前進能否按車輛相當速率換排換排時有無齒輪碰擊響聲有否選擇路而能力會否注意電流表油壓表及路碼表

五、轉灣坡路上坡下坡路之換排時間及方法是否適當下坡路會否推變速桿于空擋或踏下克拉子或關閉電門

六、急停車高速度停車時是否先踏克拉子煞車之運用是否適當

七、指定地點路車煞車之運用是否適當車輛會否震動

八、中途調動方法及地點之選擇是否適當
九、停車後之整理

(己) 如駕駛特種汽車者(酒水車消防車救濟車垃圾車工程車輸油車等車)作運貨汽車考驗
(庚) 舉行椿考時各椿設置辦法照下列附圖之規定辦理

附汽車駕駛人椿考圖

第五條 考驗完畢後應考將驗成績評定分數填入申請考驗紀錄表內(表式附後)椿考路考成績至少各為二十分爲及格椿考不及格不得參加路考

第六條 駕駛執照只限駕駛應考時所用之車類如欲駕駛數種汽車(如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須經按車類分別考驗合格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第七條 凡初次考驗不及者得於下期考試時報名申請複考其考驗費仍須照繳

(甲) 凡考驗及格之汽車駕駛人應由考驗機關通知於考驗員面前在申請考驗書上規定指紋欄內以左手大拇指用黑油墨自左邊漸漸轉右捺印指紋(普通駕駛人得免捺)

(乙) 考驗及格後考驗機關應將考驗書連同保證書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覆審核發正式執照在未經核准以前得先行請領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爲三個月期內得憑照換領正式執照

(丙) 正式執照一執照請領時應繳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第九條 受雇解雇職業汽車駕駛人領到正式執照一執照後應按照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辦理受雇手續後方得正式執照駕車

第十條 審驗執照駕駛人執照應按照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之規定每年於審驗時期內呈請各地經發牌機關審驗一次

第十一條 學習駕駛人考驗領照
(甲) 凡學習駕駛人助手以及司機訓練班學員等在學期內應先行考領學習執照
(乙) 學習駕駛人報考手續及考驗費與考領普通執照同但保證書可免繳
(丙) 學習駕駛人攷驗科目分(一)交通規則(二)機械常識二項
(丁) 凡攷領學習駕駛執照者學習駕駛時須有已領正式駕駛執照者一人在旁指導否則不准駕駛任何車輛違者依法辦理

(戊) 學習駕駛人不得在市區內(除指定地點外)及通行車輛之公路上學習駕駛違者依法辦理
(己) 學習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爲六個月逾期須報請攷驗機關證明確須繼續學習駕駛者得予展期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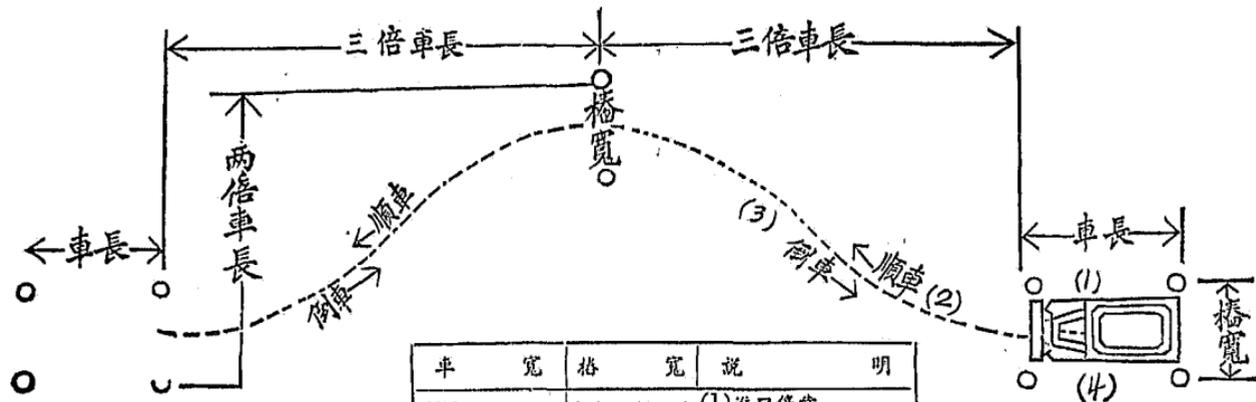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補照及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 (甲) 凡各項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情事可按照汽車駕駛人補照變更登記及覆驗實施細則之規定申請補照
- (乙) 凡普通駕駛人所駕車輛及職業駕駛人住址如有變更可按照前項實施細則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駕駛人橋攷圖

交通部公路總局



車 寬	橋 寬	說 明
175公分以下	車寬加40公分	(1)進口停靠
175至200公分	車寬加50公分	(2)順車穿橋
200公分以上	車寬加60公分	(3)倒車穿橋
		(4)倒車後停靠
		橋高以200公分為標準

○——橋之位置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製

汽車(駕駛人)(技工)申請登記考驗書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蓋	出生期	紀元前	年	月	日	照片	
	籍貫	省	市	縣	市	章	性別		
	現在住址								出身
	永久住址								
保證人	經歷							捺指紋處	
	中執照類別	駕駛人	學習, 普通, 職業,	技工	藝徒, 副匠, 工匠,				
體格檢查	姓名或商號	保證人章		審查者章		審查者章		當考驗員面左大姆指捺印	
	保證人應保證無下項情事:	(一) 冒領執照或受過吊銷通緝之處分者 (二) 現役軍用駕駛士兵或受過開革通緝之處分者 (三) 有充敵人問牌或奸偽總簽者							非職業汽車駕駛人不用捺印
體格檢查	身長	公分	視力	左	右	醫師簽名蓋章			
	體重	公斤	力	左	右				
體格檢查	體格	有無惡疾							
	醫地	醫執照							

考驗機關	考驗地點	考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等級	考驗科目	滿分	考分	評定分數	駕駛	評定分數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三輪	腳踏車	其他	
技	淺近文術	50			駕駛人							
	易算術	50				口試						
	工作常識	40				交通規則	10					
	圖樣常識	35				地理常識	10					
	汽車原理	35				機械常識	20					
	汽車修理法	30				搭路考	30					
	圖樣常識	50				技術考	30					
	車身零件構造	50				總計	100					
	鋼鐵平火法	50				核	審核意見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處 長					
	鋼鐵平火法	50					監理所長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副 處 長					
	鋼鐵平火法	50					監 考 員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科 長					
	鋼鐵平火法	50					考 驗 員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股 長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鋼鐵平火法	50			年 月 日								

先行發給 字第 號臨時駕駛證

核發執照 年 月 日填發 執照 字第 號

字

號 技工
駕駛人

動態登記片

受 雇 解 僱	雇 主 地 址		經辦受雇機關	受雇日期	號 數	經辦解雇機關	解雇日期	號 數	
變 更 登 記	變更項目	變 更 情 形	變更項目	變 更 情 形	經辦機關	變更日期	號 數		
違 章 事 紀 錄	違章事情形	地 點	違犯規章及死傷人數	處分辦法	經辦機關	日 期	號 數		
審 驗 記 錄	審 驗 機 關	審驗日期	號 數	審 驗 機 關	審驗日期	號 數	審 驗 機 關	審驗日期	號 數
茲 驗 覆 驗	茲 驗 或 覆 驗	茲 驗 或 覆 驗 結 果			經 政 機 關	茲 驗 日 期	號 數		
吊 扣 銷	吊 銷 吊 扣 原 因 及 期 限			吊銷公告號數	請 求 機 關	日 期	號 數		

汽車技工攷驗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汽車技工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技工申請攷驗手續及應具資格悉依照汽車技工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技工攷驗應備體格檢查表(表式附後)交由申請人持向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

師檢驗合格後始得應攷

第四條 技工分級攷驗科目如左

甲、 工匠

一、裝配匠 圖樣常識 汽車原理 汽車較準 修理法

二、銅匠 圖樣常識 車身零件構造

三、鐵匠 圖樣常識 鋼鐵淬火法

四、木匠 圖樣常識 車身構造模型常識

五、電氣匠 汽車常識 電池修理汽車電器構造

六、漆匠 底漆面料 漆色調和

七、輪胎匠 輪胎修理

八、車鉗匠 圖樣常識 各種機械工作法

九、縫工 圖樣常識 座墊等構造

十、潤油工 加油常識 油質辨別

上列各項分別以口試及實地工作法攷驗之

乙、 副匠

一、裝配匠 工作技能 機械常識

二、銅匠 工作技能 銅工常識

三、鐵匠 工作技能 鐵工常識

四、木匠 工作技能 木工常識

五、電氣匠 工作技能 電氣常識

- 六、漆匠 工作技能 漆工常識
- 七、輪胎匠 工作技能 輪胎常識
- 八、車鉗匠 工作技能 機械常識
- 九、縫工 工作技能 縫工常識
- 十、潤油工 工作技能 潤油常識

丙、藝徒

- 一、淺近文字
- 二、簡易算術

以上攻驗科目分別以口試筆試及實地工作行之

第五條 技工攻驗費規定如左

- 一、工匠壹元
- 二、副匠伍角
- 三、藝徒免收

上列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

- 第六條 技工依其所習之工作再申請攻驗他種工別者仍照前條之規定征收攻驗費
- 第七條 攻驗完畢後應將攻驗成績評定分數填入申請攻驗書攻驗紀錄表內(表式附後)其總成績不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第八條 凡初次攻驗不及格者於下期攻驗時得申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 第九條 如一人兼習數種科目者經攻驗合格後得於執照上註明可充任數種工作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駕駛人)(技工)申請登記考驗書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蓋	出生期	紀元前	年	月	日	照 片
	籍貫	省市	縣	市	性	別	出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保證人	煙歷							捺指紋處
	中考執照類別	駕駛人	學習, 普通, 職業,	技工	藝徒, 副匠, 工匠,			
體格檢查	姓名或商號	保證人章		審查者章		當考驗員面左大姆指捺印		非職業汽車駕駛人不用捺印
	職業或營業種類	住址		保證人章		審查者章		
體格檢查	保證人應保證無下項情事：(一)冒領執照或受過吊銷通牌之虞分者(二)現役軍用駕駛士兵或受過開革通牌之虞分者(三)有充敵人間諜或奸細嫌疑者							醫師簽名蓋章
	身長	公分	視力	左	右			
體格檢查	體重	公斤	聽力	左	右			
	體格	醫 院						醫 師
醫地	址						執 照	
考驗機關				考驗地點				考驗日期
技	等級	考驗科目	滿分	實分	評定分數			
	藝徒	淺近文術	50					
工	副匠	工作常識	60					
	匠	所習工作常識	40					
工	配	圖樣常識	35					
	匠	汽車原理	35					
工	匠	汽車較準修理法	30					
	匠	圖樣常識	50					
工	匠	車身零件構造	50					
	匠	圖樣常識	50					
工	匠	鋼鐵淬火法	50					
	匠	圖樣常識	30					
工	匠	車身構造	35					
	匠	車身常識	35					
工	匠	汽車電學	30					
	匠	電池修理	35					
工	匠	汽車電氣構造	35					
	匠	底漆面漆色調	100					
工	匠	輪胎修理	100					
	匠	圖樣常識	50					
工	匠	各種機械工作法	50					
	匠	圖樣常識	50					
工	匠	座墊等構造	50					
	匠	加油常理	50					
工	匠	油質	50					
	匠	油質	50					
		先行發給	字第	號臨時駕駛證				
		核發執照	年 月 日填發	執照		字第 號		

字

號
技工
駕駛人

動態登記片

受 備 解 備	雇	主	地	址	經辦受雇機關	受雇日期	號數	經辦解雇機關	解雇日期	號數		
變 更 登 記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經辦機關	變更日期	號數			
違 章 事 紀 錄	違章事情形		地	點	違犯規章及死傷人數處分辦法		經辦機關	日期	號數			
審 驗 記 錄	審驗機關	審驗日期	號數		審驗機關	審驗日期	號數		審驗機關	審驗日期	號數	
茲 驗 覆 驗	致驗或覆驗		致驗或覆驗結果				經致機關	致驗日期	號數			
吊 扣 銷	吊銷吊扣原因及期限					吊銷公告號數	請求機關	日期	號數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

一、審驗時期

1. 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2. 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3. 汽車技工執照每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審驗機關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指定之各地經發牌照機關主辦

三、審驗項目

1. 相片與本人面貌是否相符
2. 本人體格是否健全
3. 是否已經到達規定年齡（五十歲）
4. 受雇解雇紀錄是否正確
5. 是否通緝有案
6. 是否有塗改執照行為

四、審驗手續

凡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在規定審驗期內得就地向審驗機關免收索取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審驗執照聲請書三聯依式詳實填寫連同執照隨繳審驗費（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 元工匠及副匠技工執照 元其餘免繳）親自持往審驗機關聲請審驗

2. 審驗機關遇有上項聲請事項應依照審驗項目對照聲請書及執照詳細予以審驗於審驗結果欄內加以填註必要時得加以詢問及覆驗
3. 審驗結果如屬合格應將執照審驗紀錄欄簽註蓋章後發還執照如有原領執照相片不符合身體衰弱超過規定年齡等原因應宣佈理由吊銷其執照其通緝有案者即緝獲究辦如執照破壞不堪持用或各項紀錄已經填滿時應飭其聲請換領執照見有塗改執照或受雇解雇手續不正確者均照定章罰辦

五、逾期未經審驗執照之處置辦法

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及汽車技工執照於規定時間內每月舉行一次逾期未驗之執照一經查獲汽車駕駛人應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處罰仍勒令補行審驗

汽車駕駛致驗員錄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錄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汽車駕駛致驗員應就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錄用之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檢定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路交通機關汽車駕駛致驗員二年以上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檢定合格者
 - 三、對汽車機械及駕駛有五年以上經驗成績優良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檢定合格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汽車駕駛致驗員之檢定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 第五條 現任汽車駕駛致驗員須提出左列之證明文件並填具資歷審查表呈由該管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予以檢定合格者給以證書其不合格者停止任用
- 一、學校畢業證書
 - 二、任職及卸職文件
 - 三、原學校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正式證明書
 - 四、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五、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六條 凡曾任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汽車駕駛考驗員二年以上或具有本規則第三條一三兩項規定資格之一願為汽車駕駛考驗員者須提出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填具資歷審查表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定期檢定合格後給予證書並登記遇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員出缺時得分發錄用
- 第七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受檢定時應試科目如左
- 一、體格檢查（照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椿攻（照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六條甲項辦理）
 - 三、交通規則

四、汽車概要（包括構造淺近原理駕駛須知等）、
五、汽車修理（包括應用工具檢驗修理及保養方法）

以上一二兩項必須實施檢驗其餘得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八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經檢定合格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九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錄用應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就合格人員委任并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委或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遴員派充之

第十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印鑑三十份送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存轉其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備查

如有更變時其手續亦同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後如發生左列情事之一查明屬實者得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予以停止錄用或

撤職之處分如觸犯刑法者並應送請法院究辦

一、徇情放縱不照規定辦法考驗者

二、營私舞弊收受賄賂者

三、考取之駕駛人或技術未精在半年內有十分之一以上肇事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適用之資歷審查表印鑑表及證書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得兼充汽車檢驗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歷證明書式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月在校修

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

茲經查明該員確具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
之責任特此證明

原校校長或該管
教育行政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因原證件遺失請求證明

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證明

原服務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駕駛考驗員資歷審驗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市		縣										
	現在														永久									
住址																								
學歷																								
經歷																								
證明文件																								
粘貼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核轉</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機關</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稱</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簽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蓋章</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檢定</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機關</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稱</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簽名</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蓋章</td> </tr> </table>															核轉	機關	稱	簽名	蓋章	檢定	機關	稱	簽名	蓋章
核轉	機關	稱	簽名	蓋章																				
檢定	機關	稱	簽名	蓋章																				

說 明

- 一、姓名至證明文件欄由各該考驗者填寫
- 二、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錄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 三、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規則第六條所規定應改之考驗員毋須經過核轉機關并免蓋印信
- 四、證明文件欄須填明證件名稱及件數經審查後原件發還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駕駛攷驗及檢驗員印鑑表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簽名 蓋章	
出身	
履歷	
備攷	

汽車駕駛執照員證書

字第

號

照
片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執照員經本局依照汽車駕駛執照員
錄用規則檢定合格合行發給證書以資
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駕駛執照員證書存根

右執照員 年 歲 省 縣人業經
本所依照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檢定
合格除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
留此存查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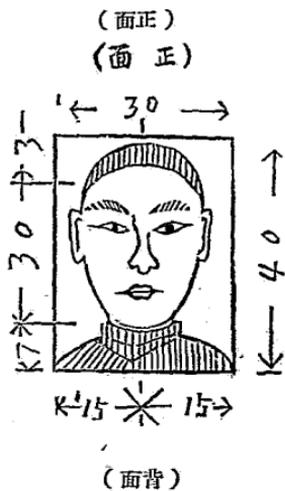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機工拍攝照片及捺印指紋標準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謀汽車駕駛人及技工拍攝照片及職業駕駛人捺印指紋警齊劃一起見特訂定本標準

(甲) 照片

(二)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於申請登記考驗或補照時所繳照片之尺寸及頭面部位規定如次



籍貫	年齡	姓名
----	----	----

以公厘為標準

(三) 拍攝照片必須脫帽端正不得偏斜側面並須全部清晰不得有陰影(不准用藝術照片)

(四) 本局各地監理所應將本標準規定式樣黏貼在辦公室顯著地點以便隨時核對並應通知當地各照相館遵照辦理(如當地有照相業同業公會者須通知公會轉飭辦理)

(五) 駕駛人技工照片概不加髻執照號碼僅須在背面加填姓名年齡及籍貫

(六) 本局各地監理所收到照片時除與本人核對外並照本標準加以審核不合標準者發還重拍

(七) 本局各地監理所對於監考時應覆核照片其不合標準者交還原登記機關糾正

(八) 本局各地監理所對於當地照相館除應通知遵照本標準拍攝外並得特約一家或數家承辦惟須按照市價特別減低

(乙) 指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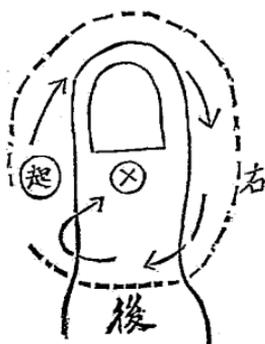
(九)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申請登記考驗或補照時應照章當審驗或考驗人員面前用左手大姆指在規定指紋紙上捺印紙紋其式樣規定如次

7 公 分

姓名	姓名
考驗員蓋章	考驗員蓋章
姓名	姓名
考驗員蓋章	考驗員蓋章
姓名	姓名
考驗員蓋章	考驗員蓋章

(十)

2. 1. 審驗或考驗人員應當面指示捺印方法如次
 用黑油墨用筆塗抹在玻璃片上再用姆指磨印須週到均勻
 油墨磨好後先用另紙試捺自左轉前轉右轉後轉中漸漸週轉用力亦須均勻(如下圖)



4. 3. 經試捺熟習後再用規定指紋紙捺蓋每紙六格均捺清並須清晰明顯
 指紋捺齊後應填註姓名並由審驗或考驗人員加蓋圖章

(十一) 指紋紙應用別針附在登記書考驗或補照書上一併轉送本局監理處審核分別粘貼留存
(十二) 本局監理處接到各地所報登記書考驗書或補照書如查是明未附指紋紙或捺印不清晰者概予發還補辦經覆查合式後再行核發執照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

-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受雇解雇除軍事機關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當雇主與受雇人簽定受雇證書繕具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蓋章於起雇三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將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證明機關將受雇證書留存一份並以一份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一份寄送原經發牌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 第三條 駕駛人或技工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或技工持同執照送往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登記簽證并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詳加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機關留存解雇證書一份並以一份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一份寄送原經發牌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 第四條 駕駛人或技工如不履行前條手續任意離職時雇主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該機關於登記後得視情節輕重報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通知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 第五條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受雇解雇證書時得應駕駛或技工之請求宣讀其全文如駕駛人或技工認為不能同意申請更正時主管機關應公平處理。
- 第六條 被解雇之駕駛人或技工再受雇時應將解雇證書及執照一併檢交新雇主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如無解雇證書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者雇主不得雇用。
- 第七條 駕駛人或技工如係初次受雇應由原發照機關證明之。
- 第八條 雇主如違反前條之規定一經查實其屬於政府機關者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通知其主管長官查照解雇並予承辦人以記過之處分其屬於非政府機關者由當地公路管理機關勒令解雇並之處分以二十九元之罰鍰。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

- 一、凡全國汽車一經肇事須按本辦法處理之
- 二、凡全國汽車一經肇事除呈報其主管機關及有關各方外尚須填寫此單寄交通部公路總局否則認為在法律上之責任尚未完備
- 三、汽車肇事報告單須逐項填寫清楚不得虛偽含混希圖卸責並于填就後寄交通部公路總局
- 四、凡汽車肇事日起其負責填報人員限三內呈報如逾期不報一經查明其有關各方應由主管長官予以懲處
- 五、汽車一經肇事當地或附近之車站或檢驗站即須派員趕往肇事地點詳加查分別處理事後將該項情形詳細填報不得推諉
- 六、如汽車肇事後當地並無車站檢查站或因其附近車站檢查站派員趕往不及則該肇事汽車之駕駛人應自行詳細填報肇事情形不得諱報
- 七、汽車肇事後如當地附近之車站或檢查站無法得悉以及肇事之駕駛人員受傷或其他以致不能填報者則首悉該項肇事之行人或旅客即須據實報告當地車站或檢查站報告其主管之公路交通機關或逕行填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汽車肇事報告單

肇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氣候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霧 <input type="checkbox"/> 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雪 <input type="checkbox"/>					
肇事地點							
駕駛人	姓名	年歲		職業 普通臨時 試學	第 第 第 第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籍貫						
	住址						
車主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車輛	牌號	字第	號	車輛廠牌	(如福特雪佛蘭等)		
	速率	每小時約	公里	引學號碼			
車輛種類	客車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貨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車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人數	載貨種類		載貨重量				
肇事原因及情況	道路	陡坡 <input type="checkbox"/> 狹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坦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山邊 <input type="checkbox"/> 十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濱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積雪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input type="checkbox"/> 濕滑 <input type="checkbox"/> 彎道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車輪壞 <input type="checkbox"/> 車燈壞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盤壞 <input type="checkbox"/> 抹窗器壞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壞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壞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精神或身體不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爭道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鳴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酒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眼崗警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倒車不瞭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	行人有殘疾或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車互撞 <input type="checkbox"/> 人羣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畜類奔竄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過道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違背交通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道路工事 <input type="checkbox"/>					
	肇事	死 男 人 : 女 人 : 年歲(男) ; ; ; (女) ; ; ; 傷 男 人 : 女 人 : 年歲(男) ; ; ; (女) ; ; ;					
結果	牲畜傷亡	類別	: 約值	元	物件損壞	類別 : 約值 元	
	本車損壞	部分	: 約值	元	他車損壞	部分 : 約值 元	
當時處理	死者						
	傷者						
	駕駛人						
報告者: 姓名或機關名稱 籍貫 職業 住址							
見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填報地點:							

注意
 (一) 填法: 空白處應加說明方格內應加 X 記
 (二) 如兩車相撞應分填兩單
 (三) 說明見後
 (四) 汽車肇事而致傷人命或損失財產在壹佰元以上者應將此單填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1. 肇事地點 市或 縣 鎮 公里

2. 肇事路段屬 市或 縣

填圖法

1. 依肇事地段路形將虛線填實

2. 補入方向針

3. 指示圖形如下

車輛 → ⇨ ⇩ ⇧ (○ 記表示肇事車)

行人 ○

橋樑 (註明名稱或號數)

4. 障礙物之與肇事有關者亦應輸入

肇事情形略述

主管人員意見：

說 明

1. 此單式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各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應照樣印製分發各車站檢查站崗警及長途汽車車內備用
2. 如有肇事情事在城市中應由崗警填報在車站或檢查站及其附近應由站長負責填報在公路中途者應由駕駛人填報如駕駛人當時因受傷或其他以致無力填報時則應由奉令調查人員首先到達者負責填報
3. 上項負責人員如有延誤或不報情事一經查明當由主管機關懲罰之
4. 凡行人旅客得索取此單(不得拒絕發給)按實填報其最先寄到交通部公路總局且所且所填確切者獎洋 元其餘能迅速寄出者(以郵戳在兩日內者為準)償還郵費 元
5. 此單填就後逕寄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收
6. 凡汽車一經肇事除呈報其主管機關及有關各方外尚須填寫此單寄交通部公路總局否則認其在法律上之責任尚未完備

運

務

類

中華民國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公路運輸機關用任何汽車載運旅客行李及包裹等以營利爲目的者概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各公路運輸機關得參照各本路之特殊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并須呈交通部核准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私人載客汽車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不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或由公路運輸機關呈請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公佈之「公路汽車載客通則」同時作廢各公路運輸機關之客運規章與本通則有抵觸者亦一概作廢

第三條 各車站應備置或揭示下列各項章則表冊俾便衆覽但已失時效或已經修改者應隨時撤去或更正：

(一) 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 行車時刻表及各站間距離里程表

(三) 班車包車價目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 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價表

(五) 其他公衆須知之各項客運章則表冊

第四條 各公路客票價目既行李包裹運價以及其他雜費等由交通部參照各地生活程度及人民負擔能力分期分區統一規定另表頒行

第五條 各公路運輸機關客車開到時刻概按中親象台所定各時區之時刻標準以行車時刻表公佈之但應求準確并注意與其他交通機關所訂客車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第六條 公路運輸機關行車時刻係採用二十四小時制例如午後一時即十三時日間與夜間之分界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五時至十九時爲日間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止七時至十七時爲日間

第七條 各公路車站須逐日辦公客票房售票時間由各公路運輸機關審度各站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規定公佈并刊載於各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第八條 公路運輸機關之員工等對於旅客如有侮慢需索疏忽舞弊情事旅客可將日期車號車次地點經過情形及員工姓名等詳細函告主管機關或交通部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註明確實住址方予受理

第九條

凡關於各公路運輸機關等客運事項未經本通則規定者應參照各該運輸機關之汽車載客附則辦理如旅客對於通則或附則有不明瞭之處可隨時向站長或主管機關請求解釋

第二章 購票及乘車

第一〇條

初次購票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人數衆多時依到站先後順次購買不得越次爭先

第一一條

扶座售票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停止售票

第一二條

查閱所購客票 旅客購買客票應於未離開票房窗口前自行查閱票上所載日期站名及所付票價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售票員更換找補事後概不收受

第一三條

票價及運費之繳付 凡旅客應付之票價運費及雜費等皆須先繳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及期票等如未與公路運輸機關并期接洽者概不收受

第一四條

票價運費尾數之計算 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之尾數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一)計算客票票價及比照客票核收之運費其尾數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核收五分以上分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核收(二)計算行李包裹運費及其他雜費其尾數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核收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核收

第一五條

孩童票之限制 凡孩童未滿四歲其高度未超過八公分而尚在懷抱不佔座位者得免購車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上其直立高度超過八公分不及一公尺三公分者得購半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其直立高度一公尺三公分者應購全價客票

第一六條

客票之有效時間 普通客票之有效時間除關於本通則第二十七條情形者外概以乘車票面所載日期內之車次完畢行程為限但聯運之有效期間應以隨指車次完畢其行程為限

第一七條

車票不得轉售 旅客已購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一八條

無票不得乘車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或特種正式乘車證者不得乘車

第一九條

對號入座 客車內之座位應編列號數客票售出時應加蓋車次及座號號數記旅客上車須對號入座不得混亂

第二〇條

拒絕乘車之旅客 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運輸機關得拒絕其乘車倘已購票准予退還票價全數

(一) 盲目無人扶持或病在垂危者

(二) 行動艱難之老人或十二歲以下之孩童無人護送者

(三) 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四) 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五) 赤膊及衣服污穢破爛不堪者

第二一條 勒令下車之旅客 旅客有上列行為之一不服路員制止得勒令下車其所持客票即行作廢如有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一) 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 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甯者

(四) 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攀登車旁開啓車門作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 車內吸烟或將易熾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 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窗口出入者

第二二條

公路不負責之事件 旅客乘車因行車肇事所受傷害死亡及損失如係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或係旅客自己過失所致者以及罕

難因行車震盪而致流產等情事公路運輸機關概不負責

第二三條

損壞路產之賠償 旅客損壞車站或客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者須照修配價日賠償

第二四條

得攜帶上車之行李 旅客攜帶之小提箱文書包及其他小件物品經站長認為置於座位下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但須

第二五條

得攜帶上車之小動物 旅客攜帶玩耍之小動物如猴、犬、貓、兔、鳥、雀等得站長之許可并不妨礙他客之舒適者方可攜帶猴、

第二六條

犬、貓、鳥、雀等每籠均按普通客票全價二分之一收費(每籠體積以一百二十立方公分爲限)上列動物須由旅客自行照管

第二七條

攜帶違禁品上車之處罰 旅客擅自攜帶厭惡品危險品及違禁品等上車者除照本通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如因之發生損害

第二八條

他物情事並須由該旅客或託運人負責賠償

第二九條

運險阻滯公路運輸機關客車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時在可能範圍內應將旅客設法送回原起程站如容在公路運輸機關者除免

第三章 退還票價

延期或停止乘車 旅客已經購票如確因患病或特別事故不能乘該次車者在應開車時刻三十分鐘以前報請站長在所持票面上簽

字證明得改乘最近他次相當客車倘事實上必須停止旅行者得准其退還原票價

中途下車旅客因患有疾病須在中途下車者未經行路段之票價不得退還但患病旅客可報請所在站站長於票面上簽字證明得改乘

下次相當客車

運險阻滯公路運輸機關客車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時在可能範圍內應將旅客設法送回原起程站如容在公路運輸機關者除免

費運回外並應將票價全數退還惟此項退還客票須經行站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由旅客送交起程站或公

站已在經行之原路截時只核收新到達站至原起程站之票價如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得請求將未經行路段之票價退還其託運之行李照本通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因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抵抗非公路運輸機關之責任者除退還未行里程之票價外已行里程之票價概不退還倘旅客願回原起程站或往其他站點應另行購票照付新行程之票價

退還手續費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扣手續費另定

第四章 驗票及補票

第三一條 誤乘班車 旅客誤乘班車致與原客票之路徑查有錯誤時須按錯行之實在里程補收單程之票價免收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綫距離最近之腳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并註明「路綫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照原定期限作廢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腳接站者其錯誤路段之票價如多於原購票價時應按照差額補收繳回原票如錯誤路段之票價如少於原購票價時除仍應繳回原票外其差額不予找還

第三二條 無票或持廢票乘車旅客無票乘車或將客票撕破致使號碼日期不明或持過期無效之客票希圖隱混者一經查出不論在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起算加倍補收票價

第三三條 客票遺失旅客所購客票如有遺失應即向站員或司機聲明得按普通票價補收否則以無票論事後行程中一經尋獲得照退還票辦法辦理惟下車收票後不退

第三四條 越站下車 旅客越站下車者須照越過站之普通票價加倍補收但事前聲明者僅補普通票價免予加倍

第三五條 拒絕驗票 旅客遇查票時如拒絕查驗或下車時匿不交出概按無票乘車之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 索取補價票 旅客繳付補票費時應向站員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至到達站時應繳還收票員倘旅客欲將補票情事向公路運輸主管機關有所陳訴時須將前項補票之號數日期及車號等敘明如有溢收情事應將溢收之款退還

第五章 班車與包車

第三七條 客票種類 公路客車分班車與包車兩種

(一) 班車分普通與特快兩種均照規定時刻行駛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快班車規定較大站停車但特快班車應照普通車票價及運費加收一成特快費其非由特快班車裝運之行李得免加一成特快費

(二) 包車分按站包車與計時包車兩種旅客需用包車者應於廿四小時以前向起程站長接洽辦理如遇車輛缺乏時站長得拒絕辦理

第三八條 包車票之發售 發售 包車票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每輛客車只填發車票一張

第三九條 按照包車票價 按站包車票價應照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目及起訖站之普通票價連同實際車輛空駛費一併計算乘車人數不滿

第四〇條

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但乘車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座位數目孩童未滿十二歲者得以兩人作為一人計算所帶行李按座位數之免費重量外仍須照章收費空融行程按七五折收費

第四一條

包車停站延期費 旅客包用按站包車者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站长約定方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者概以三十分鐘為單位遞進計算核收延期費起程碼按一小時計費率另定

夜間包車 凡按站包用之車輛請求連夜開行者在各有關路段設備有夜間行車可隨時得予照辦並照收特快費其有例行班車夜間開行之路段特快費得予免收

第四二條

計時包車票價 計時包車票之發售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購用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起程站站长預繳二小時車費俟車輛用畢後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 計算使用時間應自車輛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至少以一小時為起碼一小時以上按三十分鐘遞進計算包用時間在五小時以內照定價核收五小時以外至十小時者除最初五小時照定價實收外其超過之鐘點按定價

九折核收十小時以上除第一「五小時」照定價實收第二「五小時」照定價九折核收外其餘超過鐘點概定價八折核收

(三) 計時包車以在市區內駛行為限

(四) 計時包車費率另定之

第四三條

包車不得帶載旅客 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均須外懸「包車」牌誌以資識別除同行人或負責包車人許可外不准搭載其他乘客

第四四條

回數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間照普通班車票價折減發售並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回數乘車票分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有效期間按十回每一日或一日以內之行程為一個月遞進計算一日之行程十回票一

個月二十回票兩個月三十回票三個月二日之行程加倍三日之行程加兩倍餘額推票價折扣另定之

(二) 回數乘車票使用每次以一人為限由查票員照章檢驗下車時由收票員就原冊循序戳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

票作無效

(三) 持回數乘車票以乘坐普通班為限如欲搭特快班車應照章另購特快費票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車之規定免費重量仍應照

章收費

(四)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照票面所指定路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戳去一張如有檢過票面而所載路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 回數乘車票一經出售概不退還

(六)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或退還

第六章 減價客票

第四五條

(七)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八) 購用回數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業年齡住址送交發售機關備查

定期票 定期乘車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運輸機關酌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另訂折扣頒佈施行其發行辦法應參照回數乘車票辦法附錄最近一寸之半身照片兩張并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政府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或冒用情事一經查出除將該票沒收外應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二) 旅客所購定期乘車票無論何種原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公路運輸機關索取一部份票價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特別原因班車停駛超過三日時從停車之日起算至開車前一日止得將該票有效時限順延補足但停車未過三日者不延

(三) 旅客遺失定期乘車票時應即向發售機關聲明作廢並得覓具殷實舖保補繳相片及手續費請求補發手續率另定之

(四) 旅客購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滿期後一星期內送還發售機關註銷

第四六條

普通來回票普通來回票之發售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發售普通來回票之車站其起訖站名及有效期間得由各公路運輸機關斟酌情形擬訂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二) 普通來回票票價折扣另定之

(三) 普通來回票爲聯單式持票人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相互錯用

(四) 普通來回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在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份之全部或一部份者亦不得請求退還票價

(五) 旅客持普通來回票坐特快車者須補購特快車加價票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車之規定免費重量仍應照章收費

遊覽來回票 遊覽來回票得由各公路運輸機關在指定車站及特定時間開行普通專車發售其票價按來回兩程另與折扣核收其發售辦法應參照往返來回票之規定辦理

第四七條

團體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正常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滿十六人或十七人以上俱屬同一團體由同一車站起行至同一車站下者得照下列辦法買團體票

(一) 團體車票價由交通部按單程或來回程分別規定折扣辦法另表頒行機車人數不得超過車輛規定座位數目

(二) 購買團體票須由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蓋章先期致函公路運輸主管名乘並說明下列各款

1. 團體首領或代表之姓名住址及職業
2. 乘車人數
3. 旅行目的
4. 起訖站等
5. 起程及回程日期
6. 團體旗幟之標記倘上開各項查與事實不符公路運輸機關得拒絕發售團體票

(三) 購買團體票者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其車輛之延期費應照本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四) 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者概不得購團體票

第四八條

第四九條

停止發售減價客票。上列各項減價客票如公路運送機關認為環境或車輛有困難時得臨時停止發售但須呈交地部備案并載明於汽車載客附則內或臨時公佈週知

第七章 行李運輸

第五〇條

行李範圍 凡旅客旅行中所應需之衣物鋪蓋零星食品摺疊帆布床椅手提打字機小型照相機或餽贈用之零星當地土產以及旅客職業上所必需隨身攜帶之應用工具并非販賣用之貨品者得均按行李運送惟帆布床椅手提打字機小型照相機等項每旅客至多每種不得超過一件或一付餽贈用之當地土產每旅客所帶之總重量至多不得超過五公斤超過上列限額時其超過部份應按包裹起運不得作行李運送之物品 凡下列各項物品均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第五一條

- (一) 危險品或爆炸品
- (二) 違禁品
- (三) 易於變壞之物品
-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 (五) 裝有流質之瓶、罐、桶、壺、或其他器皿
- (六) 瓶塞品
- (七) 車輛類
- (八) 禽獸類
- (九) 本通則第十章內所列物品
- (十) 重量或體積過大之物品

第五二條

行李必須捆鎖堅固 旅客託運行李必須自行封鎖嚴密捆紮堅固如因封鎖不密或捆紮不固以致損壞遺失或性質變化者公路運送機關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三條

託運及承運之手續 旅客託運行李時應連同客票將行李逐件點交站員過磅並按照本通則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核收逾重運費及裝卸費然後填發行李票連同客票交還旅客收執行李一經收受承運應即於每件行李粘號牌或另繫標識

第五四條

重量及體積之限制 旅客託運行李每件重量至多以三十公斤體積最大以一百二十立方公寸為限制倘超過上項限度時須按包裹運送

第五五條

免費重量 旅客託運之行李均須過磅其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第五六條

(一) 班車每人以十斤五公爲限
 (二) 包車每輛按座位數日照前項規定重量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車一輛其行李免費重量爲二百四十公斤
 (三)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
 (四) 旅客持有聯號客票確因同伴者其行李免費重量得合併計算
 (五) 旅客購買減價票或持優待票者其行李之免費重量與普通票同
 逾重行李收費辦法 旅客託運之行李如超過免費重量時其超過部份之重量應以五公斤爲起碼計費重量并以每五公斤爲計費遞進單位不及五公斤者亦作五公斤計算其費率另定之

(一) 乘特快班之旅客其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如經站長許可准其隨車運送其應收之運費應照加一成特快費
 (二) 凡持減價票或優待票之旅客其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概不減免運費

第五七條

第五八條

裝卸費 凡旅客交由車站起票運送之行李無論免費或收費概由車站負責裝卸其裝卸費率由各公路運輸機關另定之
 「存車」及「宿用」行李 旅客託運之行李分「存車」、「宿用」、「兩種」存車之行李須在到達站領取「宿用」行李在沿途宿站提用均須於託運時向站員逐件指明如係「宿用」行李則發給「宿用行李簡件證」並將「宿用行李簡件證」號數註明入行李票內

第五九條

「宿用」行李之交提手續 旅客在沿途宿站需要「宿用」行李時應將行李票交驗並將「宿用行李簡件證」交站提用翌晨開車前仍將行李捆妥交還車站取回原簡件證收執

第六〇條

「宿用」行李重量變更 「宿用」行李在中途提用於翌晨交還時倘重量超過原票開列數目者其超過之重量如與原票開列之重量合併計算倘未超過規定免費重量時免收運費如已超過免費重量其超過部份應照章補收運費但如重量不及原票開列重量時應將差數於「宿用行李簡件證」上註明

第六一條

旅客自行照料查驗 旅客須注意行李檢查地點遇有軍警或稅務等機關查驗時須親自到場照料倘被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運輸機關概不負責

第六二條

夾帶危險等品之處理 旅客託運或自行攜帶之行李公路運輸機關認爲有疑時得偕同旅客檢驗之如有夾帶下列物品情事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 如係贓物在起運前查出者應予罰出不運中途查出者應按各程照包裝運價加倍補收運費但准其嚴密包裝畢其行程到達站查出者照包裝價加倍收費

(二) 如係危險品或爆炸品已運里程應照包裝運價補收運費并照所收之數加兩倍處罰貨品改裝或改裝通則辦理餘同前

(三) 如係違禁品除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機關究辦外免追補運費

第六三條

保管費 行李運抵到達站逾二十四小時尚未提取者應收保管費率另定

第六四條 寄存費 旅客欲將行李暫存車站者應收寄存費交站寄存之行李應發給「行李寄存票」如旅客將行李遺留於車上或候車室內由車站代為儲存者仍照收寄存費率另定

第六五條 逾期不提之行李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逾期三個月或寄存行李自寄存之日起逾期三個月後尚無人領取者公路運輸機關得將該項行李拍賣所得價款除扣保管他用外及其費如剩餘儲待物主領取倘再經六個月後尚無人領取者該款即歸公路運輸機關所有

第六六條 提取行李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行李票交付如係「宿用」行李并須隨繳「宿用行李領件證」倘行李被持有該項票據人冒領公路運輸機關概不負責

第六七條 遺失票據 倘旅客將行李票或「宿用行李領件證」遺失或不能交出時得覓該路沿途之股實商號或有相當信用人填具「取保領件證」并繳手續費方得提取收費率另定

第六八條 遺失或損壞行李之賠償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經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或損壞如容在公路運輸機關者應自交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起程站或到達站或公路運輸主管機關請求賠償逾期概不受理公路運輸機關接到此項請求後應即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賠償最大限額另定之

第六九條 保管責任 公路運輸機關對於旅客託運之行李所負之保管責任自接收填發行李票時起至交付旅客收回行李票時為止在此時期內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除因人力不可抵抗之天災事變及屬於第六十四條由旅客遺留於車上或候車室內之情形者外一經旅客請求賠償即查明實情照章處理凡已經賠款之遺失行李倘事後查出全部或一部份者應即通知物主提取并將領去之賠款比例收回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倘無人提取者該項之行李公路運輸機關得自由處理之

第七〇條 行李保險 旅客攜帶之行李得託由公路運輸機關保險運送每件投保銀額另行規定但公路運輸機關認為在運輸上有困難或易遭損壞者得拒絕保險

第七一條 託運保險行李之手續 旅客託運保險行李應向車站索取「保險行李價值聲明書」自行填明物件之名稱價值內容及投保銀額經車站查明相符始得接收承運并填給「保險行李票」

第七二條 保險費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其投保銀額及其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暨起碼收費等另定之

第七三條 保險行李之賠償 保險行李除因人力不可抵抗之天災事變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銀額賠償如有損壞應照實在損壞程度賠償

第七四條 逾重行李得由他車運送 旅客託運之行李如遇件數過多原班車不敷裝載時應將不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包括宿用行李儘先裝運其有超過免費重量者得由他車運送

第七五條 不能運抵到達之行李 旅客託運之行李如因路線發生梗阻在短期間內不能運抵到達站而各公路運輸機關者得免收費運回原起程站旅客並件向原起程站或公路主管運輸機關請求退還原繳行李運費如改運他站應核收由起程站至所在站及由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如改運之新到達站已通行之原路線時只核收由新到達站至原起程站之運費如旅客自願在停行地點提取者得將未經

行路段之行李運費退還如因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抵抗非公路運輸機關之責任者除未運里程退運費外已運里程之運費概不退還，倘旅客願將行李運回起運站或其他地點應按重新託運辦法辦理另收由所在站至到達站之行李運費。

第八章 包裹運輸

第七六條 不得作包裹運輸之物品 下列各項物品概不得作包裹運輸

- (一) 危險品或爆炸品
- (二) 流禁品
- (三)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但封裝嚴密堅固者不在此限)
- (四) 瓶罈品
- (五) 貴重品
- (六) 車輛類
- (七) 禽獸類

第七七條 包裝及標誌 凡託運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封裝嚴密皮而上詳細註明收件人與寄件人之姓名及住址如係易損壞物品並應標明「易損壞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即拴以牢固牌簽詳細標明之倘捆紮不固致有損失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八條 託運及提取 凡託運包裹寄件人必須將包裹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發包裹票由寄件人寄給收件人俟運抵到達站後收件人應即將包裹票簽字蓋章交付車站以憑提取。

第七九條 價值重量及體積之限制 凡託運之包裹每件價值不得超過一萬元重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體積不得超過二百立方寸如逾此限，度或其體積形狀公路運輸機關認為不便裝運者得拒絕承運。

第八〇條 運費 凡託運之包裹其重量應以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其每公斤之費率及起碼運費另定之。

第八一條 裝卸費 凡託運之包裹概由車站負責裝卸其裝卸費率另定之。

第八二條 查驗及處罰 凡託運之包裹如車站認為有疑時得開同物主折開查驗其重新包封捆束之手續概歸物主自理倘查有瓶罈品危險品爆炸品或違禁品等隱匿於包裹內者應分別按照本通則第六十二條內之一、二、三、各項規定辦理。

第八三條 保管費 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車站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自運到之日起算五天以內不提取免收保管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酌收保管費率另定之。

第八四條 保管責任 公路運輸機關對於承運之包裹所負之保管責任自收到起票之時起至運抵到達站後交付物主收回票據之時為止在此時期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因人力不可抵抗之天災事變者外概照本通則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五條 輕笨包裹之收費辦法 凡包裹重量一公斤其體積超過四立方公寸者為輕笨包裹其收費辦法應按包裹最長最寬最高部份度量所得之長度計算其體積再以四立方公寸折合二公斤照本通則第八十條之規定計收運費

第八六條 易腐物品 凡用箱籠或適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袋或冰塊之冰或以陶器裝蓄之花園各種植物或小樹秧苗等易腐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者均得為包裹運送但上項物品運抵到站後如發現有腐爛情狀收件人不來提取公路運輸機關得拍賣或銷毀之所有費用概歸物主負擔其拍賣所得之款應照本通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有損害其他包裹或物件者應由物主負責賠償

第八七條 屍骨及骨屍灰 凡骨屍及屍灰裝以鐵罐或鐵箱外面可以白布標明內裝「屍骨」或「屍骨灰」字樣方得作為包裹運送

第八八條 獵槍影片及化學品等 凡獵槍每包重量不超過十五公斤影片漂白粉及鈣炭粉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超過本通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八九條 捐稅自理 凡包裹應納之捐稅概歸物主自理如被稅務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運輸機關概不負責

第九〇條 遺失票據 包裹運抵到站後概憑包裹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票據之人冒領者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責任倘將包裹票遺失或不能交出時須覓該公路沿線股實商號或相當信用人填具「取保領件證」并應照繳手續費方得提取取費率另定之

第九一條 拒絕領取 包裹運抵到站後如收件人拒絕領取到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詢寄件人如何處置倘寄件人欲將原件運回起運站者應照章核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九二條 不能運抵到站之包裹 凡託運之包裹如因路線中斷不能運抵到站而存於公路運輸機關者得免費運回原起運站通知寄件人提回並將已付之運費全部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公路不能由其他聯運路轉運到站亦可同樣辦理如改運他站應核收由起運站至所在站及由所在站至新到站之運費如改運之新到站已經行之原路時只核收由新到站至原起運站之運費如願在停行地點提取者得將未經行路程之運費退還如因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抵抗非公路運輸機關之責任者除不運里程點退運費外已運里程之運費概不退還倘託運人願運回原起運站或其他地點應按重新託運辦法辦理另收由所在站至新到站之運費

第九三條 逾期不提之包裹 凡包裹運抵到站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法通知者應由到站公告招領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運運抵到站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來提取亦未接有寄件人如何處置之通知時應將該項包裹送繳主管機關拍賣所得之款除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外倘有餘剩應歸物主領取倘再經六個月後尚無人領取者認為遺失或損壞如存於公路運輸機關者物主應自交遺失或損壞包裹之賠償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或損壞如存於公路運輸機關者物主應自交

第九四條 已經賠款之包裹倘事後查出全部或一部份者應通知寄件人領取並將領去之賠款比例收回倘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尚無人提取者該項包裹公路運輸機關得自由處理之

遺失或損壞包裹之賠償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或損壞如存於公路運輸機關者物主應自交遺失或損壞包裹之賠償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或損壞如存於公路運輸機關者物主應自交

第九章 代收包裹貨價

第九五條

託運手續 凡託運代收貨價包裹寄件人須填具「代收包裹貨價聲請書」將收件人姓名住址物品名稱實在價值及託收款額逐一詳細填明并簽名蓋章其託收款額不得超過所填價值但運雜各費由寄件人在起運站付訖而欲公路運輸機關代為收回得將此項費用加入託收款額內起運站即根據此數填入「代收款憑證」內

第九六條

寄件人填註託收款額須水筆以中文大寫數字填載不得塗改并在款額數字上加蓋印章
承運手續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一經接收承運除填發包裹交寄件人寄送收件人以憑付款提貨外並填給「代收款憑證」交寄件人收執以憑領取貨款凡已經起運之包裹寄件人不得增加或減少貨價
代收貨價包裹之限制 凡按本通則第八章包裹運轉之各項規定託運之本路或聯運包裹均可託由公路運輸機關代收貨價但下列各項貨物不在此限

第九七條

- (一) 屍骨或屍骨灰
- (二) 容易腐爛之物品

(三) 每件價值超過一萬元之貨物

第九八條

手續費 公路運輸機關運送代收貨價之包裹應按代收款額核收百分之之一之手續費手續費之起碼數另定之
第九九條 運費及手續費之繳付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其運費及手續費得先付或到付但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責任在公路運輸機關者手續費及運費得退還或免收倘收件人拒絕領貨其責任又不屬於公路運輸機關者此項手續費及運費概不退還或向寄件人補收之

第一〇〇條

提取代收貨價包裹 收件人接到包裹後應即備具票面上所列之代收價款連同包裹票一併交付到達站提取包裹
第一〇一條 領取貨款 到達站收到貨款後應即寄送起運站轉交寄件人寄件人接到領取貨款之通知後應在「代收款憑單」上簽蓋與原聲請書上相同之簽字及印章總費繳款

第一〇二條

遺失「代收款憑單」 寄件人如將「代收款憑證」遺失時應即以書面向起運站聲明并領取該站收據為憑然後登報或其他方法聲明作廢如經過一個月後無聲言時始覺其假舖保領取貨款

第十章 金銀貨幣有價證券貴重物品之運輸

第一〇三條

物主自負責任 金銀貨幣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等得由山客車運送但須物主自理公路運輸機關不負任何損失責任

第一〇四條

運費 公路運輸機關運送金銀貨幣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概照下列辦法收費
(一) 金幣金塊金條金葉及銀幣銀塊銀條等均照法定價格折算每千元或不滿千元之運費公里之費率及起碼費率另定之

(二) 已未經簽字之變券鈔票公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空白郵政明信片等概照包裹費率收費

(三) 錄銅幣之運價及起碼費率另定之

(四) 貴重物品如珍珠寶石等照包裹費率加兩倍收費包金銀鈕扣古董水晶大理石象牙或其雕刻品貴重字畫及繡花邊等照包裹費率加倍收費

第一〇五條

虛報之處罰 公路運輸機關對於旅客託運之金銀貨幣及貴重物品等如認為所報數目不符或有其他可疑情事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將多出部份照章補收運費并照補收之數加倍處罰其重新封裝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一〇六條

私帶之處罰 旅客私帶金銀貨幣或貴重物品等上車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倍處罰

第一〇七條

驗繳運照 凡報運金銀貨幣變券鈔票股票公債郵票印花稅票錄幣銅幣等須繳驗官廳或主管機關之正式運照方能承運

中華民國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公路運輸機關用任何汽車裝運貨物以營利為目的者概依本通則規定辦理

各公路運輸機關得參照各本路特殊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交通部核准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或由各公路運輸機關呈請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公布之「公路汽車運貨通則」同時作廢各公路運輸機關之貨運規章凡與本通則抵觸者亦一概作廢

第三條

凡公路辦理貨運之車站應備置或揭示下列各項規章表冊俾便衆覽但已失時効或已經修改者應隨時撤去或更正

(一) 汽車運貨通則及貨物分等表

(二) 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三) 汽車運貨運價表

(四) 聯運貨物運價表

(五) 裝卸費及其他雜費價目表

(六) 其他公衆須知之各項貨運規章表冊

第四條 各公路運輸機關之貨運價及雜費應另表刊布

第五條 公路運輸機關之員工警持身應絕對廉潔對外應注重禮貌對於貨商如有侮慢留難疏忽或勒索等情事貨商可據實報告主管機關或

交通部查辦但報告人須簽名蓋章并註明確實住址方予受理

第六條 凡關於各公路運輸機關之運貨事項未經本通則規定者應參照各該運輸機關之汽車運貨附則辦理貨商對於通則或附則如有不明瞭之處可隨時向站長或主管機關請求解釋

第二章 公路運輸機關與貨主之責任

第七條 公路運輸機關之責任 凡託由公路運輸機關負責運送之貨物在規定負責期限內如有遺失或損壞除其原因屬於本通則第十條所列

者外概由公路運輸機關負責賠償

第八條 公路運輸機關負責期限 公路運輸機關對於承運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驗收過磅之時起至點交貨主之時止

第九條 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責運送之貨物 凡下列各種貨物託由公路運輸機關時應由貨主自行負責倘有遺失或損壞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一)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貴重品鮮貨及禽獸牲畜昆蟲植物需要飼養或灌溉等類

(二)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軍械及危險品等類

(三) 鐵柄屍骨及屍骨灰

(四) 公路運輸機關認為事實上不能負責之其他貨物

第一〇條 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責賠償之損失 凡託由公路運輸機關負責運送之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之一者不予賠償

(一) 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 違禁品裡報普通貨物經查獲沒收者

(三) 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洩揮發或包皮完好而其內容短少不符者

(四) 易於腐爛之物品因妨害其他貨物經車站權宜處置遭受損失者

(五) 因防疫關係被制裁遭受損失者

(六) 漏稅物品被稅關查出扣留者

(七) 包裝內裝有數種易於損壞物品致彼此碰傷者

(八) 貨物之體質或重量自然縮減或自然腐化或自然燃燒或被虫鼠齧傷者

第一一條 貨主之責任 凡託由公路運輸機關運送之貨物因下列原因損壞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時由貨主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除另有規定

外應按時價估定之

- (一) 貨物自然燃燒或包裝不固致損壞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
- (二) 貨主未得車站許可擅自移動車輛致發生事變損壞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
- (三) 貨主在貨棧或其他場所因吸煙失慎發生火災致損壞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
- (四) 由於貨主其他過失損壞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雜費

第二二條

貨物分等 凡公路運載機關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暫分三等概按本通則所附貨物分等表規定之等級計算運費
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概按一等貨計算運費惟事前經公路運載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按表內類似物品之等級計算運費但事後應立即呈交通部核定等級如同一貨物在貨物分等表內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等級均可適用時應按較低之等級收費但事後亦應立即呈交通部核定

第二三條

貨物運價 各公路運載機關對商貨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及訂有特價者外應一律按照貨物分等表所定之等級分別規定如車及零担運價

第二四條

整車與零担之區別 凡公路運載機關商貨之運價分整車與零担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 同一託運人填具同一託運單由同一車站錫用一車裝運貨物至同一地點交同一收貨人者為整車貨物適用整車運價

第二五條

運價之計算標準 整車與零担貨物之運費應按照下列標準計算

(一) 里程單位 計算整車與零担運費均以公里為單位其尾數不足一公里者亦作一公里計算如遇特殊情形須在兩站間卸貨者其里程應算至前方站

(二) 重量單位

(甲)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重量以公噸為單位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計算運費(如為二噸半或三噸半車即按二噸半或三噸

半計算)

(乙) 零担貨物 零担貨物重量以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其尾數不足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三) 起碼運價及尾數 貨物之起碼運費無論整車或零担應由各運載機關依照本條(一)(二)兩項規定之里程單位與重量單位之標準及另表公布之起碼數計算核收運費之尾數不足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四) 運費之加成或減成 運費如需加成或減成者應先照普通運價算出運費然後分別加成或減成

第一六條 輕架貨物之定義 凡貨物重一公斤其體積超過四立方公尺者輕架貨物

第一七條 輕架貨物之計算辦法 公路運輸機關運輸輕架貨物其運費概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 整車 概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計算運費但裝載之高度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本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度
- (二) 零擔 以體積四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計算運費不足一公斤作一公斤計算其度量方法以貨物包裝之最高最寬及最長之部份為標準

第一八條 混合裝運之計費辦法 凡同一「託運單」內填報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概按下列規定計算運費

- (一) 普通貨物與普通貨物混合裝運者無論整車及零擔均按其中貨物最高等級之運費計算全部重量之運費
- (二) 普通貨物與輕架貨物混合裝運者應按下列規定分別計算運費

- (甲) 整車 按其中貨物最高等級之運費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計算運費
- (乙) 零擔 按其中貨物最高等級之運費以各該貨物合理堆裝之總體積折合重量計算運費

第一九條 木料或石料之計重辦法 凡木料等其長度體積或面積如過長過大或過寬不能擄得其重量並不適於汽車裝運者概不承運如遇特殊情形必須裝運時須預先與車站或公路運輸主管機關接洽酌量辦理

貨運雜費 公路運輸機關運輸貨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按照各項規定分別核收費用並填給收據

(一) 裝卸費 凡整車或零擔貨物另有規定或特許者外均由公路運輸機關負責裝卸其費率另定之如由貨主自行裝卸者免收裝卸費

(二) 接送費 凡洽准公路運輸機關特許在車站範圍以外裝卸整車貨物者須分別核收往返接送費其費率及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 空駛費 凡洽准公路運輸機關自他站調用空車或裝運貨物至他站而車輛必須空返者須核收空駛費但該項空車如經利用其利用路段應免收空駛費其費率另定之

(四) 車輛延期費 凡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自車輛送達裝卸地點之時起每車一裝或一卸之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倘超過一小時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按車輛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延期費率另定之

(五) 車輛留滯費 凡託運整車貨物經公路運輸機關調安車輛備其裝用而不用者或整車貨物運至中途請求停運者應自調安車輛之時起至託運人聲明不用之時止或自停運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之時止核收車輛留滯費其留滯之時間照車輛規定載重量每噸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費率另定之

(六) 保管費 凡公路運輸機關運輸之貨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核收保管費其費率另定之

- (甲) 貨物託運後超過二十四小時尚未送齊者自超過之時起至送齊之時止按託運之全部貨物核收保管費
- (乙) 貨物運抵到達站後超過二十四小時尚未提取或尚未提取完畢者自超過之時起至提完之時止如全部未提者按其部全

如提取一部份者按其未提取部份核收保管費

(丙) 貨物取銷託運或停止裝運時除本通則第四十條另有規定外自承運之時起至提取完畢之時止按其全部核收保管費

(丁) 其他另有規定者

(七) 變更託運手續費 凡貨主按照本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請求變更運輸者公路運輸機關核收變更託運手續費率另定之

(八) 取保領貨費 貨主如不能將「貨票」交出而按照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取保領貨者公路運輸機關核收取保領貨費

費率另定之

(九) 代收貨價手續費 託運人按本通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公路運輸機關代收貨價者公路運輸機關應核收代收貨價手續費

其費率為代收貨價款額百分之一起碼費率另定之

第二一條

運費之繳付 凡貨商託由公路運輸機關運轉之貨物其應付之運費除訂有記賬辦法者外概以先付為原則但公路運輸機關得酌量情

第二二條

形准許貨商到付或存付(即有貨主預繳之存款內扣付)惟對於不負責運轉之貨物概不辦理到付

運費雜費之退還及補收 貨物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由車站退還或補收之如係在中途站發覺者不論先付或到付均須報

由到站向收貨人退還或補收之

第二三條

車站退還運費或雜費時須填發「客貨運費雜費訂正單」倘車站當日現款不足時得通知貨主於次日或數日內補領如貨主不能等候

得由車站發予證明文件持至或寄交該管公路運輸機關領取但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無效如貨主發覺運費或雜費有溢收情事應

自填發貨票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車站請求退還逾期無效

運費雜費之索抵 貨物起運後如公路運輸機關發覺短收運費或雜費時應於貨物運抵到站後扣留全部或一部份以待貨主清付倘

自貨物運抵到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倘未清付者公路運輸機關得將該項扣留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惟扣留之貨物如屬易腐

或易破等物品公路運輸機關得酌量情形隨時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貨主拍賣所得

之款應按本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車站及貨場之工作時間 各公路車站及貨場須逐日辦公其每日之工作時間由各該公路運輸機關密查實際需要情形酌予規定

第二五條

包裝及標誌 貨商託由公路運輸轉運之貨物須自行包裝妥實捆紮堅固或封鎖嚴密每件必須繫以牌簽或粘紙標明貨物名稱起

第二六條

訖站名收貨人姓名及住址等項包皮外原有失效之標誌應由託運人除去

第二七條

託運之限制 貨商託運貨物如遇公路發生阻滯或車輛缺乏等情事公路運輸機關得審度情形隨時拒絕託運或限制託運數量

承運之限制 貨商託運下列貨物須按下列各項規定手續辦理始得承運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 (一) 託運貴重物品須由託運人在「託運單」內註明「自行負責」字樣
- (二) 託運易損壞物品須由託運人於每件包皮外之顯明處標明「注意易破」等字樣
- (三) 託運違禁品須持有政府或主管機關發給之正式運照
- (四) 託運危險物品及爆炸品等須照貨物分等表內規定方法包裝并於包皮外之顯明處標明「忌火」「輕放」或「爆炸」等字樣
- (五) 託運包裝不固之貨物須經託運人自行整理妥善或於「託運單」上註明「包裝不固如有損失自負責任」等字樣
- 拒絕承運之貨物 下列各種物品公路運輸機關概不承運

(一) 靈柩無護送人者

(二) 重量或體積過大不適於汽車裝運者

(三) 疫癘流行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四) 各種禽獸牲畜不適於汽車裝運者

第二九條

託運單之填寫 貨商託運貨物須填寫「託運單」并在車站或貨場之工作時間運同貨物送至車站或貨場報運填寫「託運單」時須按照單內所定託運人應填事項逐一據實填註不得遺漏或捏報并須簽名蓋章如有多種貨物一張「託運單」不敷填註時應儘將等級較高或數量較大者填於「託運單」內其餘另填於「託運貨物清單」內簽蓋相同之簽名及印章無論整車或零擔每一批貨物以填寫「託運單」一張為限如託運人不善填寫者可託站員代辦但仍須託運人自行簽名蓋章

第三〇條

查驗及過磅 車站收到貨商之「託運單」後應即按單施以查驗如有不符或包裝不妥或標註不明者須由託運人更正或整理後始得過磅承運如係特許在車站範圍外自行裝載之整車貨物應由車站派員隨車前往裝車地點查驗過磅監裝貨物無論在託運時或承運後如查出有捏報情事概按本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

貨票之填發 凡貨物一經公路運輸機關承運後應即填發「貨票」如係託運代收貨價之貨物應填發「代收貨價票」一託運單以填發「貨票」一張為限

第三二條

臨時存站收據之填發 凡經公路運輸機關承運之貨物如當日不能起票裝車者應填發「貨物臨時存站收據」此項收據應由託運人於起票時交還車站換取貨票倘有遺失應照遺失貨票辦法辦理

第五章 裝運及起卸

第三三條

裝運之順序 凡公路運輸機關承運之貨物除鮮活貨物應較一般貨物提前運輸外無論整車或零擔均須依照託運單上所列號數順序託運

第三四條

但貨物經公路運輸機關認為在運輸上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儘先裝運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裝載之限制 凡按輪車裝運者如屬普通貨物以不超過車站規定載重量為限如屬輕笨貨物用篷車裝載者以裝滿車輛容積為限用敞車裝載者其高度以不超過四公尺（由地面至裝載貨物頂點之距離）其長度以車前不伸出車後伸出部份除事前商准公路運輸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超過三公尺其寬度以不超出車身為限至其重量仍以不超過車輛規定載重量為限

第三五條

押運 凡公路運輸機關負責運送之貨車及零擔貨物除因特殊情形經公路運輸機關特許外貨主不得派人隨車押運凡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責運送之貨車及零擔貨物得由貨主派人隨車押運但仍須商得車站之許可

第三六條

貨主派人隨車押運每車零擔每一批均以一人為限仍應照章購票并須遵守路章

覆查及覆磅 貨物運抵到站後如認為有必要或可疑時得施行覆查或覆磅如查有等級或重量不符者應即照章訂正補收或退還運費各費倘查有捏報情事應按本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七條

如收貨人認為可疑時亦得請求檢查之

貨物運到之通知 貨物運抵到站後除零貨物經託運人在「託運單」特約事項欄內註有「至到達站後直送某地卸」字樣者到站時可將貨物權送指定地點并接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核收接運費外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收貨人來站提取倘通知不理或無法通知致超過免費保管時間其超過時間應照章核收保管費收貨人不得藉口請求豁免

第三八條

貨物之提取 貨物運抵到站後收貨人應即將「貨票」簽名蓋章交還車站提取貨物公路運輸機關憑「貨票」交付倘貨物被持有該項票據人冒領公路運輸機關概不負責收貨人如將「貨票」遺失或不能交出時須覓具殷實舖保填具「取保領貨證」照本通則第二十二條第八項之規定繳納取保領貨費始得提取貨物收貨人如事後將貨票兌得其已繳之取保領貨費概不退還

第三九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取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站後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取者公路運輸機關應將該項貨物交予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并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貨物到站後十日內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取者應即通知起運站轉詢託運人如何處置如託運人請求運回起運站或變更到站或變更收貨人均照本通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各項規定分別辦理惟鮮活易腐易破或其價值不敷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公路運輸機關得酌量情形隨時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在通知發出後如收貨人來站提取仍應照章交付并由收貨人知照託運人

（二）貨物到站後三個月尚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取託運人又無處置方法之寄置者公路運輸機關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公路運輸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貨主拍賣所得之價款除扣除應繳各費外如有剩餘應歸待貨主領取自貨物拍賣之日起如逾六個月尚無人領取者該款歸公路運輸機關所有

第六章 變更運輸及運輸阻滯

第四〇條

變更運輸之種類 貨主對於託運之貨物得請求下列各種變更運輸如同時請求一種以上者亦作一次變更

(一) 整車貨物變更運輸之種類

甲、取銷託運

乙、停止裝運(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取銷託運)

丙、中途停運

丁、運回起運站

戊、變更到達站

己、變更收貨人

(二) 零擔貨變更運輸之種類

甲、取銷託運

乙、運抵到達站後運回原起程站

丙、未裝運前變更到達站

丁、變更收貨人

第四一條

變更運輸之限制 凡託運人請求變更運輸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 不得有取巧之行爲

(二) 每一託運單上所報之貨物不得請求變更一部份

(三) 貨物業已到站卸車或已交提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四二條

請求變更之手續 凡託運人請求變更運輸時應覓具殷實舖保填具「變更運輸請求書」簽蓋與「託運單」上相同之簽名及印章並

按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七)項之規定繳納變更費經起運站查核認可即可照辦

第四三條

變更運輸之運費貨物變更運輸時其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銷託運或停止裝運者其運費未繳者免繳已繳者退還

(二) 中途停止運輸者其未經行路段之運費退還

(三) 由中途運回原起運站者應將由原起運站至所在站之運費數目加該兩站間之回程運費數目與原繳者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

(四) 由到達站運回原起運站者其回程運費照該兩站間之回程運費計算

(五) 變更到達站者應將由原起程站至所在站再由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全程運費數目與原繳數目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

第四四條

變更運輸之雜費 貨物變更運輸時應按下列規定分別核收雜費

(一) 因變更關係需裝卸者應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核收裝卸費

(二) 取消託運或停止裝運者自承運之時起至貨物搬出完畢之時止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六)項之規定核收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并聲明在二十四小時內再行託運或裝運者免收保管費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再行託運與否須自原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完畢或再行託運之時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者除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核收接運費外并自車輛送至裝運貨點之時起至車站接到請求之時止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核收車輛留滯費

(四) 中途停運者自請求停車之時起至接到繼續運送通知或貨物卸畢之時止照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核收車輛留滯費

(五) 因變更發生之電話費

第四五條

換票運貨 凡整車貨物運抵到站後尚未卸車前收貨人請求原車不卸換票轉運至他站經該站查核認可者得照規定手續填具「託運單」續繳運費以舊票換取新票但不另收裝卸費并不受本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六條

運輸阻滯 如遇天災事變公路運輸發生阻滯在最短期間內不能恢復時對於已經承運之貨物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未起運者

甲、已繳之費及雜費應全部退還但須通知託運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貨物搬出如超過二十四小時尚未搬出者應自超過之時起至搬完之時止照章核收保管費

乙、如託運人請求由未阻滯之路段或路線改運他站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到站辦理改運手續另計新路程之運雜費原收不敷或餘裕之數應即補收或退還

(二) 運至中途者

甲、如託運人請求俟交通恢復後繼續運輸者須預計在最中期間內確能恢復方可照辦并免收保管費但如各在公路運輸機關者除免費運回起運站外并應退還原收全部運費如託運人運請求將貨物改運他站者應核收由原起運站至所在站及由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如已經行之原路線時只核收由新到達站至原起運站之運費如託運人願在所在站卸車者應將未經行路段之運費退還

乙、如遇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抵抗非公路運輸機關之責任者除未運里程照退運費外已運里程之運費概不退還倘託運人願運回起運站或其他地點應按重新託運辦法辦理另收由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

第七章 逾重及逾積

第四七條

逾重

凡公路運輸機關運輸之裝車貨物如有裝載超過車輛規定載重量情事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六

(一) 凡由貨主自行裝載之裝車貨物如起運站認為可疑得另行過磅者倘發現逾重在車輛規定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其逾重部份按零担運費免予剔出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完全卸下由託運人搬回或另按零担託運

(二) 凡由貨主自行裝載之裝車貨物如在中途發現逾重在車輛規定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其逾重部份按零担運費補費免予卸下如逾重超過車輛規定載重量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按零担運費加倍補費亦免予剔出倘逾重超過車輛規定載重量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應完全卸下另裝他車運送并按零担運費加倍補費如將車輛應由貨主賠償凡中途站發現之逾重貨物有應行補繳之運費概由達到站補收

(三) 凡裝車貨物運抵到站時均應施行覆磅如貨主自裝之裝車貨物有逾重情事其逾重部份應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補收運費

(四) 如由公路運輸機關代裝之裝車貨物在中途站或到站發現逾重者除逾重部份應按零担運費補費免予加倍外概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并須視情節之重輕罰處車站負責員工

(五) 凡補收逾重貨之運費概由起運站至到站計算之

(六) 凡由貨主裝車之貨物如因逾重關係發生之裝卸費及其他雜費概歸貨主負擔

逾積 凡由貨主以散車自行裝載之裝車貨物如有超過本通則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容積限度者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第四八條

(一) 如係在起運站發現者應即加以整理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山託運人運回或另按零担託運

(二) 如係在中途站發現者即加以整理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交他車運送按零担運費計算運費由到運站加倍補收

(三) 如係在到運站發現者其逾積部份應按零担運費加倍補收

(四) 凡補收逾積貨物之運費概由起運站至到運站計算

(五) 凡由貨主裝車之貨物如因逾積關係發生之裝卸費及其他雜費概歸貨主負擔

第八章 捏報及私運

第四九條

捏報 凡託由公路運輸機關運輸之貨物如有捏報情事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以等級或運價較高之貨物捏報為較低者應按該全部貨物中之最高等級或運價補收運費并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

(二) 如以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其等級貨價和同者如係一等或二等貨物即按一二等貨物之差別補收運費如係三等貨物即按二三等之差別補收運費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三) 如以等級或運價之較高危險品捏報為較低之普通貨物者應按該全部危險品中之最高等級或運價補收并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倍處罰

第五〇條

- (四) 凡補收捏報貨物之運費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
(五) 如因捏報關係發生之裝卸費及其他雜費概歸貨主負擔
(六) 如因危險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致有損害情事應由貨主負責賠償
私運 凡公路運轉機關之車輛裝運之貨物未經起票者稱為私運貨物一經查出除分別情節輕重處罰負責員工并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係普通貨物應按所定運價補收運費並照補收之數加倍處罰
(二) 如係危險貨物應按所定運價補收運費並照補收之數加兩倍處罰
(三) 如係違禁貨物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但得免于補收運費及罰款
(四) 關於本條第一(一)(二)兩項之私運貨物如無人認領時應按本通則第三十九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
(五) 凡補收私運貨物之運費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
(六) 凡因私運關係發生之裝卸費及其他雜費概歸貨主負擔

第九章 賠償損失

第五一條

請求賠償之手續 凡由公路運轉機關負責運轉之貨物其全部或一部在負責期內有遺失或損壞時除其原因屬於本通則第十條內所列各項外貨主得向公路運轉機關請求賠償

貨主請求賠償損失應自公路運轉機關承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填具「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連同有關各種單據一併送交起運站或到達站轉呈主管機關核辦并領取收據

第五二條

處理賠償之辦法 公路運轉機關對於損失貨物之賠償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運抵到達站之貨物如有一部份遺失或損壞應將未損失部份先交收貨人提去並於貨票上註明提取之貨名件數及重量由收貨人簽名蓋章交還貨主收執如收貨人不願提取時車站應代為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
(二) 在未核發賠款以前如有遺失貨物全部或一部查出應將該項貨物交付收貨人以抵消全部或一部份賠款
(三) 凡經核准賠償之物得酌量情形以品質相同者抵償之
(四) 賠償之價額應以同樣貨物在起運站承運時之普通市價為標準不得超過託運單上所填之數目
(五) 如係賠償一部份損失者應按全部貨物及價額比例計算賠償之
(六) 凡須賠償之貨物其應付之運費及雜費一概免收或退還
(七) 賠款核准後如無人領取時應代為保管并在車站公告一個月保管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限滿仍無人領取該款即

歸公路運輸機關所有

(八) 凡已經賠款之貨物如事後查出全部或一部份應即通知貨主或收貨人領取並將所領去之賠款比例收回倘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尚無人提取者該項貨物公路運輸機關得自由處理之

第十章 代收貨價

第五三條 代收貨價之限制 凡公路運輸機關承運之貨物貨商得託由公路運輸機關代收貨價但下列各項貨物不在此限

(一) 公路運輸機關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二) 每一「貨票」上起運時價值超過三十萬元之貨物(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第五四條 代收貨價之請託 凡託運人請託公路運輸機關代收貨價者須於「託運單」之「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代收貨價」字樣及代收之款額并於款額數字下加蓋印章起運站即將此項數字填入「代收貨價貨票」但「託運單」之款額數字須用水筆填註中文大寫數字并不得塗改

第五五條 代收款額之限制 凡公路運輸機關「代收貨價」之款額不得超過「託運單」上所填貨價之數目但其運費及雜費如係先付者得併入代收款額內

第五六條 代收貨價之手續貨 凡公路運輸機關代收貨價之貨物除核收運費外并按本通則第(廿)條第(九)項之規定核收代收貨價手續費如遇貨物全部損失或損失一部份應由公路運輸機關賠償者得將該項代收貨價手續費之全部或比例折計之一部份退還

第五七條 代收貨價之領款憑證 公路運輸機關承運代收貨價之貨物除填發「代收貨價貨票」交由託運人寄送收貨人用以付款提貨外并須填發「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交託運人憑以領取貨款「代收貨款貨票」及「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上所填事項及數字如有塗改均作無效

第五八條 收貨人付款提貨 收貨人接到託運人所寄之「代收貨價貨票」後應即備具貨物價款連同貨票一併交付到達站提取貨物
第五九條 託運人領取貨款 到達站一經收到貨款應即寄送起運站轉交託運人託運人接到起運站之領款通知後應在「代收貨價領款憑證」

第六〇條 上簽蓋與託運單上相同之簽字及印章交還領取貨款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之處理 託運人如將「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應即以書而向起運站聲明並領取該站收據為憑然後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作廢如經過一個月無報時始得覓具殷實鋪保領取貨款

機
料
類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供應公建生商車油胎材料辦法

一、本總庫爲謀配發材料迅速並便於就地審核起見特實行分區供應所有各區供應處及各器材庫配發各公建生商車所需之油胎材料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各公建生車除所需大量輪胎仍暫由本總庫統籌配發外其零星數量以及商車所需輪胎得由各區供應處或器材庫配發之

三、分區供應地點暫指定上海南京漢口長沙貴陽重慶昆明寶雞蘭州天津北平青島各處庫嗣後視業務之需要再行增加

四、公建生機關應先將現有車輛牌號等及分佈各路線之車輛約數填具車輛調查表（見附表1）分送本總庫及各指定之區供應處或器材庫以供本總庫預爲準備需用材料之參攷至所需材料應按照各車實際需要量開列請購材料單（見附表2）一式二份送交指定之區供應處或器材庫請購

五、商車按照服務之區域先向區供應處或器材庫辦理車輛登記手續至各車實際行車所需之材料應開列請購材料單送交業經辦理登記之區供應處或器材庫以憑核配

六、請購機關或商車接到配發通知單（見附表3）或售料單（見附表4）後應向區供應處或器材庫照繳價款取得收據後領取材料經點收後應在領料單上蓋章簽認以完手續

七、各請購機關或商車接得區供應處或器材庫配發通知單或售料單後應於限期內向區供應處或器材庫辦理繳款手續如逾期未辦手續者即行作廢應由區供應處或器材庫將原單註銷已配各料則另行支配

八、車胎來源缺乏一時不易補充商車請領車胎時以配發部新胎爲原則

九、車胎使用等級鑑定照下列規定

甲種（AA class）未屆翻新時期完好可用

乙種（A class）屆翻新期

丙種（B' class）不可翻新惟尚堪行駛者

丁種（C class）既不翻新又絕對不能行駛者

十、配發公建生機關及商車之車胎（新胎或翻新胎）概須按照所領胎數繳回同數之丙種舊胎至所領之內胎亦同樣辦理其繳舊辦法另訂之

十一、各器材庫驗收舊胎後應填具舊胎驗收單（見附表5）一份交繳胎機關作爲收據一份連同收料日報送總庫一份留驗收庫存查

十二、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公佈實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器材總庫

汽車舊外胎驗收單

繳胎機關

第 第 頁
字 號
第 第 號
第 第 號
年 月 日

驗收序 _____

尺 碼	廠 牌	胎 號	鑑別等級			附 註
			甲	乙	丙	
種 舊 胎		驗收序戳記及經手人簽收章				
尺 碼	數 量					

人
事
類

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

交通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四〇八號令 修正

第一條 本部公路技術人員之彼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專指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工程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分總工程師、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及工務員等職位。

第三條 公路技術人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公路總局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按列資位轉呈本部復核後頒給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爲五等每等分爲四級在職技術人員係指本規則公布施行以前在職而言。

第四條 凡呈請銓敘人員應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專修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工程學科者爲限其非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高級機務工務電機及化學人員考試之規定考試合格者得比照銓敘資位。

第五條 對於公路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屬實得敘較高資位。

- 一、有重大發明者。
- 二、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 三、有深造成就並有專門著作者。

技術人員資位等級應與職稱薪俸相符合其標準照交通部公路職員薪俸等級表技術人員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技術人員所定資位與現任職稱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現任職稱應給以現任職稱之最高等級之薪俸其資位應保留之俟有與資位相等之職缺應儘先派補。

乙、現任職稱高於新定資位等級如無相當職缺調補得暫派權理現職至資位管至與現職相等時再行實授。

第八條 在職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後職稱相符而與原支俸額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爲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於資位等級相等時爲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俸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等級晉至與俸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級發薪。

第九條 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爲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複核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技術人員晉級薪應照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技術人員晉等晉級呈准後由其在職機關在證書上填註並須由該機關長官在填註處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銓敘資位及任用。

一、擬係公權者。

一五九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會同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毀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五、通令永不敘用者。
- 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位：

- 第十三條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 二、辭職奉准者。
- 三、調任非技術職務者。
-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調派其他公路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敘晉得晉一級外仍照原資原薪辦理。
- 第十五條 關於公路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得設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初級技術人員銓敘規則

交通部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二九五〇號令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四七六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部公路初級技術人員之敘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專指辦理屬於公路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技術工作之人員而未經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而言。
- 第二條 初級技術人員分尉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等職位。
- 第三條 初級技術人員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公路總局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敘列資位轉呈本部復核後頒給初級公路技術人員資位證書其資位比照公路技術人員等級分三、四、五、六、四等每等分四級。
- 第四條 對於公路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經委員會審查屬實全體委員通過後得呈請敘給較高資位或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位。
 - 一、有重大發明者。
 - 二、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 三、有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初級技術人員經照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高級機務工務電機及化學人員考試之規定考試合格應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銓敘資位。
- 第六條 在職初級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後與原任職稱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 甲、新定資位等視高於現任職稱應給以現任職稱之最高等級之薪俸其資位應保留之俟有與資位相等之職缺應儘先派補。

第七條

乙、現任職稱高於新定資位等級如無相當職缺調補得暫派權理現職至資位晉至與現職相等時再行實授但超越第二條所定職稱最高級者仍應依法更正。

丙、新定資位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於資位等級相等時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俸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等級晉至與俸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級薪資。

第八條

初級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為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復核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初級技術人員晉級新級應照考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初級幫工工程司支薪之最高級除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不得晉級薪級。

第十一條

初級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脅因賊私虛開有案者。

四、賤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五、通令永不發用者。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位。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技術職務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尚未規定各項得照公路技術人員銓發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單位人事機構設置標準

一、本標準依照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本單位組織上分科（課）、辦事者得設甲或（乙）種人事室其編制如附件一、二、

三、凡本單位組織上分股或股同等機構之設置而員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設人事管理員其佐理人員視所管人員工人數之多寡予以指定

四、甲或乙種人事室主任相當本機關科長或課長待遇人事管理員相當本機關股長待遇

五、各級人事機構所用人員均在本單位原定員額中撥補不得另行增用

六、甲乙種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商得本機關主管長官同意後由本局派代轉請委派其餘佐理人員由本局人事室委派呈

局彙報大部備案

甲種人事室編製表

職別 員額 備

主任 一

科員 九

辦事員 五

合計 十五

附 本室得用雇員二——四人

乙種人事室編製表

職別 員額

主任 一

課員 三

辦事員 三

合計 七

附 本室得用雇員二人

記 本表員額得參照本單位組織情形酌量減少

交通部公路總局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請假分左列六種一、事假二、病假三、婚假四、喪假五、生育假六、優待假

第二條 凡因事請假者須敘明事由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

新委職員因事請假者不得逾左列規定一至三月到差者不得逾十四日

四至六月到差者不得逾十一日

七至九月到差者不得逾七日

十至十二月到差者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附呈政府登記醫師診斷書病假每年積算不得逾二十一日逾期得以事假日期抵銷一次患病超過前項假期未能治愈或數次積計已逾前項假期而又患病必須請假者得呈請核給延長假延长假不得超過三十五日

確難重病經延長假期仍未治愈者得呈請局長副局長一次核給二個月長期療養假假期之內扣除半薪如提前銷假自銷假之日起停扣假期滿仍不能執行職務即予免職

第四條

凡請事病假而假期涉及次年者應按年度截計分別計算不得以上年未請假之日抵補

第五條

凡因結婚請假者應附呈家庭證件或同事二人以上證明書得請婚假十四日

第六條

凡因父母承重祖父祖母或配偶死亡請假者應附呈家庭證件或同事二人以上證明書得請喪假十四日

第七條

凡因婚喪請假者得按路程遠近酌給路程假但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凡因生育請假者應附呈政府登記醫師證明書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月作為病假照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請假職員薪俸除請長期療養假之期內扣除半薪外其願一律照支全薪

第十條

服務滿一年所請事病假合計未逾三十日者得請給優待假半個月服務滿二年所請事病假未逾二十日者得請給優待假一個月服務滿三年所請事病假未逾三十日者得請優待假一個月其不願請優待假者照應給優待假日數給予相當薪費之獎金

第十一條

計算優待假期應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以十二個月計算新到差者按到差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在同一單位之內得請此項優待假者同時有數人時應由主管長官核定輪流給假

第十三條

在請假每月不得超過二次超過者應填具請假單

第十四條

臨時假每月不得超過二次超過者應填具請假單

第十五條

局長副局長核准惟科長以上職員其請假在一日以上應由局長副局長核准

第十六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假滿不歸及續假未奉核准不返職者作曠職論應按日扣薪一次逾十日或每年積計逾二十日者免職

第十七條

凡請假已經核准而未離職或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均應於三日內呈由主管長官核轉人事室註銷不請註銷者仍以請假論

第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給假期時應注意其已請同類積計日期是否超過規定必要時可併送人事室查註如已超過即不得予以核准否則逾期假日作為曠職照第十三條辦理其直接及主管長官亦酌予處分

第十六條 凡因急事或罹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經主管長官許可代為填具請假單倘有違誤仍由請假者負責凡不請假又不託人代請而

擅離職守者不論任何情形均作曠職論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七條 除生育假及長期療養假外其餘假期之內或曠職期內遇有例假應扣除計算

第十八條 凡請假人員須經長官許可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

第十九條 凡偽造證件呈請給假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一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三	九八	九八								
一四三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〇一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三	九	二〇	一八	四	四	九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四	九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二	二七	一七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	一一
二六	三二	二七	二五	二三	四	一八	一七	二八	二八	四八	九	一七	三二	八	二一	二二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四	四	三六	三四	三四	五〇	二	四〇	一五	一〇	一	三五	五一	一一	一七	四五	七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類月二 一人 貨起站 二 運 費 有 普通 車 票 上 上 收受 捐 計

〇〇書正本送
 〇〇用或借用人
 〇〇不及格者
 〇〇限三日內
 〇〇中華民國公路汽車載客通則「下端應加註「交通部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運業字第二二九六四號令准」
 〇〇中央觀象台
 〇〇受理
 〇〇超過一公尺
 〇〇票之有效
 〇〇定車次
 〇〇不妨礙
 〇〇等每天
 〇〇每三十
 〇〇換
 〇〇票
 〇〇往返
 〇〇照普通車價
 〇〇下車者
 〇〇但乘車人數
 〇〇機關並發明下列
 〇〇通過免費
 〇〇刪去
 〇〇有剩餘
 〇〇實鋪保
 〇〇中華民國公路汽車載貨通則「下端應加註「交通部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運業字第二二九六四號令准」
 〇〇運
 〇〇運雜時應由
 〇〇石料等
 〇〇三一
 〇〇每一託運單
 〇〇取
 〇〇運
 〇〇車站領取貨款
 〇〇刪去
 〇〇刪去
 〇〇一次兩個月
 〇〇餘

557
074030